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C Healthcare Group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為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4 頁至第 5 頁。
-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cg.com>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	0.01%
股份轉換及交換	599,900,000	42.88%
員工認股權	9,056,210	0.64%
現金增資	790,000,000	56.47%
合計	1,399,056,2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67 號 電話：(02)2736-2711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3 樓 電話：(02)2559-667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2173-6699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明倫 代理發言人：陳怡君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6619-9989 電話：(02)6619-9989
電子郵件信箱：ir@chcg.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hc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cg.com>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99,056,21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66號6樓		電話：(02)6608-1999	
設立日期：民國98年11月27日			網址： http://www.chcg.com		
上市日期：101年10月24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0年09月13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李沛霖 總經理 陳光宇		發言人姓名：李明倫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怡君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 http://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www.pwc.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 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年06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一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71%(106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20.20%	
董事		李典穎		6.38%	
董事		黃俊雄		0.00%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0.13%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0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0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00%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超過10%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0.2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放射腫瘤及神經科學相關儀器銷售、眼科儀器銷售、其他銷售、藥品銷售、出租收入、勞務收入		市場結構： 內銷94.13% 外銷5.8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4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去(105)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205,206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台幣227,734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14元 第8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及附件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6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年9月28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8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121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1
(三)盈餘分配表.....	121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投資控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66 號 6 樓

電 話：(02)6608-1999

2.分公司：無。

3.工 廠：無。

4.集 團：由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承業生醫投控公司」)及旗下轉投資公司，統稱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之儀器設備銷售、租賃及維護以及藥品銷售等業務。

集團架構請詳三、公司組織(二)關係企業圖。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66 年 由李沛霖董事長於民國 66 年發起設立九和儀器試藥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第一家子公司)，從事專業醫療設備器材買賣，公司建立初期以 X 光線相關設備(如：移動式 X 光機、醫用 X 光片洗片機等)之進口貿易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業務為主。
- 民國 72 年 取得日本 Tanaka X-Ray 醫療設備台灣代理銷售權。
- 民國 73 年 取得 IMS X 光設備及醫用 X 光片洗片機等台灣代理權。
- 民國 74 年 取得荷蘭 Nucletron 放射治療儀器設備台灣總代理，開始進入放射腫瘤設備領域；日後引進全台第一部 Nucletron Brachytherapy Afterloading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放射治療系統設備。
- 民國 76 年 取得義大利 VILLA 放射診斷 X 光機系統設備台灣總代理。
取得德國 PTW 輻射品質確認驗證系統台灣獨家總代理。
- 民國 81 年 獲荷蘭 Nucletron 頒發亞太區銷售績效第一名之 1992 年最佳年度代理商；此後年年取得 Nucletron 亞太區最佳代理商獎。
- 民國 84 年 取得法國 SMV 核子醫學影像系統設備台灣總代理，開始服務安裝台灣核子醫學影像市場。
- 民國 85 年 獲法國 SMV 頒發亞洲最佳代理商獎。
- 民國 86 年 取得瑞典 Elekta 腫瘤治療系統台灣總代理，同年聘任英國 Elekta 原廠資深工程師 Roger 為技術領導總工程師建立本集團專業腫瘤治療一直線加速器技術團隊，為台灣本地企業少見直接長期任用國外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團隊之創舉。
- 民國 87 年 開始協助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設立放射腫瘤科，協助規劃、興建放射腫瘤科專用空間，設置 Elekta 直線加速器、Nucletron 模擬定位 X 光機、Nucletron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治療機及 3D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提供木柵及深坑地區第一家放射腫瘤治療服務之儀器設備。
- 民國 88 年 台中辦公室設立。
銷售安裝台灣第一台 Elekta IMRT 強度調控放射治療一直線加速器，自此 Elekta 直線加速器銷售業務年年大幅成長。
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設立放射腫瘤科，汰換舊有鈷六十設備，投資安裝最新型三

- 維空間順形放射治療技術及放射腫瘤相關設備，腫瘤治療業務大幅成長。
- 民國 89 年 設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放射腫瘤醫療儀器之銷售業務。
獲 Elekta 頒發 2000 年亞太最佳銷售成績代理商獎。
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合作設立新生命腫瘤治療中心，投資安裝新型 Elekta Precise 直線加速器、Nucletron Simulix-HP 模擬定位 X 光機及 PLATO 3D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 民國 92 年 高雄辦公室設立。
設立巨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牙科領域產品銷售服務。
- 民國 93 年 取得日本 YOSHIDA 牙科產品台灣銷售總代理。
取得美國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系統台灣區總代理。
取得美國 Imaging Sciences Incorporate 3D 牙科 X 光斷層掃瞄影像系統台灣區總代理，同年安裝台灣第一部全尺寸牙科 3D 斷層影像系統。
- 民國 95 年 設立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 Bausch & Lomb(博士倫)眼科醫療產品台灣區總代理，同年建立眼科銷售及技術服務團隊，成立北、中、南三區銷售服務網絡。
設立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專責 TomoTherapy 台灣區銷售、安裝及技術維修服務公司，同年銷售安裝台灣第一台 TomoTherapy 放射治療系統於台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民國 96 年 成為 Lumenis 於眼科及牙科專業雷射治療產品線台灣區總代理。
- 民國 97 年 獲美國 TomoTherapy 公司頒發 2007 年亞洲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成為 Leica Surgical Microscope 手術顯微鏡台灣總代理。
成為德國 Heine 眼科設備台灣總代理。
- 民國 98 年 成為德國 Technolas 眼科準分子及飛秒雷射儀器台灣獨家總代理。
獲 Philips 頒發 2009 年最佳銷售達成代理商獎。
獲 Elekta 頒發 2008/09 年亞太區腫瘤系統最佳銷售成績代理商獎。
承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 100 仟元，並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
CHC Healthcare Group 取得本公司 99.9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民國 99 年 獲 Leica 頒發 2010 年亞太區最佳醫療部門銷售代理商獎。
成為瑞典 C-RAD 公司台灣區總代理。
集團正式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為國內第一家本地醫療儀器經銷公司採用 SAP R3。
- 民國 100 年 成為 Carestream(Kodak) Dental Imaging system 牙科 X 光影像系統台灣區總代理。
獲美國 TomoTherapy 公司頒發 2010 年亞洲最佳銷售代理商獎。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CHC Healthcare Group 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 CHC Healthcare Group 之股東。
透過境外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設立大陸孫公司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 月公開發行，10 月股票登錄興櫃。
- 民國 101 年 取得瑞士商 Swissray 數位 X 光影像系統大中華區總代理。
取得日本百年牙科大廠 Yoshida 大中華區總代理。
承業投資控股(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設立香港孫公司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設立日亞美生醫(股)公司，負責牙科產品之銷售。
10 月取得比利時商 ION BEAM APPLICATIONS S.A(簡稱 IBA)質子治療系統(Proton Therapy System)台灣代理權。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於 10 月與比利時商 IBA 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三方合作共同建置先進質子治療系統合約，主要係新增質子治療系統獨家

- 銷售代理，有利於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 10月24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子公司國霖國際(股)公司及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合併，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子公司九和儀器試藥(股)公司、聖捷和儀器(股)公司及華霖(股)公司進行合併，華霖(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102 年 子公司豐霖醫療儀器(股)公司及東霖儀器(股)公司進行合併，東霖儀器(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子公司東穎生物科技(股)公司及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進行合併，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2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 3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 3月取得奧地利 Croma Gesellschaft m.b.H. 人工水晶體及玻璃體台灣獨家總代理權。
- 4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合作共同建置最新型質子治療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
- 4月取得 Ellex Medical Pty. Ltd. 眼科雷射產品台灣地區總代理權。
-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及巨揚儀器(股)公司進行合併，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於9月與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診斷影像及分子醫學系統經銷合約。
- 民國 103 年 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及孫公司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1月與加拿大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簽署大中華區總代理合約，主要係分別取得術中影像導引系統(SPY® & PinPoint)台灣區總代理權及中國大陸(含香港)總代理權。
- 民國 104 年 1月與印尼力寶(Lippo)集團簽署醫療合作協議，將在印尼雅加達合資成立醫療管理公司，建立台印醫療平台，對印尼輸出醫管、藥品、醫材，未來共享醫療改革商機。
- 子公司杏霖醫管(股)公司取得十陸(股)公司100%股權，主要是擴展醫療通路與業務所需。
- 配合集團內組織調整及管理需要，子公司十陸(股)公司及杏業生技(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案及受讓分割案。
- 民國 105 年 5月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銷售質子治療系統合約，有利於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資源整合規劃，子公司十陸(股)公司董事會通過解散案。
- 民國 106 年 1月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簽訂質子治療相關設備使用暨技術服務合作合約，有利子公司多模式(股)公司業務拓展及銷售。
- 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所需，減少持有被控股公司家數，子公司十陸(股)公司清算完結。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息費用的產生主係因營運週轉而有資金需求所貸之銀行借款，105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 70,60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20%，比重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資金成本之影響，本集團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自有資金之提升，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貨以國外進口為主，105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7,93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36%，尚無重大影響。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獲利之影響性，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集團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集團仍會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存貨進貨時點詳細規劃，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除專注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從事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再者，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故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從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銷售、租賃及維護等業務，並無自行研發及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集團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集團管理階層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代理為世界知名廠牌之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全方位設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有助於本集團加強供應鏈關係，提供新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任何併購等相關情事，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進貨供應商為甲供應商，105 年度占進貨淨額為 39.30%，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一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為甲供應商放射腫瘤相關儀器設備台灣區獨家代理，因市場需求上升故增加進貨，產生進貨集中之情形；本集團對於主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藉由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增加供應商對本集團之依存度，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2) 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公立、財團法人、軍方醫院及一般診所之放射腫瘤科及眼科.....等，銷售對象頗為分散，無集中銷售之虞。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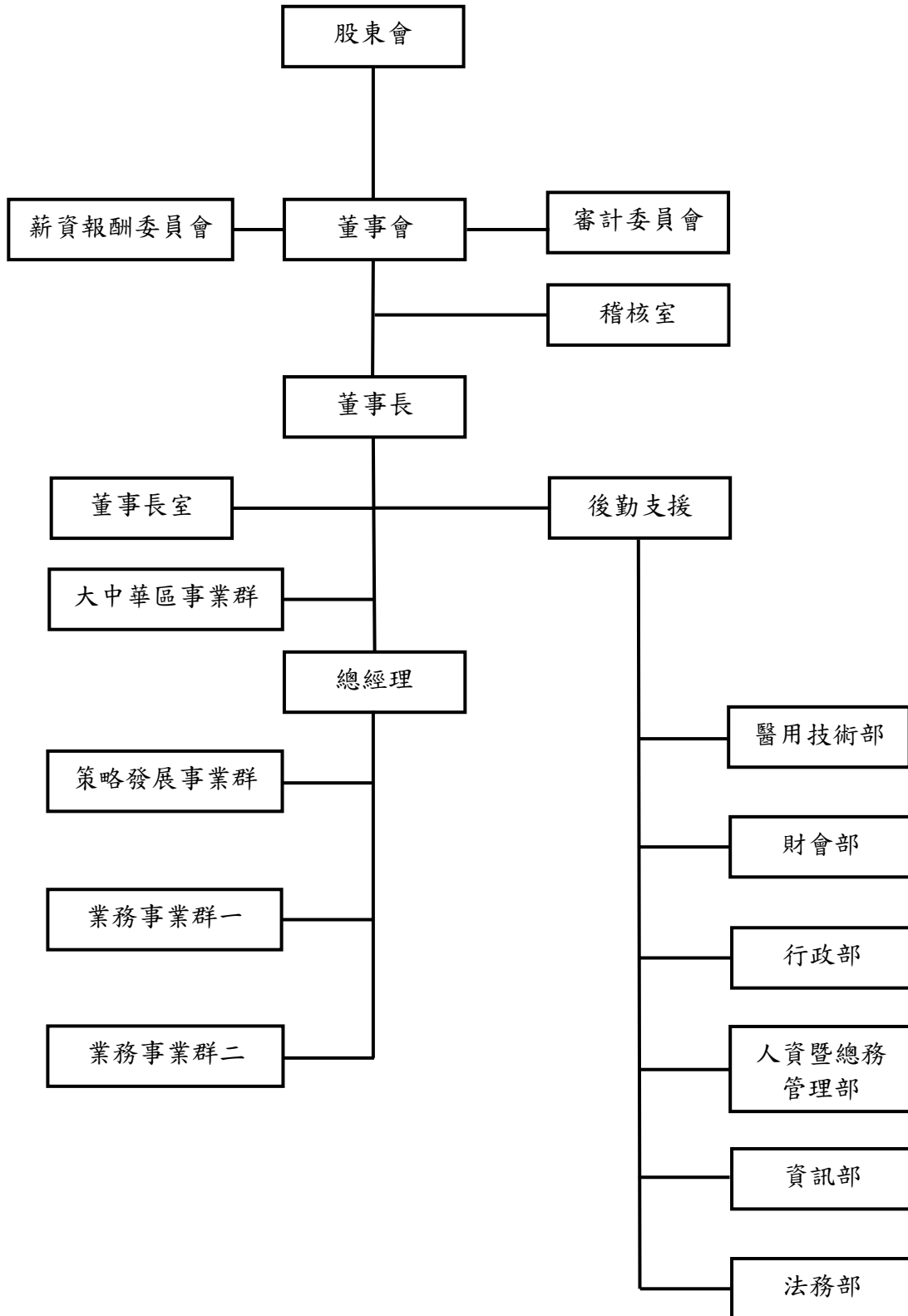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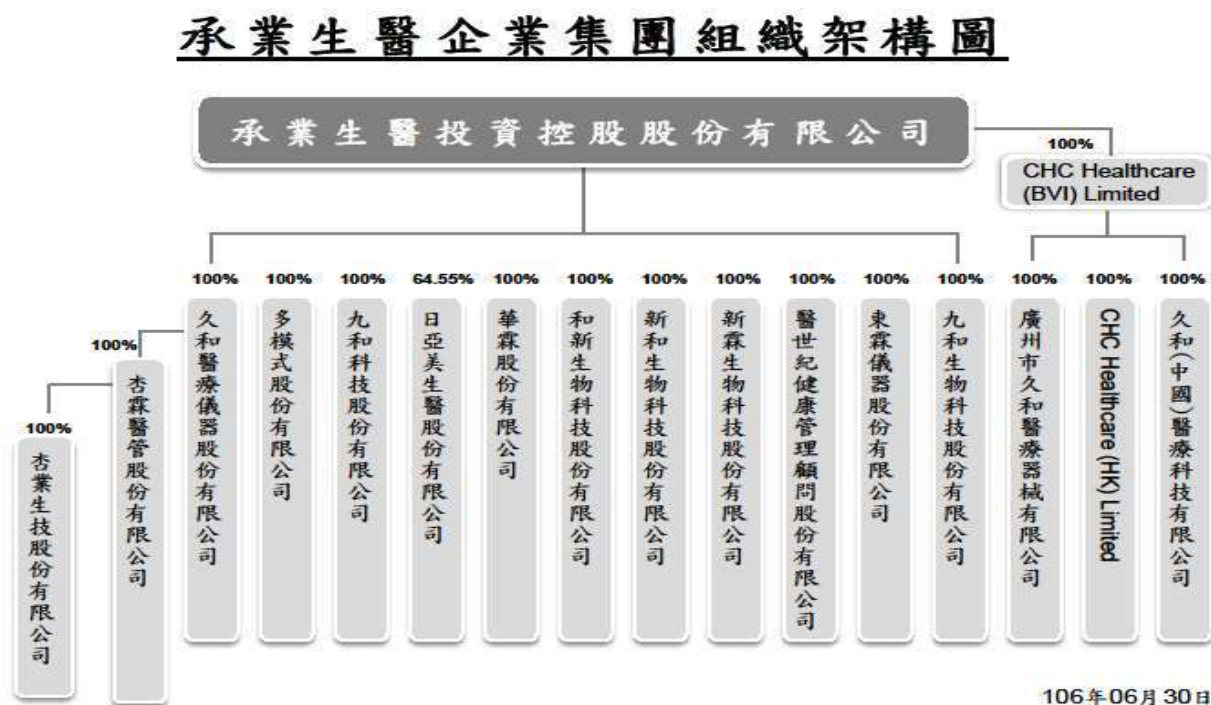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承業生醫集團係結合國內外十幾家子公司共同營運，由本公司統籌支援集團內各子公司之後勤資源，透過集團資源平台之整合及分享，從而提升管理績效；並統一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來管理及監督集團內各子公司，進而提高業務效能。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並專責對外資本市場、投資人關係及相關籌資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訂及執行。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董事長室	投資人及法人關係建立與維持、訪客接待及新聞事件處理與追蹤。
醫用技術部	協助客戶設備安裝建置並負責教育訓練。 儀器設備之檢測及維修保養。
財會部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會計帳務相關作業。 稅務相關作業。 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規劃暨執行投資相關作業。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管控相關業務。 規劃股東權益相關項目。
行政部	行政支援作業。 國外專案採購及重要零件、耗材之議價、採購。 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和產品許可證，以確保產品進口和安裝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規定。
人資暨總務管理部	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總務各項業務管理作業。 國內專案採購及重要零件、耗材之議價、採購。
資訊部	規劃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架構、確保資料之安控，進行流程監督檢討，持續改善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運作。
法務部	審核各項契約、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等事務。
大中華區事業群	負責大陸地區之業務及各項發展。
策略發展事業群	負責集團品牌形象、投資專案及跨地區專案之規劃與執行督導。 負責各項租賃合作專案及相關策略之執行。
業務事業群一 「放射腫瘤及影像醫學」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客服之提供。
業務事業群二 「神經醫學及眼科醫學」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客服之提供。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子公司	—	—	222,600	100%	1,613,588
多模式(股)公司	子公司	—	—	38,200	100%	113,484
九和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12,400	100%	115,164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子公司	—	—	2,130	64.55%	21,300
華霖(股)公司	子公司	—	—	69,600	100%	661,815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7,500	100%	86,258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300	100%	9,171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10,000	100%	105,929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子公司	—	—	70,500	100%	661,151
東霖儀器(股)公司	子公司	—	—	40,000	100%	371,183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42,000	100%	407,182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子公司	—	—	0.6	100%	378,09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孫公司(註 1)	—	—	100	100%	3,949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 1)	—	—	(註 3)	100%	142,714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 1)	—	—	(註 3)	100%	229,501
杏霖醫管(股)公司	孫公司(註 2)	—	—	135,000	100%	1,354,050
杏業生技(股)公司	曾孫公司(註 2)	—	—	78,100	100%	1,423,464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100% 持有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100% 持有杏霖醫管(股)公司；本公司係透過杏霖醫管(股)公司 100% 持有杏業生技(股)公司。

註 3：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08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男	中華民國	101.12.06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塔克萊拉大學計算機科學研究所 通用電氣公司醫療集團大中國區副總裁	本公司所屬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405 (仟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註)	女	中華民國	100.09.19	20,000	0.01%	0	0	0	0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合富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區銷售總監 峰力聽力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總監	無	無	無	無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男	中華民國	103.05.16	29,000	0.02%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76期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腫瘤系博士 放射腫瘤專科醫師 臺灣安寧緩和醫學會專科醫師 三軍總醫院放射腫瘤部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放射物理科主任、放射治療科主任、部主任 國防醫學院放射腫瘤學科副教授、教授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癌症委員會委員暨品管組組長 三軍總醫院OSCE小組組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副主任 衛生福利部癌症品質認證訪查委員 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理事長	郴州市第一人民醫院南院副院長 郴州市腫瘤防治研究所副所長 怡仁綜合醫院放射腫瘤科主治醫師兼副院長 三軍總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國防醫學院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業務事業群二兼策略發展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明倫	男	中華民國	100.01.01	21,000	0.02%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會部兼行政部副總經理	陳怡君	女	中華民國	100.02.01	34,000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	男	中華民國	104.08.05	0	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69期 高雄榮民總醫院主任醫師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 湖南省澧縣人民醫院治療中心主任兼名譽副院長	無	無	無	

註：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士芬於民國105年08月22日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8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一	英屬維京群島	101.01.06	106.06.13	3年	28,257,983	20.20%	28,257,983	20.2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男	中華民國	98.11.25 (註2)	106.06.13	3年	5,345,151	3.82%	5,391,151	3.85%	2,862,808	2.05%	28,257,983 (註3)	20.20%	中台醫專放射技術科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台大醫院放射科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業務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SMITHAG 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股)公司 董事 建霖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立達豐(股)公司董事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	董事	李典穎	父子
董事	李典穎	男	中華民國	98.11.25	106.06.13	3年	8,922,985	6.38%	8,922,985	6.38%	31,000	0.02%	0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醫師國考及格 馬偕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馬偕醫院一般內科及感染科總醫師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SMITHAG 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沛霖	父子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01.01.06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院醫科醫師國考及格 骨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安寧基金會董事長 醫學中心協會理事長 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馬偕醫院院長 馬偕醫學院董事長 中國昆山宗仁卿紀念醫院院長	張錦文基金會董事 馬偕醫院榮譽顧問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怡仁綜合醫院總顧問兼骨科醫師	無	無	無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17	106.06.13	3年	177,262	0.13%	177,262	0.13%	0	0	0	0	無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永順	男	中華民國	103.06.17	106.06.13	3年	423,108	0.30%	423,108	0.3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長揚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研鑫投資(股)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臺科大創新(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雲圖科學計算(股)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ONYX Healthcare USA,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Litemax Technology, Inc.、Mcfess Group Inc.之董事。 百達無線(股)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正基科技(股)公司、群智科技(股)公司、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酷點校園(股)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AEON TECHNOLOGY CO., LTD.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貴端	男	中華民國	101.01.06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經濟法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具會計師執照 逢甲大學會計系主任 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及中興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監察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及廣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常建	男	中華民國	101.01.06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 醫師國考及格 放射科專科醫師 老年醫學專科醫師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放射科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主任、兼任醫療技術部主任 台大醫院放射科兼任主治醫師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特約醫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廖耕望	男	中華民國	103.06.17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畢業 醫師國考及格 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住院醫師、主治醫師 台中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 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	怡仁綜合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兼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企劃暨公關室代理主任	無	無	無

註1：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其選任為該屆董監事之日期；本屆董事係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選任，選任時持有股份則以民國106年06月13日持股數表示之。

註2：係李沛霖以自然人身份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日期。

註3：因李沛霖董事長對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持股超過50%，故將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對本公司之持股列為李沛霖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註4：本公司監察人林國棟、陳富都及王淮於民國106年6月13日任期屆滿解任，並經106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李沛霖(75.2%)、陳素琴(17.3%)、李典穎(6.4%)、董姿蘭(1.1%)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99.9%)、莊富鈞(0.04%)、莊富傑(0.04%)、黃慧美(0.0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08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	✓							✓	✓			✓		0
李典穎		✓	✓							✓	✓			✓	✓	0
研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永順			✓		✓	✓	✓	✓	✓	✓	✓	✓	✓	✓		2
黃俊雄	✓	✓	✓		✓	✓	✓	✓	✓	✓	✓	✓	✓	✓	✓	0
陳貴端	✓	✓	✓		✓	✓	✓	✓	✓	✓	✓	✓	✓	✓	✓	0
何常建		✓	✓		✓	✓	✓	✓	✓	✓	✓	✓	✓	✓	✓	0
廖耕望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業 投資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0	0	0	480	480	0	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董事 法人代 表、董 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0	0	0	0	0	0	32	32	0.02%	0.02%	9,045	9,045	0	0	0	0	0	0	0	0	5.71%	5.71%	無
董事	李典穎	0	0	0	0	480	480	32	32	0.32%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董事	黃俊雄	0	0	0	0	480	480	40	4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80	480	0	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董事 法人代 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永順	0	0	0	0	0	0	40	4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 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480	480	80	80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 董事	何常建	0	0	0	0	480	480	72	72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 董事	廖耕望	0	0	0	0	480	480	80	80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董事黃俊雄擔任杏霖醫管(股)公司顧問所領取之酬金為新台幣 3,6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李沛霖、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永順、李典穎、黃俊雄、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同左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永順、李典穎、黃俊雄、陳貴端、何常建、廖耕望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沛霖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同左	共 9 人	同左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國棟	0	0	480	480	40	40	0.33%	0.33%	無
監察人	陳富都	0	0	480	480	40	40	0.33%	0.33%	無
監察人	王淮	0	0	480	480	40	40	0.33%	0.33%	無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任期屆滿解任，並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國棟、陳富都、王淮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同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21,984	21,984	0	0	168	168	37	0	37	0	13.96	13.96	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註)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													

註：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士芬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光宇、黃士芬、李明倫、 陳怡君、張慶雄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任益民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6 人	同左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0	37	37	0.02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註)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				

註：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士芬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辭任。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38%	5.38%	8.04%	8.04%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71%	0.71%	0.99%	0.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03%	8.03%	13.96%	13.96%
1.董事酬金及監察人酬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減少而使比例小幅增加。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因依據 104 年度績效調整 105 年度經理人酬金而使得整體酬金增加，但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減少，故使得比例增加較高。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與合理性，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B.未來風險：本集團在業界已三十多年餘，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變化不大，故相對穩定，且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8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9,905,621	60,094,379	200,000,000	

註1：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2：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轉換34,871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8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8年12月	13.6585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股份轉換44,818,604股及股份交換15,171,396股	無	註2
99年02月	13.6585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42,908	787,429,08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9年03月	13.658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1,407,472	1,014,074,72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9年12月	77	130,000,000	1,300,000,000	105,303,576	1,053,035,76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0年06月	71.5	130,000,000	1,300,000,000	108,103,576	1,081,035,76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1年11月	78	13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102年10月	8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3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264,250	1,302,642,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9
104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46,000	1,303,46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0
104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73,250	1,303,732,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1
104年0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83,250	1,303,832,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2
104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409,750	1,304,09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3
104年12月	58.8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409,750	1,394,097,50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5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02,750	1,397,02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4
105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23,750	1,397,23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5
105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33,750	1,397,33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6
105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793,750	1,397,93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7
106年01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847,750	1,398,47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8
106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855,750	1,398,55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19
106年07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870,750	1,398,70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20
106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05,621	1,399,056,2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	無	註21

註1：98年11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09891131200號函核准。

註2：98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801290060號函核准。

註3：99年02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029260號函核准。

註4：99年03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901050740號函核准。

註5：9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1880號函核准。

註6：100年06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001115870號函核准。

註 7：101 年 1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1660 號函核准。
 註 8：102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8320 號函核准。
 註 9：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930 號函核准。
 註 10：104 年 0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7850 號函核准。
 註 11：104 年 04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8910 號函核准。
 註 12：104 年 0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47860 號函核准。
 註 13：104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14610 號函核准。
 註 14：105 年 01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0920 號函核准。
 註 15：105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69930 號函核准。
 註 16：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70840 號函核准。
 註 17：105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3740 號函核准。
 註 18：106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6010 號函核准。
 註 19：106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9020 號函核准。
 註 20：106 年 0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1290 號函核准。
 註 21：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轉換 34,871 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07 月 12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4	35	9,719	74	9,832
持有股數	0	9,725,961	3,257,827	72,973,427	53,913,535	139,870,750
持股比例	0.00%	6.95%	2.33%	52.17%	38.55%	100.00%

註 1：本公司之股東並無來自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

註 2：106 年 7 月 12 日為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6 年 07 月 12 日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092	170,725	0.12%
1,000 至 5,000	7,056	13,312,344	9.52%
5,001 至 10,000	876	6,669,811	4.77%
10,001 至 15,000	279	3,426,696	2.45%
15,001 至 20,000	150	2,668,071	1.91%
20,001 至 30,000	116	2,892,805	2.07%
30,001 至 40,000	55	1,913,347	1.37%
40,001 至 50,000	51	2,321,511	1.66%
50,001 至 100,000	80	5,590,260	4.00%
100,001 至 200,000	28	4,132,577	2.95%
200,001 至 400,000	16	4,247,490	3.04%
400,001 至 600,000	5	2,230,224	1.59%
600,001 至 800,000	4	2,869,772	2.05%
800,001 至 1,000,000	5	4,679,187	3.35%
1,000,001 以上	19	82,745,930	59.15%
合 計	9,832	139,870,750	100%

註：106 年 7 月 12 日為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

3.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07月1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8,257,983	20.20%
李典穎		8,922,985	6.38%
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949,893	4.25%
李沛霖		5,391,151	3.8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46,000	3.8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907,659	2.79%
涂水城		3,695,033	2.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9,961	2.42%
陳素琴		2,853,808	2.04%
Fronti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3,793	1.43%

註：106年7月12日為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08月31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476,536	1,476,536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0	0	0	0
董事	李典穎	466,243	466,243	0	0	0	0
董事	黃俊雄	0	0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9,262	9,26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國棟(註)	63,912	63,912	0	0	0	0
監察人	陳富都(註)	22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淮(註)	0	0	0	0	0	0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106年6月13任期屆滿解任，並經106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1,476,536	5,900,000 (3,200,000)	0	485,000	0	4,700,000 (4,485,000)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 李沛霖						
董事	李典穎	466,243	800,000 (3,000,000)	0	200,000	0	0
董事	黃俊雄	0	0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	9,262	0	0	0	0	0
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23,108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貴端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常建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耕望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國棟(註 1)	63,912	0	0	0	0	0
監察人	陳富都(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 淮(註 1)	0	0	0	0	0	0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0	0	0	0	0	0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註 2)	0	0	0	0	0	0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30,000	0	0 (1,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明倫	66,000 (30,000)	0	0 (15,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怡君	34,000 (30,000)	0	0	0	0	0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註 3)	0	0	0	0	0	0

註 1：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解任，並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 2：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士芬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辭任，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註 3：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張慶雄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05 日就任，上表為任期中之增減異動情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1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28,257,983	20.20%	0	0.00%	0	0.00%	陳素琴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與陳素琴為配偶關係	無
代表人：李沛霖	5,391,151	3.85%	2,853,808	2.04%	0	0.00%	李典穎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與李典穎為父子關係	
李典穎	8,922,985	6.38%	31,000	0.02%	0	0.0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李典穎與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無
							李沛霖	父子	
							陳素琴	母子	
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5,949,893	4.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沛霖	5,391,151	3.85%	2,853,808	2.04%	28,257,983	20.2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為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	無
							陳素琴	配偶	
							李典穎	父子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46,000	3.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907,659	2.7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涂水城	3,695,033	2.64%	12,000	0.01%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9,961	2.4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素琴	2,853,808	2.04%	5,391,151	3.85%	0	0.00%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陳素琴與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之代表人為配偶關係	無
							李沛霖	配偶	
							李典穎	母子	
Frontier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3,793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曾安雄	13,716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06年7月12日為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之停止過戶日。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0.00	61.70
最 低			34.80	40.00	41.45
平 均			56.22	49.68	43.0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6.94	35.52	34.72
	分 配 後		34.94	34.5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650	139,739	139,852
	每 股 盈 餘		1.73	1.14	0.66
每股股利 (註 1)	現 金 股 利		2.004	1.00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32.50	43.58	—
	本利比(註 3)		28.05	49.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4	0.02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0442372 元，總計新台幣 140,489,50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0442372 元，並無擬議配發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170,000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監事酬勞	4,800,000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業經本公司第 3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議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800 仟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120,000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	4,800,000

上述分配情形與 104 年度估列金額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1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十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新股 18,214,936 股，股本膨脹率為 13.0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20.50	113.00
最 低		107.30	104.50	103.60
平 均		115.50	106.87	104.95
轉 換 價 格		58.4	56.2	56.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8.8 元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8.8 元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0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07月17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31日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4%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05,621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367,72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3,25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7.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之，對原股東權益將逐年稀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8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大中華區總經理	陳光宇	405	0.29%	56	41.4元	2,318.4	0.04%	349	37.4元	13,052.6	0.25%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士芬(註1)										
	腫瘤醫學事業群執行長	任益民										
	副總經理	李明倫										
	副總經理	陳怡君										
	腫瘤醫學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慶雄										
員工	副總經理	莊中銘	629	0.45%	125 168 53.5 (註2)	41.4元 39.8元 38.3元 (註2)	13,910.5	0.25%	282	37.4元	10,546.8	0.20%
	協理	莊民宗										
	總工程師	羅俊偉										
	協理	吳元鑫										
	協理	桑希祥										
	經理	林靜安										
	資深工程師	梁勝富										
	經理	謝明法										
	經理	黃貴香										
	副理	呂文博										

註1：經理人黃士芬已於105年8月22日離職。

註2：本公司因106年配息作業而於106年7月16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價格自38.3元至37.4元。

本公司因105年配息作業而於105年7月16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價格自39.8元至38.3元。

本公司因104年配息作業而於104年7月15日，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價格自41.4元至39.8元。

註3：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已發行股數為139,905,621股，其中員工認股權已執行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34,871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一般投資業。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A.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眼科及外科/手術等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維修保養、出租及其相關零配件、耗材之銷售及藥品之銷售。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879,303	36.71 %	807,156	36.60%	254,675	24.56%
其他銷售	156,452	6.53 %	87,460	3.97%	41,762	4.03%
藥品銷售	160,090	6.68%	180,227	8.17%	96,098	9.27%
出租收入	896,961	37.45%	921,909	41.81%	490,058	47.25%
勞務收入	302,525	12.63%	208,454	9.45%	154,461	14.89%
合計	2,395,331	100.00%	2,205,206	100.00%	1,037,054	100.00%

C.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商品(服務)項目

- (a)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Elekta、PTW Freiburg Gmb(簡稱PTW)、GE、Ashland、C-RAD及IBA。
- (b)神經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Novadaq、Elekta及Leica。
- (c)影像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Swissray及GE。
- (d)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Lomb、Ellex、Leica、RZ Medizintechnik GmbH、Ellman、PhysIOL及Wexler。
- (e)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醫療用鉛玻璃代理銷售。
- (f)經銷代理設備之保養、維修、技術諮詢、系統升級及零件更換。
- (g)放射腫瘤、影像醫學及神經醫學設備租賃：包括全科室醫療儀器設備、器械、耗材、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租賃業務、場地規劃、輻射屏蔽計算、輻射資訊諮詢及管理服務。
- (h)眼科設備租賃：包括醫院眼科部門及眼科診所之醫療儀器設備、手術器械、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租賃業務、場地規劃、資訊諮詢及管理服務。
- (i)專業諮詢：提供醫療儀器設備建置、採購與更新的相關評估、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軟硬體諮詢、大型醫療設備建置諮詢。
- (j)藥品銷售：提供醫院所需藥品。

b.經銷產品品牌及品項

(a)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Elekta	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 影像導引放射治療技術 電子網路化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放射治療病患固定設備 超音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 遙控後荷式腔內近接治療系統 腔內近接治療置放器設備 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整合式 X 光腔內近接治療專用攝影系統 低劑量攝護腺組織插種治療系統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PTW	放射治療輻射品質確認設備 放射診斷輻射品質確認設備 放射線校正測量系統設備
GE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 X 光攝影機 電腦治療定位計劃系統
Ashland	品保驗證用自顯影式底片
C-RAD	放射治療雷射掃描即時定位系統
IBA	質子治療系統(Proton Therapy System)

(b)神經醫學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Novadaq	SPY 手術影像系統 PinPoint 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Elekta	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腦磁波儀 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Leica	醫療手術顯微鏡

(c)影像醫學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Swissray	數位式 X 光影像診斷系統
GE	電腦斷層掃描系統 核磁共振掃描系統 核子醫學影像系統 正子斷層掃描系統 乳房數位攝影系統

(d)眼科

經銷品牌	產品品項
Bausch+Lomb	眼科準分子雷射系統 眼科飛秒雷射系統 角模板層刀 人工玻璃體
Ellex	眼底治療雷射
Leica	眼科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
RZ Medizintechnik GmbH	眼科手術器械
Ellman	高頻(射頻)電波刀
PhysIOL	人工水晶體
Wexler	手術顯微器械

D.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醫療服務建置合作(設備租賃及技術培訓轉移)
- b.質子治療系統設備(Proton Therapy System)。
- c.眼科新型白內障雷射手術系統。
- e.牙科美容美白 SPA 經銷代理及管理顧問。
- f.擴大醫療院所租賃合作醫療科室應用範圍。
- g.影像醫學及核子醫學系統設備。
- h.發展老人福利事業。

2.產業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經銷、醫療設備租賃及醫務技術管理等服務，透過控股平台，結合了各醫療領域多元的專才及技術服務，亦整合後勤管理運籌以降低營運成本，因此，經營績效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以醫療產業控股的營運模式，領先同業，增長獲利，成為亞太區醫療設備銷售服務通路的領導者。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A.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產業所包含之產品範圍廣泛，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工研院 IEK)出版之「2015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研究，界定醫療產品類別包括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用器材及其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與其子公司所組成的承業生醫企業集團則是專注於手術與治療用醫療設備器材之買賣與租賃，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多為大型醫療儀器且生產技術較為高階高技術層面，以國外進口為主。基於安全，品牌成為主要考量因素，該類產品生產廠商集中度高，目前放射治療市場以全球市占率前三大的領導廠商 Elekta、Varian 及 Accuray 為主流，新的廠商進入障礙高。

由於製造醫療器材產品相關的技術種類包含電子、電機、生物科技、生化、醫工、量測及化工等領域，研發期間長且需要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尤其高階醫療儀器更需要精密技術；而產品代理需要大量資金周轉，且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費日耗時，不論係製造或代理，進入障礙皆相當高。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甚深，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故醫

療器材需求主要來自於已開發國家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且各國安規認證、醫療保險給付制度皆略有差異，市場切入難度高。不過產品一旦成功導入市場後，由於受專利及認證之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其利潤亦較其他產業為高。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

根據 2016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如上圖)，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239 億美元，預計 2018 年將可達 3,825 億美元，2015 年~2018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7%。若依區域別來看，整體排名順序依然由美國、西歐及亞太地區拿下前三名。2015 年美洲醫療器材總市場規模約為 1,581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最高達 48.8%，其次則為西歐占 23.8% 以及亞太地區占 20.2%。美洲地區長年穩坐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龍頭，被認為與其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成熟有關；西歐地區雖近年經濟成長步調相對緩慢，但在該地區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預期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醫材市場成長可期；亞太地區醫療器材市場目前雖仍以日本為主，但因日本已為一成熟市場，成長將逐漸趨緩，未來亞太醫材市場的成長將依賴中國與其他新興國家。

在台灣醫療器材市場方面，2015 年營業額約為 1,330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的 1,232 億新台幣成長 8.0%(如下圖)，遠高於全球醫材市場成長率，醫療器材產業是台灣生技產業發產最為快速的領域之一，亦可謂為我國最具發產潛力產業之一。中華民國海關資料顯示，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 701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14.0%；出口金額為 573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11.7%。進一步分析台灣醫材歷年進口資料可以發現，2011 年~2015 年醫材進口複合成長率為 6.2%，相比 2010 年~2014 年的 3.6% 有十分顯著的成長，其中主要進口產品為先進國家領導品牌之高階醫材產品，品項多屬台灣目前仍無法自產自銷的高階醫療設備，例如：放射腫瘤治療設備、醫學影像高階設備及手術治療設備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

儘管國內市場規模不若歐美國家為大，但在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的期待下，國內需求市場及人均醫材的消費也逐年提高。尤其是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有一定的支撐量，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在整形外科、眼科等自費醫療的接受度逐年增加的趨勢下，較高階的新穎醫材進口動能也相當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預期未來醫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在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方面，中國目前醫療支出僅占 GDP 約 5.9%，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比重仍偏低，成為全球醫材大場布局之重點，再加上政府實施新醫改制度，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潮，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15 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177.7 億美元(由於 2015 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浮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醫材市場成長率下滑，若以人民幣計價，該區域市場規模仍是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達 9.3%)，為亞洲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並名列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

隨著相關醫療改革計畫以及十三五計劃於 2016 年正式啟動，推動「健康中國」建設，希望透過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實施分級診療，建立覆蓋城鄉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和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提升醫療院所設備品質，帶動相關醫療器材以及醫院管理系統需求，由此可見未來中國醫材市場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預估 2015 年~2018 年複合成長率 8.2%，2018 年時中國醫材市場規模可達 224.9 億美元。

在東協市場方面，鑑於全球經貿發展朝向由新興國家帶動與跨區域經貿合作兩大趨勢。以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為主的東南亞國家，雖然個別市場小，但經由結盟組成東協組織，已轉成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與豐富資源的經濟體，將成為未來全球經貿發展的新重心。加上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合作，形成東協加一的優勢機會，勢必影響後續東協市場的進入機會與競爭力。位屬於亞太地區的台灣，必不能在此發展機會議題下缺席。

依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以及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資料顯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之醫療器材市場 2015 年時市場規模為 43.59 億美元，預計於 2018 年達到 59.12 億美元，該五國個別複合年均增長率皆在 8% 以上，全體複合年均增長率超越 10%，為一高度成長的市場。另從五國的進口供應比重皆於八成以上得知該區域醫療器材的供應屬重度仰賴進口，該市場之醫療器材廠商僅能從事低階醫療器材產品的生產，高階醫材品項上依賴外援，於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確實屬於待開發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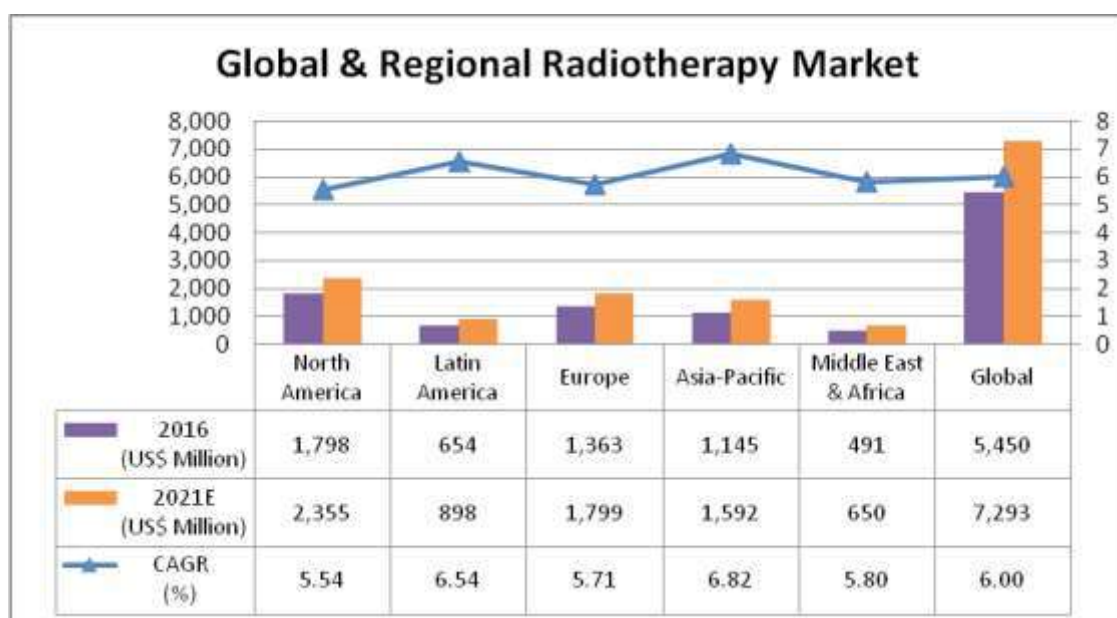
2015-2018 年東協主要國家醫療器材市場發展趨勢					
國家	人口 (億人)	2015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美元)	2015~2018 年 CAGR	2015 進口比重
印尼	2.58	666	1,018	15.2%	96.0%
菲律賓	1.01	301	390	9.0%	86.3%
越南	0.93	782	999	8.5%	94.4%
泰國	0.68	1,209	1,676	11.5%	85.2%
馬來西亞	0.30	1,401	1,829	9.3%	87.5%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工研院 IEK，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醫療器材產業範圍廣闊且分科精細，本集團目前則主要專注於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專科所需之醫療設備及耗材之買賣與租賃，茲說明如下：

a.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

(a) 全球放射治療市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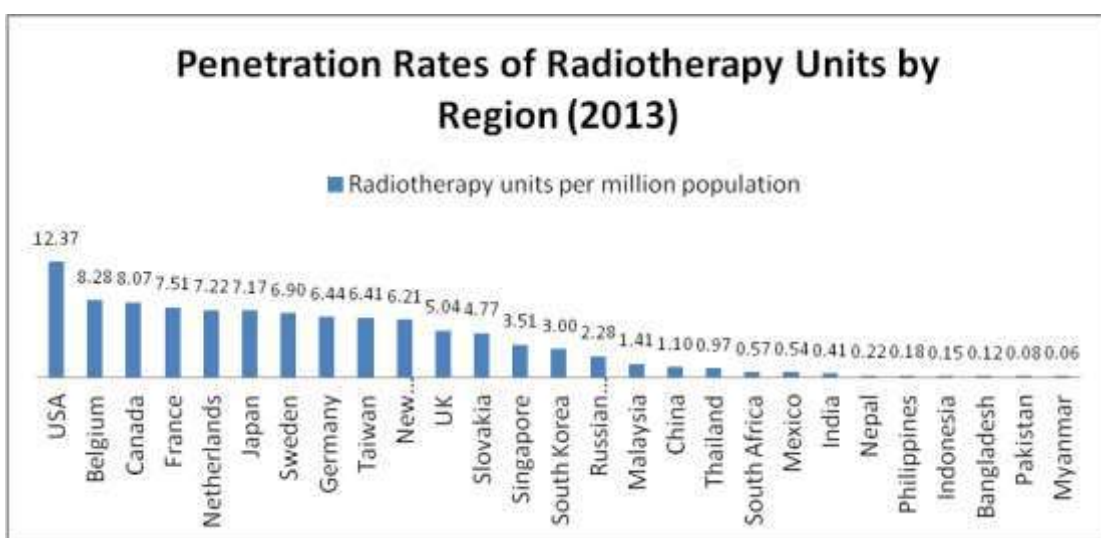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

如上圖所示，Market Data Forecast 資料顯示全球放射治療市場於 2016 年市場價值 5,450 百萬美元，考量癌症患者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以及放射治療科技與設備日新月異，預期 2021 年市場價值將可達 7,293 百萬美元，2016 年~2021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00%。若以區域別區分，北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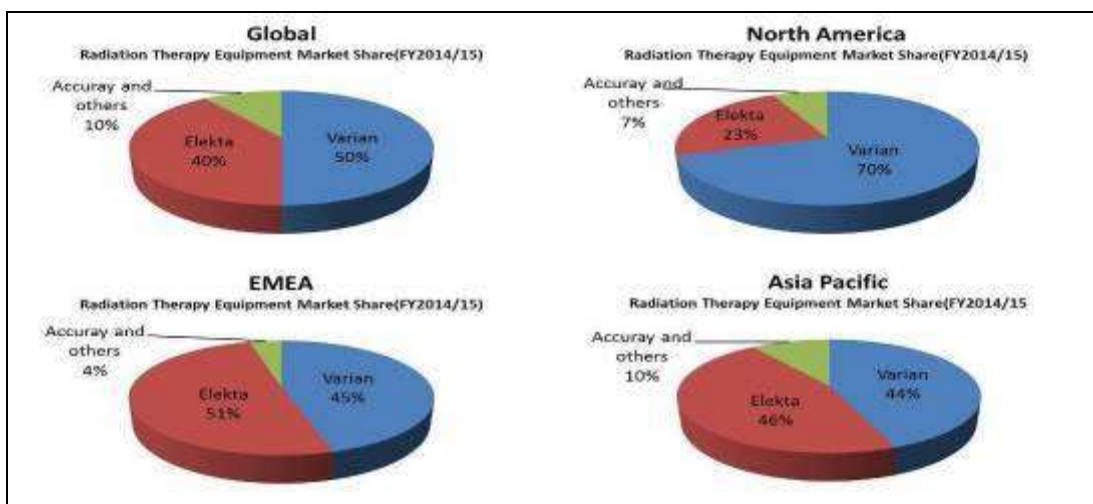
仍居於領導地位，2016年該區域市場價值1,798百萬美元，占全球市場價值逾三成，而後依序為歐洲、亞太地區、拉丁美洲以及中東與非洲地區。進一步分析各區域市場，亞太地區與拉丁美洲受惠於醫療基礎建設日益成熟以及制度愈趨完善，被認為是2016年~2021年中成長力道最強的兩個市場，分別有6.82%以及6.54%的複合成長率，兩者皆遠高於全球平均，未來表現指日可待。

以往大多數的放射治療市場銷售集中在美國和歐洲，美國為最大市場。2013年底，美國每百萬人口大約有12.37部的放射治療設備(如下圖)；歐洲地區之比利時和荷蘭，每百萬人口分別有8.28和7.22部；亞洲地區放射治療設備較普及之國家如日本，每百萬人口有7.17部；台灣則是每百萬人口有6.41部。相較許多已開發國家，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放射治療設備的普及率是相當低的，2013年時中國和印度其每百萬人口放射治療普及率分別為1.10和0.41部而已；印尼及緬甸更是每百萬人分別僅有0.15和0.06部放射治療設備，從以上數據看來，顯然這些國家之放射治療市場仍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



資料來源：WHO

(b)全球放射治療系統設備市場佔有率狀況



資料來源：FierceMarkets；Elekta

上圖顯示，全球放射治療設備市場的形成寡頭壟斷結構，主要的兩家廠商瑞典品牌 Elekta 及美國品牌 Varian 占 2014 年全球市場產值的 90%。進一步分析全球三大區域市場北美、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及亞太區，兩大主要廠商在此三個區域之市占率皆超過 90%，以下分述該兩品牌之區域市占率：Varian 雖於本身起家的北美地區為市場領導者，但在 EMEA 及亞太區這兩個新興國家迅速竄起的市場 Elekta 皆占有領先的地位，兩大品牌可說是不分軒輊。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如上圖所示)，2015 年我國之放射治療設備進口金額約為新台幣 9.5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40%，占整體醫療設備進口比重亦同步提升，惟此項設備並無統計相關出口金額，顯示目前國內對放射治療設備之需求主要仍須仰賴進口，主要係因放射治療設備需要較高層次之生產製造技術，亦須經過完善之檢測以避免發生輻射外洩問題，國際大廠已於該類產品培植深厚的技術及品牌知名度，導致國內廠商進入障礙相對較高，醫院也傾向購買國外知名大廠所生產之相關設備所致。

此外，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2012 年間，放射治療設備進口值年年成長，且占整體醫療設備進口比重皆逾 2%；到了 2013 年~2015 年間，該類進口值連續兩年表現差強人意，直到 2015 年一舉重回成長。分析造成此現象的主因為放射治療設備進入台灣大約已有 20 年的時間，台灣市場逐漸成熟與飽和，導致 2013 年與 2014 年進口總值下降；惟自 2015 年起台灣醫療院所步入放射治療設備汰換高峰期，故該年度進口總值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未來除了既有設備汰換以外，每年仍有一定數量之新成立醫療院所及既有醫療院所新設科室，預期未來該類設備進口總值仍有一定之成長空間。

目前國內放射治療儀器主流為 Elekta、Varian 及 Accuray(TomoTherapy 已與其合併)，而本集團所代理 Elekta 之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在市場上擁有超過五成以上之市占率，且近幾年國內醫院汰換機種時所選擇品牌，Elekta

已成首要之選，統計我國各公私立大型醫院放射治療設備各品牌之數量，Elekta 的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在我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市場的市占率近五成，超越全球最大的 Varian，顯示本集團所代理之產品在國內市場和客戶採購考量上是具有競爭力的選項，若將本集團所代理之相關品牌合併計算，其已於國內擁有超過六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是國內放射腫瘤治療設備的主要代理商。而若就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種類而言，本集團代理產品亦已囊括放射腫瘤直線加速器與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等主流品項，若再加上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系統及電腦治療定位計劃系統等附屬設備，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線無論在深度或廣度皆已相當完整，應可滿足國內市場之需求無虞。

b. 影像醫學

(a) 診斷影像市場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

BMI Espicom 將醫療器材產品分為六個類別：診斷影像類產品 (Diagnostic imaging)、骨科與植入物 (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牙科產品 (Dental products)、醫用耗材產品 (Consumables)、輔助器具 (Patient aids) 及其他類產品 (Others)。如上圖所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以其他類醫材占比最高，但此項並非單一品項，是由許多項目組合而成。以占比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來看則是診斷影像類產品所占之 24.6%，由此可知市場對診斷影像產品的需求十分龐大。診斷影像類產品包含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 X 光機、電腦斷層掃描 (CT) 與正子造影 (PET) 等；非放射線診斷影像設備如醫用超音波掃描儀與磁振造影 (MRI) 等；另外診斷影像設備的零件、配件、耗材等也屬該類產品的範疇。

近年來新興市場積極展開基礎醫療建設，診斷影像類產品需求攀升，其中亞太地區多屬新興市場，以中國來說，在整體醫療政策的推動之下，帶動鄉村醫院對基礎診斷影像產品的需求，包含超音波、X 光及心電圖計；而高端醫院的採購重點則在進階的診斷影像產品上，如核磁共振及電腦斷層。下圖顯示 2015 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177.7 億美元，其中診斷影像類產品占 35.0%，遠超過其他類別之產品，足見診斷影像產品在中國市場龐大，其市場規模約為 62 億美元，預計 2018 年此類產品市場將來到近

80 億美元，2015 年~2018 年複合成長率達 8.5%。



資料來源：ITIS；工研院 IEK，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

進一步分析中國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由於近年來中國放寬對公立醫院在大型醫療設備採購的數量、規格及使用上的限制，同時在整體醫療政策的推動下，帶動醫院對於診斷影像類產品之需求。鄉村醫院以第一線產品如超音波、X 光機及心電圖儀為主要採購目標；高端醫院的採購重點則放在電腦斷層掃描儀及磁振造影掃描儀，這樣的情況也明確反應於市場數字，中國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中前三大品項為超音波、其他醫用 X 光設備及磁振造影掃描儀，市場規模分別為 13.0 億美元、10.4 億美元及 8.8 億美元，占中國整體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規模近五成。

考量診斷影像類產品為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最大宗且最重要之進口品項，該類產品的採購需求商機吸引跨國廠商和中國大陸當地製造商積極佈局。國際大廠 GE、Philips 與 Siemens 也紛紛在中國大陸設立醫學影像產品研發中心與製造中心，為未來供應全球中低階產品線而努力。不過受限跨國大廠對於產品線的定位與中國大陸當地廠商的製造能力，目前高階影像產品，仍相當仰賴進口提供，這也是診斷影像類產品進口量值高居不下的重要因素。

(b) 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儀市場

醫用 X 光影像設備可分為傳統 X 光影像設備(Analog Radiography, AR)及數位 X 光影像設備(Digital X-Ray System)兩大類。隨著數位化概念意識興起、低輻射劑量、無縫接軌的工作流程、安全的測量方式和優惠的價格等趨勢，近年來數位 X 光影像設備迅速崛起，過去使用的傳統 X 光影像設備在先進國家已逐漸被數位化 X 光影像設備取代，僅剩新興國家仍存在較多傳統 X 光影像設備。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數位 X 光影像設備又可再細分為電腦放射影像設備(Computed Radiography, CR)及數位化 X 光影像設備(Digital Radiography, DR)。如上圖所示，2013 全球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儀市場約 38.8 億美元，其中 CR 市場 24.5 億美元，占 63% 之市場比例；DR 市場 14.3 億美元，占 37% 之市場比例。而因為 DR 有以低輻射劑量提供高品質影像、成像快速及影像數位化等優點，能夠大幅提升診斷效率，未來 DR 市場接受度將逐漸提高，醫用數位 X 光機市場逐漸由 CR 市場慢慢轉移走向 DR 市場。預估 2018 年時整個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市場可以成長至 48.3 億美元，CR 市場 29.7 億美元(CAGR 3.94%)，占 61% 之市場比例；DR 市場 18.6 億美元(CAGR 5.43%)，占市場比例提高至 39%。

雖然目前仍以歐美先進國家為醫用數位 X 光影像設備之主要市場，但亞太地區才是真正在未來具備成長空間及發展潛力之市場，而亞太市場中，正在推動相關醫療改革計畫以及十三五計劃的中國無疑會成為醫用數位 X 光影像設備需求量最大的國家。

如下圖所示，2012 年中國大陸的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儀市場約 1.52 億美元，其中 CR 市場 0.687 億美元，占 45% 之市場比例；DR 在中國優於 CR，DR 市場 0.829 億美元，占 55% 之市場比例。預計 2017 年整個中國醫用數位 X 光影像市場將達到 2.04 億美元，2010~2017 年 CAGR 為 6.12%。其中 CR 市場 0.851 億美元(CAGR 4.40%)，占 42% 之市場比例；DR 市場則預估成長至 1.189 億美元(CAGR 7.50%)，占市場比例上升至 58%。顯示中國大陸醫療建設投資增加，以其龐大的市場商機，驅動醫用數位 X 光機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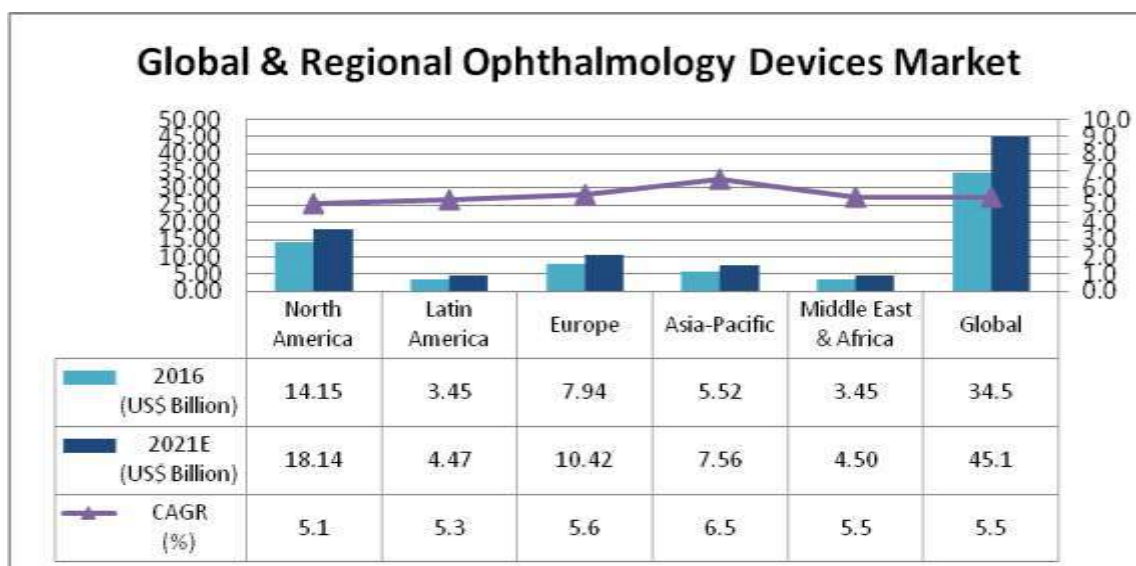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c) 診斷影像市場發展重點趨勢與策略

- i 技術趨勢－器材整合(正子掃描結合電腦斷層、正子掃描結合核磁共振)、低劑量、可攜式/移動式、特用型器材開發等。
- ii 規格轉換帶動數位 X 光影像機市場,除了原有的一般胸部 X 光應用之外,未來特用型機種會持續增加,如乳房 X 光、整型外科、牙科和一般外科等應用。
- iii 高齡化趨勢也帶動醫療診斷影像設備需求。

c. 眼科



資料來源：Market Data Forecast

由於 3C 產品風行以及全球高齡化趨勢,近年來除罹患近視的年齡層逐年下降、老花年輕化,因老化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及疾病亦隨之增加,眼科理所當然成為趨勢下的明星產業之一。Market Data Forecast 研究資料中指出,眼科醫材為所有醫材類別中最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如上圖所示,2016 年全球眼科醫材市場規模達 345 億美元,預估 2021 年時規模可達 451 億美元,2016-2021 年複合成長率 5.5%,常見眼疾如白內障、屈光以及青光眼罹患人數日益增加,將帶動相關治療設備市場的成長,如準分子雷射、飛秒無刀雷射及光凝固雷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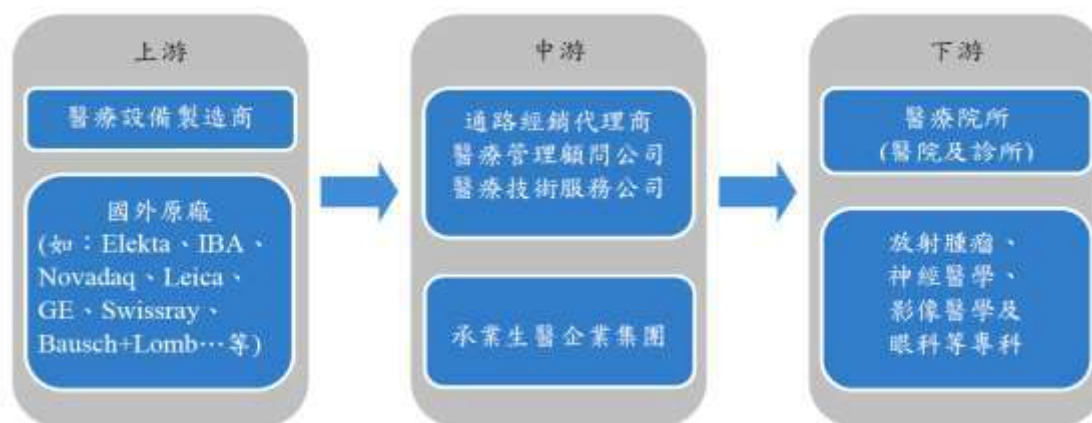
若以區域別進行分析，2016-2021 年亞太區眼科醫材市場被認為將擁有最高的複合成長率 6.5%，預期將可由 2016 年的 55.2 億美元市場規模成長至 2021 年 75.6 億美元規模。造成該現象主因為全球近視人口以亞太區居多，其中又以台灣、香港、新加坡拔得頭籌，另外人口高齡化成為亞洲地區共通問題也被認為是亞太區眼科醫材市場得以有高成長率之一大因素。

台灣目前國內近視人口超過 1,000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四成以上，比例高居世界第一，其中高度近視(超過 600 度)比率約總近視人口近 2 成，該類型患者若無進行適當治療，日後衍生視網膜周邊變異等併發症的機率相當高，由此可見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之潛在市場，以台灣現有滲透率仍低的情況，加上醫用雷射技術具備微創、成本效益低、療效佳，以及縮短醫療時程等特性皆受醫師青睞，可以預期未來醫用雷射技術之商機龐大。

另外，主要因年齡而產生之視力問題包括白內障及老花等，均已成為我國老年人口普遍之慢性病，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的數據，2015 年國內因白內障就診之患者已達 104 萬人次，相比 2005 年時的 71 萬人次，10 年間增加近五成，反映視力問題於老年化社會將日益嚴重。有鑑於此，醫用雷射技術也擴及至老花雷射手術，並於 2010 年底正式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通過引進台灣，未來將在國內將創造商機。本集團所代理之品牌包括 Bausch + Lomb 及 Leica 等國際知名大廠，產品線則囊括眼科人工水晶體 IOL、眼科準分子雷射系統及眼科飛秒雷射系統等，涵蓋了絕大部分視力問題之解決方案，其中眼科飛秒雷射系統即用於治療老花雷射，瞄準市場需求，對於拉抬未來集團整體收益預期將有顯著貢獻。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下圖顯示，位居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可彌補上游醫療儀器設備製造業者本身行銷網絡及地區性維修服務的不足，使其得以集中全力於醫療儀器設備之設計、研發及製造。加上通路經銷代理商藉由涵蓋市場全面的經銷網路，可為其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對下游醫療院所而言，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醫療設備及技術，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整體而言，中游之通路經銷代理商整合下游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經銷代理品牌之多樣化，將產品依客戶需求配售予下游醫療院所，透過上、中、下游業者分工，可有效提升整體醫療儀器設備產業之運作效率。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醫療設備科技發展趨勢

- (a) 設備高度電子數位化：將醫療器械技術與電子資訊、生物工程精密製造、新材料等技術，結合成新興的高科技醫療設備應用，透過網路傳輸與醫療科室內其他醫療設備連線整合的需求比重越來越大，成為醫療設備業發展的主要潮流。
- (b) 醫療手術設備微創化：醫療器械從創傷型(侵入型)手術轉向微創型手術設備或新技術，不論是在腫瘤治療、眼科白內障手術及眼科老花雷射矯正手術等都反映了此項趨勢。由於技術上的進步，傳統住院進行的手術都有可能被以門診治療方式取代。
- (c) 革新性發展潛力的創新醫療設備：醫療產業隨技術日新月異發展出了如小型的質子治療放射治療設備、癌症腫瘤早期診斷檢測設備、眼科白內障雷射設備、眼科老花矯正雷射設備及高解析度的 X 光攝影機設備等，此類設備跳脫了以往診治的框架，儀器製作需要更高階之技術，未來發展可期。

b. 放射治療技術發展新趨勢

近年來放射物理、輻射生物及電腦科技快速發展，主要專注於更新的放射治療技術發展及更準確的腫瘤定位。前者主要在追求更先進的照射方法(如使用物理特性更佳的輻射源，或發展更複雜的照射技術等)以達到劑量集中的目的；後者則在減少照射過程中治療的不確定性(即照射腫瘤靶極位置的正確定位)。

射束調強放射治療技術(IMRT)即利用了數學及電腦上對射束照野內光子強度的最佳化運算(Inverse planning)，藉改變照野內不同位置的射束強度，以避開緊臨腫瘤的重要器官，達到提升腫瘤劑量或降低重要器官劑量的目的。現今臨床上最現代化的治療機器，許多已使用此概念發展出針對不同病兆的特殊治療技術，如：TomoTherapy 螺旋刀、Gamma Knife 及立體定位放射手術等等。

本集團所代理的放射治療設備，已涵蓋所述的最新放射治療技術及功能，並已隨目前全球市場發展趨勢，引入影像導引結合螺旋斷層放射治療相關設備，未來亦計畫引進結合 MRI 之直線加速器(Elekta MR-Linac)。

c. 腫瘤醫療記錄管理電子資訊化

現今醫院多已走向資訊化(電腦和網路技術)，而腫瘤醫療亦需要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管理，同時整合醫學影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以提供更好的治療品質，Elekta 原廠即提供了此項解決方案：MOSAIQ，一套專用於放射腫瘤治療的整合式電子化病歷系統，此系統能夠紀錄每一位病患的治療過程，包括一開始的基本資料、病史及診斷，醫生給予的治療處方劑量，治療計畫與影像，以及治療中的累計劑量等等，醫生能夠隨時在電腦上瀏覽病患的治療情形。在全美排名前五十大的癌症中心已有四十五家醫院採用，為未來台灣及中國大陸癌症治療資訊管理系統的新趨勢。

d. 中國大陸放射治療設備需求越來越大

手術、化療以及放射治療是治療癌症的三大方法，這三種方法針對不同的癌症、不同的期別，可以個別或合併使用，以求最大治療效力。大多數的癌症病人需要接受放射線治療，所以放射治療設備是否普及就成了一大關鍵。據統計，2013 年每一百萬人所擁有的放射治療設備數美國為 12.37 部，台灣為 6.41 部，而中國大陸僅有 1.10 部；相比 2010 年的數據，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分別為 11.9 部、6 部及 1.1 部。可以發現中國大陸每一百萬人所擁

有的放射治療設備台數並無改變，造成該狀況的原因並非中國大陸總放射治療設備數量沒有增加，而是增加速度不及該國人口成長的速度，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在 2010 年底時全國總人口為 13 億 4,091 萬人，2013 年底時人口數為 13 億 6,072 萬人，增加 1,981 萬人口，綜合以上數據，放射治療設備在中國市場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e.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國內醫療院所對於大型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對設備租賃接受度日益提高，醫療儀器代理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及周全完善。藉由租賃方式不僅可提供醫療院所於一科室內所有所需之醫療儀器，免除不同系統上整合效率之問題，此外廠商也能隨時支援各醫療院所進行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技術或醫事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安排，加深對方依存度。

D. 競爭情形

a. 醫療設備代理銷售(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手術專科及眼科)

本集團所代理銷售之醫療產品多為歐美等國知名大廠製造，為全球肯定之領導品牌，製造商除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與國外知名醫學中心臨床使用證明及學術論文外，並已取得歐洲地區之 CE 及美國 FDA 認證許可，於在台銷售前皆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並檢附相關資料。目前市場上競爭者產品多侷限於少數非主流機種，難獲得客戶認同，且競爭品牌因國外製造商無後續新功能機種而停滯，已無法與本集團所代理之擁有研發能力的大廠競爭。

b.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一般業界之租賃公司多為金融背景，主要營運以資金放款為主，且租賃項目為工廠設備、航空設備、一般汽車等，目前市場上以和潤、歐力士、中租迪和及台灣人壽保險等業者較具知名度且規模較大，然而這些業者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因而缺乏專業的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以配合醫療院所需求，不僅代理銷售醫療儀器設備，並有原廠認證之技術工程師服務支援，提供最完善的保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所租賃的醫療設備得以運作精準。而本集團財務穩健，與往來銀行長期關係良好，足以提供客戶適切之租賃合作模式。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未從事技術及研發。

(2)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買賣及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因此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但在產品開發策略上，係以未來醫療技術發展趨勢為主，並依醫療科室分為不同領域，分別訂定。依據公司目前產品運用分為：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等領域，隨時配合醫療新科技推出，來規劃未來產品引進及醫療技術教育方案，同時與國際大廠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獲悉最新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

本集團內教育訓練除了公司內部由資深工程師規劃舉辦的專業教育課程外，並定期派遣維修工程師赴國外原廠接受各式儀器的安裝及維修訓練，透過上述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人員素質，以提供給每一醫療院所最佳服務品質。此外，充足完備的維修備品及零件亦為本集團對客戶之另一大保障。本集團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分別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各種儀器之操作與應用訓練課程，同時建置設有溫濕

度監控之倉庫，並提供及時之維修保養等服務。未來，將持續上述策略，以維持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賴度。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經銷及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故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係以集團整體為考量，請詳下述。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經營中國大陸地區放射腫瘤設備、Swissray 數位 X 光影像設備及 Novadaq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設備等銷售，擴張專業醫療設備通路規模，不斷加強服務技術品質，提高相關系統設備之市占率。
- b.另積極尋求代理其他醫療專科所需之醫療產品，如麻醉機等，以期發展多樣化之產品銷售業務。
- c.積極規畫放射腫瘤小型質子治療設備之裝機流程，建立高端癌症治療中心，促成更長期的租賃營運收入。
- e.持續擴展兩岸醫療儀器租賃及技術合作服務，提供客戶專業醫療設備建置規劃諮詢、醫療技術的培訓轉移、科室經營管理的優化及醫療品質的建立提升，成為建立醫療專科投資合作客戶之首選。
- f.持續培訓專業技術團隊，提供中國大陸醫療院所相關裝機及售後維修保養，以即時提供營運不間斷之服務，增加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 g.積極延伸醫療通路之深度及廣度，除持續投入已經營有成之放射腫瘤科外，期待能提供更全方位多面向之醫療技術與服務。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將目前所營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的整體佈局，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代理最為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暨投資合作服務商的定位。
- b.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使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 c.因應台灣目前處於「高齡化社會」階段，且將逐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規劃發展老人福利事業，計畫以差異化策略搶攻市場，主打多層級連續性長期照顧，兼顧老年人各階段需求，目標打造能因應居住者不同老化階段之居住環境。未來並將觸角由機構式養老延伸至社區式養老、居家式養老，進而與異業結合進行適老化產品、資訊管理系統等硬體與軟體開發，以達經濟規模，建立自有品牌搶攻大健康產業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不適用。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市場分析

A.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 灣	2,301,394	96.08	1,847,360	83.77	976,203	94.13%
中 國	93,937	3.92	356,983	16.19	57,408	5.54%
其 他	0	0.00	863	0.04	3,443	0.33%
合 計	2,395,331	100.00	2,205,206	100.00	1,037,054	100.00%

B.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代理及經銷之主要產品，台灣市場占有率分述如下：

產品項目	代理及經銷品牌	占有率
放射腫瘤治療設備	Elekta and other	> 60%
神經放射手術治療系統	Elekta GammaKnife	≥ 50%
腔內近接治療系統	Elekta-Nucletron	≥ 80%
水假體輻射品質測量驗證系統	PTW	> 70%
老花矯正雷射系統	Bausch+Lomb	100%
醫療手術顯微鏡	Leica	> 57%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 1,330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8.0%，遠高於全球醫材市場 5.7% 的成長率。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的估計，截至 2016 年全世界有 73.38 億人，總體趨勢看來，世界人口的增長在逐漸放緩。全世界大約 7.9% 的人口處於 65 歲以上，全球人類平均預期壽命為 67.07 歲，其中女性 69 歲、男性 65 歲；而台灣截至 2016 年底約有 2,354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已達 13.2%，平均壽命 80.2 歲，其中女性 83.62 歲、男性 77.01 歲，各項指標均創歷年新高且皆遠高於世界水準，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估台灣 2018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達 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到了 2026 年，更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隨著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數逐年上升，慢性疾病比例逐漸提高，對於醫療資源需求也逐年增加。

(a) 放射腫瘤專科及神經醫學專科

惡性腫瘤已連續 34 年成為國人十大死因之榜首，2015 年死亡人數總計 163,574 人，其中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 46,829 人，占總數近三成，顯現惡性腫瘤之治療為本國一重大課題。統計至 2016 年底台灣用以治療腫瘤之放射治療設備約有 161 台，每百萬人人口所擁有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約有 6.84 台，儘管相較 2013 年的 6.41 台有逐漸成長但仍遠不及美國每百萬人 12 台以上之水準；另考量目前全台灣有近 500 家醫院，其中僅約 80 家醫院設有放射腫瘤科，但病床數達 200 床以上之醫院遠超過 80 家，此類醫院規模較大，足以開設放射腫瘤科以治療更多病患，上述現象皆顯示我國對癌症放射設備之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b) 影像醫學專科

台灣面臨人口老化議題，隨著年紀增加，心臟血管及骨科方面疾病亦隨之而來，帶動 X 光影像設備需求提升，65 歲以上的老人將是推動診斷影像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過去因數位 X 光影像設備(DR)價格高昂，醫院受限於經費不足因而購買傳統 X 光影像設備(AR)或間接電腦成像式數位 X 光影像設備(CR)，然 DR 的優點在以低劑量輻射提供高品質影像，不僅有助於降低成本，亦減少在輻射環境下的暴露。隨著資訊科技演進，DR 日益普及，大幅降低醫療成本，再加上 DR 製造模組化方式，讓原本舊有的 AR 設備使用者，可以以較經濟實惠的方式在原有設備上升級成 DR 數位化系統，將促使 DR 設備成本降低以及需求量增加。

(c) 眼科

臺灣目前平均年齡為女性 83.62 歲、男性 77.01 歲，隨著平均壽命逐漸增加，老年人口比例已大幅上升。老花好發於 40 歲以上之中老年人，因老年生活拉長，人們普遍對老年生活之品質要求提高，因此對於老花雷射之需求也隨之增加，本集團將老花雷射引進台灣市場，預估潛在市場有 40 萬人可接受手術。

b. 經濟發展加速醫療服務需求升級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在歐美發達國家，醫療設備與器械產業和製藥業的產值大體相當。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使國內外資本投資醫療服務產業的速度加快，市場對於醫療儀器的選用會越來越先進，其產品結構不斷調整，功能更加多樣化，市場容量不斷擴大。

c. 中國大陸醫改創造龐大市場與商機

2015 年中國整體醫療支出高達 6,395 億美元，位列亞太地區之首且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醫療市場，惟中國目前醫療支出僅占 GDP 約 5.9%，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比重仍偏低，但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相關醫療改革計畫，預期將可持續推升中國醫材市場正向發展。在「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十二五專項規劃」及相關醫療器械法規制度的驅使下，中國的醫材科技與產業已具備一定基礎，但目前仍有城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醫療效率不彰以及高階醫療儀器設備重度依賴國外進口等問題。2016 年正式啟動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明確指出推動「健康中國」建設，希望透過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進醫藥分開，實施分級診療，建立覆蓋城鄉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和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提升醫療院所設備品質，帶動相關醫療器材以及醫院管理系統需求，由此可見未來中國醫材市場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預估 2015 年~2018 年複合成長率 8.2%，2018 年時中國醫材市場規模可達 224.9 億美元。

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來自於該國的高經濟成長率，消費者對於健康意識和醫療照護的品質期待提升，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此外，隨著政府針對醫療服務擴張相關基礎醫療建設，也帶動整體醫療支出的成長，因此醫療器材市場也隨之蓬勃發展，加上中國的高齡化現象趨於嚴重，老年人口占全國人壽比例年年增加，65 歲以上高齡人口之比例從 2010 年的 8.2% 快速上升至 2015 年的 9.6%，預估 2020 年將達 11.7%，加上慢性疾病罹患比例也逐漸攀升，上述因素皆對於整體醫療市場有正向推動力。

中國醫院在醫療改革的趨勢下，醫保將會涵蓋大部分的醫療服務，因此如何將產品推進醫保體系將為重要的議題；同時，在醫療保險制度下，對於

民眾實施高端、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吸引更多的病患，因此具有品牌與高知名度之國外大廠產品較易進入中國大型醫療院所，本集團正積極思考整體發展策略，如從掌握關鍵醫療技術，發展符合當地臨床應用之高階產品，或是結合醫療管理服務優勢，轉化為整合性的系統平台與統包模式，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增加被接受度，以期掌握此波商機。

d. 高齡化帶動老人福利事業

人口老化為世界趨勢，臺灣也不例外，且人口老化速度預估將更甚歐美，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訊，截至 2015 年底，台灣地區老年人口總數達 294 萬人，老年人口比例達 12.51%；預估 2018 年該比例將達 14%，台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到了 2026 年，台灣更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長期照顧正式成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看準此龐大商機，本集團目前積極規劃進入此市場。

參考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 2015 年底統計資料可發現全台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床數總和為 94,237 床，對比同時時間點全台灣 294 萬老年人口，總床數僅占老年人口總數之 3.21%，此比例相較主管機關統計老人需長期照顧率超過 12% 仍有相當大之落差，尤其考量未來台灣老年人口數將逐年提高，占總人數比例亦將逐年攀升，加上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上皆顯示台灣長期照顧市場仍極具成長空間。

進一步分析台灣地區長期照顧市場，發現截至 2015 年底為止，不論是全國老年人口或是全國護理之家及老人福利機構的分布，皆有 65% 以上集中全台 22 縣市之中的 6 個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雖然六都彼此老年人口數與機構數排名互有上下，但整體而言兩組統計資料皆由此六都拿下全國前六名。由此可以推論生活機能、交通便利性以及晚輩是否能夠就近照顧對於老年人口的分布具有相當之影響力，此為未來本集團發展老人福利事業時之重要指標。

本集團計畫針對銀髮世代之需求與其他產業加以串聯，發展多角化經營進而與異業結合進行適老化產品、資訊管理系統等硬體與軟體開發，以達到經濟規模，搶攻大健康產業市場。

e. 全球發展亞太營運

本集團以台灣為基地，未來將朝全球發展，利用核心經驗及技術擴展營運，逐步轉化成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透過整併及組織改革，加強集團內績效，待台灣醫療市場運作成熟後，複製營運模式、行銷通路及專業技術等優勢，將成功經驗作為進軍中國大陸龐大市場之跳板，搶攻目前深具發展潛力之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將來以醫材進口代理商轉化成提供整合性全方位之醫療服務業，同時積極利用專業維修技術及醫療電子經驗之優勢，與國內電子、資訊廠商異業結盟，或由核心零組件方式跨入醫療器材產業上游，尋求新的產業發展機會，進一步以自行研發之醫療電子設備為長程目標，以期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D. 競爭利基

a. 專業的技術團隊

本集團所代理之高階醫療設備設計精密，從裝機到升級維護以至維修，都需要精良之技術。本公司技術團隊經原廠嚴謹訓練，對機器構造熟稔，且實戰經驗豐富，不僅讓醫療院所願意持續合作，也讓原廠無後顧之憂，並依賴其業務推廣及市場開發，代理權因而更加穩固。

b.擁有專業醫療營運經驗，與醫療院所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在醫療器材行業已深耕近四十年，擁有與醫院間豐富之合作經驗，除透過租賃方式外，並進一步提供維護升級及維修服務，與醫療院所間建立更深厚及穩定之合作關係。

c.完整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醫學及眼科產品線與充沛的行銷人員體系

本集團代理歐美大廠之醫療器材，囊括放射腫瘤、神經醫學、影像診斷醫學及眼科等專科之產品線，產品選擇性充足，持續自國外引進最新科技之醫療設備，為醫療院所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業務及技術團隊，由專業人員行銷至各醫療院所，裝機後更提供專業人員為醫療院所進行訓練課程，提供醫療院所全面性之服務。

d.國外製造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通路價值

本集團在醫療儀器設備近四十年來的努力經營，在國內業界已建立相當知名度，除國外供應商有鑑於本集團之專業服務形象而主動洽談代理事宜外，本集團亦從各供應商中篩選合適之產品線代理銷售。在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銷售通路價值上，本集團擁有相當之主動權及相對的談判籌碼，可爭取到對公司有利的條件，並以專業的行銷能力與完整的經銷網路，使得代理家數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集團擁有堅強的代理銷售能力，並成功地創造出醫療儀器專業行銷通路商之價值。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集團代理經銷品牌完整且種類多樣

本集團代理銷售產品完整，所代理之放射腫瘤治療設備之品牌：Elekta、PTW、GE、Ashland、C-RAD 及 IBA；神經醫學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Novadaq、Elekta 及 Leica；影像醫學設備代理品牌：Swissray、GE；眼科設備代理經銷之品牌：Bausch+Lomb、Ellex、Leica、RZ Medizintechnik GmbH、Ellman、PhysIOL 及 Wexler；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 醫療用鉛玻璃。上述代理皆為國際大廠品牌，具有高知名度及市占率，同時大廠牌持續不斷投入於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功能技術，以利創造新市場需求及維持其競爭優勢。

(b)擁有專業客戶技術服務部門

本集團成立近四十年來持續投入專業團隊之建立、訓練及原廠認證，目前技術服務部門團隊共有七十位以上之技術工程師及具醫學物理、醫事放射等專業人士，協助客戶以更快速度完成設備安裝建置，並提供完整教育應用訓練課程及日後完善之維修保養服務，充分掌握市場需求並確保高利潤及市占率。

(c)財務結構健全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醫療設備市場近四十年，管理團隊完整、專業穩健，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良好，且謹慎運用資金。

(d)取得中國大陸擴展先機

本集團延續台灣醫療儀器設備專業領導供應商理念，以良好之業務能力、維修技術服務及行銷團隊，計劃建構中國大陸子公司，並已優先取得 Elekta 於中國華南五省以及 Swissray、Novadaq 於大中華區之代理權，搶進中國大陸醫療市場成長銷售先機。未來將陸續爭取本公司在台灣已取得代理權廠牌於中國之銷售權。隨著兩岸生技產業的交流，期許短期內能將台灣的成功營運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醫療設備市場。

(e)設備租賃

隨著經濟發展醫療品質的提升，新型儀器設備不斷推出，醫療機構對儀器需求將會越來越大，而新型檢查或治療儀器所費不貲，除少數私立財團法人或政府支持的醫學中心有能力採購外，一般私人醫院或偏遠醫療院所實在無足夠預算進行設備更新；考量上述情況，本集團在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及專科合作方面，以專業的醫療設備及合作廠商相互配合，不僅因採購數量龐大而有價格優勢，也可就客戶端的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另外本集團同時進行儀器設備整合，以求達到最佳使用率，避免設備的浪費，並可提供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因此不論是站在節稅、理財規劃或儀器設備汰換的方便性等立場上思考，設備的合作租賃均為最佳選擇，愈來愈多醫療院所甚至診所，選擇與醫療儀器租賃業者合作，來代替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因而促使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市場具發展潛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商代理權合約，為產品銷售之主要來源

目前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集團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代理權合約，惟代理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公司營運。因應對策如下：

- i 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可自行安裝、零件更換及後續維護保養，並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以獲得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集團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代理權。
- ii 持有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醫療器材欲進口輸入國內，須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應檢資料繁瑣耗時，須具備熟悉專業技能之人員辦理，且由辦理人擁有該器材登記許可證，原廠不致任意變更代理影響輸入進口權利。
- iii 與國外醫療設備製造商共同辦理學術課程，除定期邀請國外專業醫師或技術工程師來台演講或授課，亦不定期因應學術研究或醫療技術更新舉辦研討會，與大型醫學中心簽訂合作進行臨床研究，設立專業教學中心，使國外廠商亦倚賴本集團協助其教育推廣及開發區域市場，建立共同夥伴關係。

(b)中央健保採總額給付制度，壓縮醫療院所的獲利空間

各醫療院所之收入呈現不穩定現象，對國內醫療相關行業造成衝擊，造成醫療院所於採購大型醫療電子設備時均採保守態度編列預算，由於採購金額有一定上限，如何在原廠售價及客戶採購金額中取得平衡，創造獲利，為本集團所重視。因應對策如下：

- i 藉由本集團醫療整合全方位服務專業經驗，為客戶分析評估成本，加上創新技術優勢，作出完善的建置規劃安排，並可提供租賃合作模式，使客戶縮短學習使用曲線，進而提高或維持產品及服務合理售價。
- ii 降低中央健保給付科別相關產品之比重，引進自費保健相關品項，諸如手術及眼科等。
- iii 擴大投資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之海外市場。

(c)工程師招募不易

由於醫療設備裝機維護等需要電子電機專才，因此本公司在選擇工程師時以大學電子電機背景之畢業生為基本要件。但以目前職場生態，許多電子電機背景之畢業生多半以電子業大廠為求職首選，造成本公司於招募人才時較為不易。因應對策如下：

藉由上市公司健全的勞資溝通平台、完善的福利制度、合理的薪酬政策以及多元人才培育管道，以吸引更多專業之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放射治療直線加速器	<p>產生治療用高能量放射線的設備，原理是在真空直線型加速管中加速高能量電子，使電子撞擊鎢靶，釋放能量而產生高能量(百萬伏特)的治療用放射線，用以破壞癌症(腫瘤)細胞。</p> <p>同時於配備技術上，直線加速器可以執行三度空間順形放射治療及強度調控放射治療。這些新的放射治療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腫瘤的治療劑量，以增加腫瘤控制率。</p> <p>目前的最新機型，經由整合加速器、X光射源與即時電子驗證影像系統，可以執行最新的影像導引治療。病人治療前以X光射源照相並由醫師確認腫瘤位置後，才開始治療，必要時可調整治療位置，如此可以有效去除因病人姿勢所造成的誤差，增加治療精確度，並減少治療副作用。</p>
電腦治療計劃系統	<p>於放射治療前，將病患電腦斷層影像輸入之設備，利用高效能、高運算力之電腦，規劃放射線治療的照射角度、時間及放射線劑量，同時可評估其他重要器官的相對位置及其放射劑量。</p>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 X光攝影機	<p>在接受放射線治療之前，以電腦斷層攝影方式，擷取身體部位腫瘤影像及相關位置之設備。</p>
伽瑪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治療系統	<p>高度精密三度空間立體定位頭部放射手術設備，針對顱內微小精細的腫瘤或血管病變執行放射線照射，治療時以多達百條以上獨立的光束照射單一目標。</p>
質子治療系統	<p>質子治療(Proton Therapy System)為高端的放射線治療儀器，其物理特性在於質子束穿透人體組織時，其能量亦能隨著距離增加，並在射程末端(即腫瘤位置所在)降低速度，瞬間釋放最大能量，產生布拉格峰(bragg peak)，在幾乎不傷害到其他健康組織的情況下，給予癌細胞高劑量的有效治療。因質子治療具 spread-out Bragg peak (SOBP)之特性，病人在療程中除了可以降低正常組織受破壞的風險，相對的放射治療的副作用，也將減至極小。</p>
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	<p>裝置於似電腦斷層之360度旋轉機頭，可螺旋迴轉性射入高能量X射線於全身各腫瘤位置，除可透過影像導影方式精確掌握腫瘤位置外，並可利用多角度性射源射入以減少對正常組織之影響，其設備亦可精確調控放射線劑量分布以及同時執行多病灶之治療。</p>
腔內近接治療置放器設備	<p>近接治療是以密封Ir(銻)-192射源靠近病灶組織或置於標的處進行治療，包括組織間插種(interstitial implantation)與腔內治療(intracavitary treatment)，在短距離內達到所需輻射劑量。</p>
放射治療及診斷輻射品質 確認設備	<p>屬直線加速器等放射線儀器量測之工具設備，作為定期性放射線設備品質特性調整與校正量測用，確保輻射醫療暴露品質。</p>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腦磁波儀	腦磁波儀(magnetoencephalography, 簡稱MEG)則是檢測腦部神經活動歷程的磁場變化設備,MEG記錄可以用於探討個別大腦感覺皮質之功能、特定腦區彼此間之功能互動關係、研究注意力、語言及認知等複雜功能,也可用以探討特定腦區之恢復性或適應性、手術前後特定腦功能區之評估及癲癇病灶定位等等。
Swissray 直接數位式 X 光影像診斷系統設備	數位式 X 光攝影是透過數位化 X 光影像的一種 X 光的技術,可以將 X 光的影像直接投射在數位感應板上,即時將光影數位化,然後透過數位化的影像在任何一台電腦上進行即時與高解析度的影像觀看,不會因為洗片而失真,所有的醫療院所都需要的的基本醫療設備。
Novadaq Technologies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	Novadaq Technologies 手術螢光顯影系統主要應用於整形外科之乳房重建、食道重建、大腸直腸專科之結腸直腸重建、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糖尿病患者的傷口清創等開放性手術,協助外科醫師評估手術部位血液灌流情況或血液流動不足的組織,同時此螢光影像顯影系統可廣泛的使用在各種複雜的內視鏡微創手術(MIS),提供臨床立即的、可顯示解剖構造和生理狀況的影像。憑藉 Novadaq Technologies 系統,外科醫師在治療危及生命的疾病時,能夠更有效地治療血管阻塞,評估組織血液灌流,確認癌症腫瘤狀況,相關的淋巴結顯像,以便進行切除。 PinPoint 內視鏡螢光顯影導引系統,結合了螢光影像技術的所有效能與內視鏡一流的高畫質(HD)白光影像及融合影像。主要應用包括整型重建外科、腹部外科、心臟外科和一般外科,且與微創手術有最佳的搭配效果和更快的恢復時間。可使得小切口微創手術時外科醫生能見度大幅提高,並因此增加了手術程序的快速性和提昇手術的成功率,並有效降低手術風險與醫藥成本。
眼科人工水晶體 IOL	人工水晶體是依照人體眼球內水晶體之屈光特性,利用合成塑脂(PMMA)、矽質(Silicone)或壓克力(Acrylic)等材質,合成具有屈光特性之人工水晶體,用以取代原有混濁水晶體之屈光聚焦功能,幫助影像投射聚焦於視網膜,以恢復患者之視力。
醫療手術顯微鏡	於開刀房中之專用醫療手術顯微鏡,用來放大手術視野,讓醫師能精確的觀看到手術中之血管、神經淋巴管結構、軟組織、器官及縫合,幫助進行人體之組織器官的移植與修復手術工具。
牙齒美白藥劑及顧問管理	與日本 White Essence 專業公司合資合作,研究並改良以往牙齒美白所造成的各種問題,推出不易傷害牙齒的絢白冷光燈與美白藥劑,不需要磨薄牙齒,因此不會破壞琺瑯質,比起從前的美白方法,更不易產生牙齒敏感痠痛的煩惱,也不會破壞原有的健康結構

B.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A.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95,331	2,205,206
營業毛利	759,729	619,611
毛利率	31.72%	28.10%
毛利率變動率	—	(11.41)%

B.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未達 20%，故無須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其對毛利率之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84,574	36.47	無	甲	308,297	39.30	無	甲	92,907	28.73	無
2	己	114,328	14.65	無	丑	114,324	14.57	無	己	61,778	19.11	無
3	丑	86,097	11.03	無	己	107,986	13.77	無	戊	60,224	18.63	無
4	戊	64,015	8.20	無	戊	46,309	5.90	無	丑	41,512	12.84	無
	其他	231,330	29.65		其他	207,568	26.46		其他	66,918	20.69	
	進貨淨額	780,344	100.00		進貨淨額	784,484	100.00		進貨淨額	323,339	100.00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主係放射腫瘤相關儀器及藥品之進貨廠商。甲供應商、己供應商及丑供應商係因市場需求仍持續進貨。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怡仁綜合醫院	265,353	11.08	註	怡仁綜合醫院	243,207	11.03	註	怡仁綜合醫院	142,283	13.72	註
	其他	2,129,978	88.92		其他	1,961,999	88.97		其他	894,771	86.28	
	銷貨淨額	2,395,331	100.00		銷貨淨額	2,205,206	100.00		銷貨淨額	1,037,054	100.00	

註：本集團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購入十陸股份有限公司，自收購日起，怡仁綜合醫院與本集團為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分析：

本集團銷貨收入主係放射腫瘤相關儀器，放射腫瘤儀器設備銷售價格較高且使用年限長，故需求較不易集中同一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23	830,497	15	49,016	12	497,311	24	311,607
其他銷售	10,450	152,318	2,900	3,924	8,733	81,578	2,570	4,120
藥品銷售	19,325,032	160,090	0	0	20,553,773	180,227	0	0
出租收入	43	896,961	0	0	46	917,315	1	4,594
勞務收入	0	261,528	0	40,997	0	170,929	0	37,525
合 計	19,335,548	2,301,394	2,915	93,937	20,562,564	1,847,360	2,595	357,846

變動分析：

放射腫瘤科及神經醫學主係因 105 年度銷售儀器台數減少而使金額下降；其他銷售主係因 105 年機器銷售台數減少而使金額下降；藥品銷售主係因 105 年度銷售量增加而使金額增加；出租收入主係因與醫院之合作案於 105 年度穩定成長且新增數個合作案而使得收入大幅增加；勞務收入因 105 年裝機及升級服務需求減少而使金額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0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1	9	15
	行 銷 人 員 (含 業 務 及 技 術)	0	0	0
	一 般 職 員	24	36	30
	合 計	35	45	45
平 均 年 歲	39.37	38.85	39.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8	5.64	6.1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5.71	20.00	17.78
	大 專	57.15	62.22	64.44
	高 中	17.14	17.78	17.78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0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9	27	30
	行 銷 人 員 (含 業 務 及 技 術)	91	101	98
	一 般 職 員	32	70	61
	合 計	142	198	189
平 均 年 歲	36.03	35.93	36.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3	5.52	5.9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70	0.51	1.06
	碩 士	14.79	12.63	14.29
	大 專	69.72	75.76	74.60
	高 中	14.79	11.10	10.05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之買賣、出租及維修保養服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努力健全各項制度，提供豐富完善的福利措施，使每位員工及其家庭都能享受舒適愉悅的生活，感受公司給予的關懷與用心。

A.薪資制度

本公司依據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激勵員工。每位員工的薪資是決定於個人、團體不同的表現和公司的營運績效，此外透過不同的薪酬組合和年終分紅，以達到與員工利潤分享的理念和回饋員工辛勤工作的成果。

- a.年終獎金：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 b.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
- c.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

B.完善貼心的福利制度

- a.保險計劃：為每位同仁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公司亦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每一位同仁自報到日當天起，便將其加入公司之團體綜合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若同仁遇入營服役、重大傷病、育嬰等事由留職停薪，亦得繼續參加公司團體保險，使保障能夠延續。
- b.三節禮金。
- c.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健全之同仁退休金制度及退休相關辦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每月薪資 6%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配合本公司健全之財務結構，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
- d.健康管理：本公司除全額補助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外，每年定期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檢查，涵蓋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項目。
- e.員工宿舍：考量同仁短期差旅的需求及遠距同仁住宿之安全與便利，公司備有員工宿舍，提供舒適的居住環境作為員工出差或受訓使用。
- f.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成立「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喪葬補助、醫療補助、結婚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生育補助、進修補助及文康活動等。

(2)進修及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並為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以配合本公

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訂定「教育訓練暨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鼓勵本公司同仁自我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以提昇競爭力。

A.教育訓練

- a.職前訓練：凡部門之新進人員，輔導瞭解公司之組織、業務概況、勞工安全衛生、公司作業標準流程等技能。
- b.企業內部訓練：提昇各職務所應具備之基礎職能及專業職能，以強化各職場工作能力。
- c.企業外部訓練：依據同仁需求或階層別，以外訓方式培訓，強化其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之領導統御能力。
- d.國外研修訓練：配合公司之發展或未來工作之需要，由部門主管遴選適當人員赴國外作專業性之訓練。

B.各類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與核發

依標準參考證照分級表，由同仁檢附證書或成績單正本、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及考照獎勵申請表，於每年之2月、5月、8月、11月向人資暨總務管理部提出申請，依據收據正本補助該證照報名費用。

A級(困難)：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10,000 元。

B級(中等)：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5,000 元。

C級(基礎)：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3,000 元。

C.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支出 (新台幣元)	
		男：	90			
團隊溝通 GO GO GOAL	1	女：	38	128	6	226,0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款規定發給。
- C.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D.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度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發生，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106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年 得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集團使 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464.8305	103/01	808,838	-	808,838	集團使用	-	-	無	質押用於銀 行長期借款
土地	坪	18,067.72	104/01 (合併取得)	786,909	-	786,909	-	是	-	無	質押用於銀 行長期借款
建物	坪	7,338.02	104/01 (合併取得)	383,422	-	358,422	-	是	-	已投 保	質押用於銀 行長期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此情形。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集團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0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4)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613,588	2,476,125	222,600	100%	2,485,265	—	權益法	53,670	43,786	—
多模式(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13,484	423,028	38,200	100%	423,028	—	權益法	6,326	5,457	—
九和科技(股)公司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15,164	131,847	12,400	100%	131,847	—	權益法	748	—	—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1,300	2,966	2,130	64.55%	4,595	—	權益法	(1,979)	—	—
華霖(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661,815	767,748	69,600	100%	767,748	—	權益法	33,269	29,926	—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86,258	30,974	7,500	100%	30,974	—	權益法	(11,491)	—	—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9,171	7,378	300	100%	7,378	—	權益法	(160)	—	—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105,929	109,231	10,000	100%	106,636	—	權益法	2,691	2,422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661,151	847,676	70,500	100%	842,399	—	權益法	49,957	44,962	—
東霖儀器(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371,183	444,611	40,000	100%	445,034	—	權益法	34,770	31,255	—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出租	407,182	423,446	42,000	100%	423,487	—	權益法	(3,917)	—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78,090	308,286	0.6	100%	308,286	—	權益法	3,285	—	—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3,949	39,981	100	100%	40,159	—	權益法(註3)	1,146	—	—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42,714	104,830	—(註2)	100%	104,830	—	權益法(註3)	(1,34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4)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29,501	154,548	— (註2)	100%	162,537	—	權益法 (註3)	3,495	—	—
杏霖醫管(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354,050	1,385,314	135,000	100%	1,385,314	—	權益法	39,235	30,673	—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	醫療器材之出租	13,193	9,726	4,000	40%	24,313	—	權益法	—	—	—
十陸(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	權益法	(605)	—	—
杏業生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423,464	1,526,059	78,100	100%	891,166	—	權益法	68,388	65,638	—

註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不適用。

註3：本公司係透過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100%持有。

註4：分配股利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註5：為簡化投資架構及集團資源整合，於民國105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十陸(股)公司自民國105年9月30日起解散，並於民國106年2月16日清算完成。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222,600	100%	0	0%	222,600	100%
多模式(股)公司	38,200	100%	0	0%	38,200	100%
九和科技(股)公司	12,400	100%	0	0%	12,400	100%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2,130	64.55%	0	0%	2,130	64.55%
華霖(股)公司	69,600	100%	0	0%	69,600	100%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7,500	100%	0	0%	7,500	100%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	100%	0	0%	300	100%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70,500	100%	0	0%	70,500	100%
東霖儀器(股)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42,000	100%	0	0%	42,000	100%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0.6	100%	0	0%	0.6	100%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100	100%	0	0%	100	100%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USD4,691 仟元 (註2)	100%	0	0%	USD4,691 仟元 (註2)	100%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USD7,544 仟元 (註2)	100%	0	0%	USD7,544 仟元 (註2)	100%
杏霖醫管(股)公司	135,000	100%	0	0%	135,000	100%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	4,000	40%	0	0%	4,000	40%
十陸(股)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杏業生技(股)公司	78,100	100%	0	0%	78,100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3：為簡化投資架構及集團資源整合，於民國105年7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十陸(股)公司自民國105年9月30日起解散，並於民國106年2月16日清算完成。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

(二)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代理權	C-RAD AB(久和醫療)	2010/10/13~無到期日	雷射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 (久和醫療)	2012/04/01~無到期日	手術顯微鏡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Limited(久和醫療)	2004/05/01~無到期日	數位式直線加速器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Instrument AB(久和醫療)	2008/10/13~無到期日	伽瑪刀系列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PTW-Freiburg(久和醫療)	1996/10/08~無到期日	品保校正相關設備及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CHIYODA Technol Corporation(久和醫療)	2008/12/10~無到期日	品保驗證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ucletron Asia Pacific Limited (久和醫療)	2005/06/01~無到期日	核種放射治療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Ashland Specialty Ingredients (久和醫療)	2015/03/01~2018/12/31	放射影像及劑量驗證軟片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 (久和醫療)	2015/05/07~2017/05/31	醫療用鉛玻璃代理銷售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Microteck Medical, Inc. (久和醫療)	2009/07/01~無到期日	消毒套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Swissray Medical AG(久和醫療)	2012/02/02~無到期日	數位 X 光機	限台灣、中國、香港、澳門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Ion Beam Application SA (久和醫療)	2012/10/09~2018/10/08	質子治療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久和醫療)	2014/01/20~2019/01/19	術中即時螢光血管影像造影系統	限台灣地區銷售
供銷合約	Bausch & Lomb HK (久和醫療)	2016/01/01~2019/12/31	TPV	限台灣地區銷售
供銷合約	Bausch & Lomb HK (久和醫療)	2016/01/01~2016/12/31	Croma	限台灣地區銷售
供銷合約	Philips Taiwan (久和醫療)	2017/01/01~2017/12/31	Radiation Therapy/ Pinnacle planning system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Ritter IMAGING Inc.(多模式)	2008/12/01~無到期日	牙科治療椅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lex Medical Pty., Ltd.(多模式)	2013/04/01~無到期日	眼科儀器產品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GE Medical Systems Taiwan Ltd.(多模式)	2015/04/13~2017/12/31	CT,MR,MI,DXR, RTCT590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Accuray Incorporated(多模式)	2016/01/01~2018/12/31	放射治療相關設備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 (九和科技)	2012/04/01~無到期日	手術顯微鏡系列	限台灣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 (久和中國)	2014/01/20~2019/1/19	術中即時螢光血管影像 造影系統	限中國大陸及香港 地區銷售
進貨代理權	Elekta Ltd.(廣州久和)	2016/12/01~2018/11/30	數位式直線加速器相關 設備	限中國海南、廣東、 廣西、福建、 湖南省銷售
銷售合約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	2016/05/18~驗收完成	質子治療系統	依合約辦理
設備使用暨技術服務合作	臺北醫學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附 設醫院	2017/01/20~合作期間屆滿 之日止	質子治療相關設備使用 暨技術服務合作	依合約辦理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銀行	簽約日：104/07/14 (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任 一分項授信額度之日起算 5年)	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 實中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辦理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此外，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故前述發行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茲就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77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7751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29,2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8.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29,200 仟元。
 - B.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執行進度及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1,324,000	1,000,000	324,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一季	205,200	—	205,200
合 計		1,529,200	1,000,000	529,200
預計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節省利息支出，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估算，預計 105 年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3,375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用以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1,324,000	本公司已依計畫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1,324,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205,200	205,200	本公司已依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1,529,200	1,529,200	—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效益評估

(1) 前次募資之原預計效益說明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此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324,000 仟元，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利息設算，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3,375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尚有助益。

B.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此次募資案除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324,000 仟元外，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若實際募集金額超過預期，超過部份則作為營運資金之用，此次所產生增額募資 205,2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此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能降低負債比率、提高長期資金比重、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且因係以溢價辦理現金增資，故可提高股東權益，而未來轉換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更可進一步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2) 前次募資之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324,00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若依據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利息設算，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3,375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份至 105 年 2 月份償還銀行借款後，依實際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分別為 1,248 仟元及 23,495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此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尚有顯現。

B.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此次募資總金額為 1,529,200 仟元，係包含償還銀行借款 1,324,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05,200 仟元，其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4.9.30	募資後 105.3.31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7.38	4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41	193.6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3.20	305.99
	速動比率		91.68	229.88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21.32	47.32

資料來源：104年度係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度係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4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即按預定計畫於 10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依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105 年第一季募資完成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募資前提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395,331	2,205,206	572,962
	稅後純益		222,687	160,604	72,148
	每股盈餘(元)		1.73	1.14	0.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規模較去年同期衰退 7.94%，主係因 105 年度受原廠委託進行醫療設備升級之勞務收入下滑，使整體勞務收入下降 94,071 仟元所致，而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衰退 27.88%，主係因 105 年度受原廠委託進行醫療設備升級之勞務收入下滑，此部分勞務收入毛利率較高，故勞務毛利減少致影響整體營業毛利下降。惟 106 年第一季隨出售及出租之設備儀器台數逐漸增加，維修保養之毛利率亦相對穩定，且因本公司代客戶申請興建質子大樓放置質子治療設備等相關服務及申請產品許可證等，至 106 年第一季已取得衛福部核發許可證及查驗登記證，使整體毛利率增加為 32.31%。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仍維持穩定獲利，本公司於辦理此次募資案後整體營運及獲利尚無重大異常。

因此，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檢視其實際支用情況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整體效益尚有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因主客觀環境改變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四季	1,020,100	1,020,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179,900	179,9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行，若以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即 106 年 11 月 10 日)為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該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020,100 仟元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金額 1,000,000 仟元及利息補償金 20,100 仟元，因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低於現行轉換價格，故尚未有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因此本次募資資金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此外，相較以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42%~2.45% 設算，平均借款利率為 1.94%，每年將可節省支出 19,790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係依據銀行借款合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強化償債能力外，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預計當年度將可節省 251 仟元之利息支出，未來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8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4.債券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5.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6.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以現金一次還本償還。
7.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 2.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8.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9.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數額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10.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2,5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39,905,62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399,056,210 元。
12.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4,696,000 仟元。 (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
13.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至附件七。
14.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15.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3 號 1 樓
16.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7.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擔保。
18.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2.證明文件：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9.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20.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2.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3.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4.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票面利率為0%，取得較銀行便宜之長期低利資金。 2.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20.47%，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案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其已洽請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

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均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而訂定。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A.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1,200,000 仟元，其中所募資金 1,020,100 仟元將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現金方式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由於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 54.9 元，已高於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43.55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故經考量本次申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06 年第四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B.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1,200,000 仟元，其中所募資金 179,900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係本公司集團用於營運周轉所需，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其明細表，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

間內編製，因此於本次募資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將能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

A. 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公司債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為 1,000,000 仟元，將於 106 年 11 月屆滿二年，由於現行轉換價格為 54.9 元高於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43.55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將面臨贖回壓力，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轉換，故本公司預估 106 年 11 月份將有 1,020,100 仟元(含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目前帳列現金觀之，106 年 6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1,136,511 仟元，加計 106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非融資性收入計 954,618 仟元，扣除 106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非融資性支出計 1,000,389 仟元以及每月營運週轉金需求 700,000 仟元之後，公司可供自由運用之現金餘額為 390,740 仟元，經考量本公司每月最低之營運週轉金餘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本次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金額計 1,020,100 仟元，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6 年截至 6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1,136,511
加：預估 106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非融資性收入	954,618
減：106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非融資性支出	1,000,389
減：每月營運週轉金需求	700,000
預計 106 年 11 月可供贖回之自有現金餘額	390,74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滿二年時，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計畫所募資金將依比例同步增減償還公司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做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B. 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及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1,020,100 仟元將作為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用，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昇，又雖整體國際經濟呈逐步復甦態勢，惟仍存在如歐債危

機、英國脫歐、中國經濟動能疲軟...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緊縮銀根之壓力，爰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其財務規劃運用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以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並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及保有目前銀行一定之額度，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C. 股價仍低於轉換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執行賣回權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 1,200,000 仟元，其中 1,020,100 仟元係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行，依該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2.01% 贖回。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前述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換，加計債券持有人可獲得之保障溢酬，預計可贖回金額為 1,020,100 仟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9 元，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43.55 元)，低於現行轉換價格 20.67%。由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在 106 年 11 月份若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屆時該公司帳上自有現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且股價波動情形實非公司所能預測，以本公司所為之資金調度計畫向來應以保守穩健為考量，為確保公司長期營運之穩定性，故在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係有其必要性。

(2)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373,446	369,914	308,155	114,044
長、短期銀行借款	1,615,720	2,867,172	3,102,369	3,077,249
利息費用	40,897	66,517	68,323	16,998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10.95	17.98	22.17	14.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承業生醫集團主係從事放射腫瘤、神經科學、影像醫學、眼科及牙科等儀器設備之銷售、租賃及維修保養業務，在醫療設備金額高昂及需仰賴專業人力下，資金需求為數不小，加上隨著集團規模的日益擴增，故必需具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方能支應集團內公司日常營運之財務需求。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0,897 仟元、66,517 仟元、68,323 仟元及 16,998 仟元，占各該期間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0.95%、17.98%、22.17% 及 14.90%，呈逐年升高趨勢，對公司獲益殊為不利，故為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的侵蝕及建立多元資金籌集來源，提高財務融通彈性，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可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本次對外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由於本公司預計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轉換公司債，將使公司獲得長期穩定且成本低廉之資金，並可有效減少利息現金流

出及降低財務風險，未來亦有機會逐步轉換為股本，降低負債比，利於公司營運競爭力之提升，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融資利率	短借：1.13%~2.11% 長借：1.86%~7.65%	短借：0.95%~2.96% 長借：1.42%~2.58%	短借：0.89%~2.75% 長借：1.42%~2.45%
長、短期銀行借款	2,867,172	3,102,369	3,077,249
負債總額	4,340,980	4,813,991	4,754,353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66.05	64.44	64.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66.05%、64.44%及 64.72%，均達 60%以上，顯見銀行依存度相對仍高，財務負擔更趨沉重。而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使公司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額度，另一方面，則須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有鑑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占負債比率較高，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募集資金 179,9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使本公司業務經營更無後顧之憂。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係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方向，可避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太過度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其財務結構、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外，並有助於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之需要，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集之資金將依預定計畫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 年第四季	1,020,100	1,020,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179,900	179,9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A.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200,000 仟元，其中募資金額 1,020,100 仟元係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發行，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債券發行滿二年之日(即 106 年 11 月 10 日)為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並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2.01% 買回。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1,000,000 仟元，加計債券持有人應取得之利息補償金 20,100 仟元，預計可贖回金額上限為 1,020,1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按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四季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情形動用償債本金及所衍生之利息補償金。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 10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179,9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取代以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主要用以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42%~2.45% 設算，平均借款利率為 1.9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還款來源，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9,790 仟元現金流出，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由於景氣未明時，銀行對授信上大幅緊縮，對於負債比率較高，依賴銀行極深之企業，一旦因不景氣而致短期營運狀況較差之公司，恐有被銀行抽銀根之虞，則隨即面臨立即性的資金週轉及經營危機風險，因此，本公司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方能安然度過不景氣之際，以利在未來景氣復甦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採取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且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債券之票面利率暫訂為 0%，發行後僅需每年按賣回殖利率提列利息費用，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綜前所述，此舉除可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

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強化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對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

B.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中，179,9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依據銀行借款合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強化償債能力外，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經以本公司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當年度將可節省 251 仟元之利息支出，未來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8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中，179,900 仟元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償還完畢，若以 106 年最近月份自結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與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分析比較。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募資前，負債比率為 48.82%，惟募資後隨公司債將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其負債比率將會降低至 41.48%；此外，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191.12%及 154.84%，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前為佳，顯見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對本公司強化償債能力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3 月 31 日 (實際數)	籌資後(預估數)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82%	53.08%	41.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0%	131.22%	151.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93%	191.12%	191.12%
	速動比率	98.18%	154.84%	154.84%

註：有關 106 年度籌資後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以 106 年最近月份之自結報表為基礎，加計本次募資計畫 1,200,000 仟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0,1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79,900 仟元所估列。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與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兩種籌資管道，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金以上。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45%	-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29,400	-	-	-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3)(B)	139,871	139,871	139,871	139,871
計畫增加股數(註 4)(C)	-	42,903	-	28,640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註 5)(D)	139,871	182,774	139,871	168,51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0.21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0.00%	23.47%	0.00%	17.00%

註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為 1,2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假設銀行借款係採該公司 106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上限 2.45%；另轉換公司債因未設有賣回權，則設算之票面利率為 0%。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則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200,000 仟元 \times 2.45% = 29,400 仟元。

註 3：假設以該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實收資本額 139,871 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4：假設轉換公司債募足掛牌預計在 106 年 10 月份，考量凍結期有三個月，並自凍結期結束後全數轉換，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若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41.90 元(申請送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 39.95 元 \times 105%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8,640 仟股。現金增資募足掛牌預計在 106 年 11 月份，若已申請送件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為 39.95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用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七成，即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7.97 元(39.95 元 \times 70%)，則以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42,903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皆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9,871/182,774))\times 100\% = 23.47\%$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9,871/168,511))\times 100\% = 17.00\%$ 。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每股 0.21 元，對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23.47%。考量本公司

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運規模增加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助於業務競爭力之提升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現金增資雖無資金成本及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較高；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若以銀行借款方式，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1.42%~2.45%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1,200,000 仟元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17,040 仟元~29,400 仟元；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則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若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相對較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相較以銀行借款方式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且適度遞延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以轉換公司債做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就上述各項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針對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銀行借款對股權稀釋無影響，若以現金增資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7.97 元，發行股數為 42,903 仟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1 - \frac{139,871 \text{ 仟股} + 42,903 \text{ 仟股} \times 80\%}{139,871 \text{ 仟股} + 42,903 \text{ 仟股}} \\
 = & 1 - \frac{174,193 \text{ 仟股}}{182,774 \text{ 仟股}} = 1 - 95.31\% = 4.69\%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若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69%。而本公司本此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金額 4,984,466 仟元，與 106 年 7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39,856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35.63 元。若以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1,200,000 仟元，暫訂發行價格 27.97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4,984,466 \text{ 仟元} + 1,200,000 \text{ 仟元}}{139,871 \text{ 仟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 27.97 \text{ 元}) \text{ 股}} = 33.84 \text{ 元} / \text{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及 105% 之溢價率設算，暫定轉換價格為 41.90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36.70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略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4,984,466 \text{ 仟元} + 1,200,000 \text{ 仟元}}{139,871 \text{ 仟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 41.90 \text{ 元}) \text{ 股}} = 36.70 \text{ 元} / \text{股}$$

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35.64 元減少至 33.84 元；反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將由 35.64 元增加至 36.70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造成公司淨值下降；採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其資金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且於本公司股價回升時，債權人於其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將可遞延對股東權益減少之影響，對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整體而言，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除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息為零，實質上並無現金流出，故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利息支出之負擔。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第 64~72 頁及第 78~79 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年來深耕國內醫療器材專業服務經銷及醫療設備租賃管理服務等領域，透過控股平台，結合了各醫療領域多元的專才及技術服務，亦整合後勤管理運籌以降低營運成本，對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發展及疾病的診治具相當之貢獻。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期初現金餘額為 1,163,322 仟元，預估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2,000,462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2,107,435 仟元，非融資性差額為(106,973)仟元，再未加計本公司本次需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 1,020,100 仟元之前，加上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700,000 仟元及支付現金股利 140,490 仟元後，合計全年融資前之資金餘額為 215,859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份自結報表顯示，帳上之短期借款為 820,338 仟元，實已無多餘之資金用於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故需獲得外部資金之挹注。本次籌資雖主要用於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惟本公司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對紓解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強化財務體質助益匪淺，亦可降低營運風險，應屬合理必要。

D.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第 64~72 頁。

E.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78~79 頁。

106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63,322	1,035,513	1,071,028	1,038,183	1,000,070	1,139,359	1,136,511	874,614	822,012	939,593	2,166,481	1,216,039	1,163,3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8,555	113,275	140,527	137,854	142,222	156,805	188,750	172,553	184,828	196,593	205,973	211,466	1,969,401
其他收現	1,295	2,774	14,420	1,899	1,757	992	508	1,211	2,519	651	1,032	2,003	31,06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19,850	116,049	154,947	139,753	143,979	157,797	189,258	173,764	187,347	197,244	207,005	213,469	2,000,4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45,296	139,876	111,529	120,999	127,177	130,594	120,479	137,580	121,338	133,834	128,217	136,122	1,553,041
薪資付現	12,655	13,607	11,133	12,410	13,135	11,950	13,868	12,501	11,889	12,968	13,168	11,777	151,061
利息費用	2,740	3,955	5,866	4,122	4,145	5,548	5,103	5,053	4,977	5,216	5,076	5,158	56,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0,840	-	10,095	-	12,804	7,317	7,317	3,658	33,886	5,487	121,404
轉投資子公司	-	-	-	-	-	-	-	72,640	-	-	-	-	72,640
其他費用	4,398	1,488	1,033	2,335	3,721	4,855	75,950	2,250	40,000	3,500	9,800	3,000	152,3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65,089	158,926	170,401	139,866	158,273	152,947	228,204	237,341	185,521	159,176	190,147	161,544	2,107,4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5,089	858,926	870,401	839,866	858,273	852,947	928,204	937,341	885,521	859,176	890,147	861,544	2,807,4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418,083	292,636	355,574	338,070	285,776	444,209	397,565	111,037	123,838	277,661	1,483,339	567,964	356,34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306	-	-	575	-	-	-	-	-	-	881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1,200,000	-	-	1,200,000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1,020,100)	-	(1,020,100)
借 款	-	78,392	-	-	153,583	-	-	10,975	115,755	-	52,800	-	411,505
償 債	(82,570)	-	(17,697)	(38,000)	-	(8,273)	(82,461)	-	-	(11,180)	-	(176,769)	(416,950)
支付股利	-	-	-	-	-	-	(140,490)	-	-	-	-	-	(140,490)
融資淨額合計 7	(82,570)	78,392	(17,391)	(38,000)	153,583	(7,698)	(222,951)	10,975	115,755	1,188,820	(967,300)	(176,769)	34,846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035,513	1,071,028	1,308,183	1,000,070	1,139,359	1,136,511	874,614	822,012	939,593	2,166,481	1,216,039	1,091,195	1,091,195

107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91,195	840,149	796,070	852,874	781,691	791,492	930,360	821,119	885,113	681,071	707,925	784,254	1,091,1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9,541	114,708	148,493	149,533	163,444	188,672	190,439	214,579	206,476	198,859	207,833	213,881	2,116,458
其他收現	2,111	827	1,660	2,365	1,899	997	1,735	2,882	1,675	1,500	3,120	1,800	22,57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21,652	115,535	150,153	151,898	165,343	189,669	192,174	217,461	208,151	200,359	210,953	215,681	2,139,02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46,549	141,575	112,444	122,509	128,249	132,084	121,484	139,256	122,351	135,472	129,299	137,783	1,569,055
薪資付現	12,908	13,879	11,356	12,658	13,398	12,189	13,145	12,751	12,127	13,227	13,431	12,013	153,082
利息費用	4,897	4,304	4,825	4,720	4,895	4,827	5,118	5,191	4,906	4,924	4,779	4,975	58,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6	5,487	38,921	9,146	12,000	-	-	16,462	-	5,487	17,487	44,055	158,191
轉投資子公司	-	-	-	68,100	-	-	-	-	68,100	-	-	-	136,200
其他費用	5,000	2,600	2,600	3,000	25,000	5,000	2,900	2,400	10,000	2,500	2,400	2,800	66,2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78,500	167,845	170,146	220,133	183,542	154,100	142,647	176,060	217,484	161,610	167,396	201,626	2,141,0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78,500	867,845	870,146	920,133	883,542	854,100	842,647	876,060	917,484	861,610	867,396	901,626	2,841,0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334,347	87,839	76,077	84,639	63,492	127,061	279,887	162,520	175,780	19,820	51,482	98,308	389,13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 款	-	8,231	76,797	-	28,000	103,299	81,232	22,593	-	-	32,772	19,383	372,307
償 債	(194,198)	-	-	(2,948)	-	-	-	-	(194,709)	(11,895)	-	-	(403,750)
支付股利	-	-	-	-	-	-	(240,000)	-	-	-	-	-	(24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194,198)	8,231	76,797	(2,948)	28,000	103,299	(158,768)	22,593	(194,709)	(11,895)	32,772	19,383	(271,443)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840,149	796,070	852,874	781,691	791,492	930,360	821,119	885,113	681,071	707,925	784,254	817,692	817,692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集團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並參酌市場供需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由於其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平均之收款天數約為 150 天左右，故假設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不變下，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集團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設備款及設備零件款，目前與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不變下，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營運成本的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經營策略及營業規劃予以擬訂，106 年度辦理本次募資後及 107 年度預計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57,665 仟元及 158,191 仟元，除預計興建內湖自有辦公大樓外，餘主係基於與醫療院所進行合作案需要，故而購入相關之醫療儀器設備以為出租之用，擴增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應具合理性。此外，本公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106 年度辦理本次募資後及 107 年度預計金額分別為 72,640 仟元及 136,200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廣州久和辦理現金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定，本公司規劃參與認購增資款項，廣州久和之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業務所需，應具合理性。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29	1.34	1.21
負債比率(%)	43.82	49.21	48.82
營業收入淨額	2,395,331	2,205,206	572,962
每股盈餘(元)	1.73	1.14	0.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偏離 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9 倍、1.34 倍及 1.21 倍，財務風險明顯仍維持一定程度不利影響，故本公司有必要調整以金融機構借款作為支應資金需求之經營方式，用以降低財務風險，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係用於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雖償還公司債後，對財務槓桿度仍將維持相同水位，但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將可以減少對銀行之利息支出，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產生正面之影響，應屬必要及合理。

b. 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82%、49.21% 及 48.82%，負債比率則均逾四成以上。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預計募資 1,200,000 仟元，於 106 年第四季收足募資款項後，即可案資金運用進度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因此對於負債比率並無影響，然待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持續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緩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本公司資金調度彈性，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資金 1,200,000 仟元，其中募集資金 1,020,100 仟元將用於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前次募資原預計效益之評估說明。

另外，本公司本次募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79,900 仟元，有關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公司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6 年度	以後各年度
久和醫療	第一銀行	1.13%	106.7.3~106.8.3	營業週轉	35,000	35,000	48	396
久和醫療	國泰世華銀行	1.15%	106.7.3~106.8.3	營業週轉	35,000	35,000	48	402
久和醫療	渣打銀行	0.99%	106.7.3~106.9.29	營業週轉	50,000	50,000	60	495
久和醫療	渣打銀行	1.59%	106.5.22~106.11.18	進貨	15,371	9,900	19	157
多模式	第一銀行	1.27%	106.5.5~106.8.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76	635
-	合計	-	-	-	185,371	179,900	251	2,085

註：短期借款屬營運週轉的部分到期均可展期續借。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79,9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應子公司久和醫療及多模式短期營運週轉及購料款所需之資金，因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而子公司主係各自代理銷售不同品牌及產品線之醫療器材，上述借款乃維持其現金收付之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本公司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將按本次募資擬償還銀行借款計畫陸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強化償債能力外，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將可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0,596	572,962	58.89
營業毛利	108,736	185,101	70.23
營業利益	34,395	114,044	231.57

資料來源：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子公司久和醫療及多模式短期營運週轉及購

料款所需之資金需求，其借款係 106 年度陸續循環借支及還款，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572,962 仟元、185,101 仟元及 114,044 仟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58.89%、70.23%及 231.57%，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短期營運週轉及購料款除強化公司營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外，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已彰顯。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40,163	1,955,768	1,813,405	2,838,473	2,507,591	2,787,792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3,788,041	3,865,894	4,671,616	4,550,081	4,754,993	4,654,829
無形資產		11,129	11,129	11,129	161,746	161,746	161,746
其他資產		533,232	1,001,768	754,077	932,697	964,982	1,342,277
資產總額		6,672,565	6,874,361	7,611,380	9,907,169	9,783,456	10,303,4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3,517	1,098,252	1,073,205	751,499	2,190,558	2,636,975
	分配後	2,093,517	1,358,252	1,333,897	1,031,463	2,331,048	—
非流動負債		1,122,069	1,112,994	1,847,631	3,589,481	2,623,433	2,808,7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5,586	2,211,246	2,920,836	4,340,980	4,813,991	5,445,744
	分配後	3,215,586	2,471,246	3,181,528	4,620,944	4,954,48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4,856,117
股本		1,200,000	1,300,000	1,303,460	1,397,028	1,398,478	1,398,708
資本公積		1,543,570	2,340,519	2,379,917	2,882,624	2,891,710	2,893,9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6,285	1,003,147	1,008,913	974,739	849,201	801,406
	分配後	706,285	743,147	748,221	694,775	708,711	—
其他權益		(3,814)	13,702	(5,520)	(93,145)	(171,995)	(237,89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938	5,747	3,774	404,943	2,071	1,6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6,979	4,663,115	4,690,544	5,566,189	4,969,465	4,857,746
	分配後	3,456,979	4,403,115	4,429,852	5,286,225	4,828,975	—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49,993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872,161	—	—	—	—
無形資產		19,499	—	—	—	—
其他資產		433,616	—	—	—	—
資產總額		6,675,269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3,145	—	—	—	—
	分配後	2,093,145	—	—	—	—
長期負債		1,091,772	—	—	—	—
其他負債		16,14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1,062	—	—	—	—
	分配後	3,201,062	—	—	—	—
股本		1,200,000	—	—	—	—
資本公積		1,547,24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1,568	—	—	—	—
	分配後	711,568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4,207	—	—	—	—
	分配後	3,474,207	—	—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41,136	372,018	143,071	716,649	264,55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788	591	5,689	4,538	3,91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05	1,361	3,691	23,657	7,155
資產總額			3,836,061	5,633,182	5,758,091	7,001,993	6,826,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82	24,399	103,730	18,213	1,093,411
	分配後		388,482	284,399	364,422	298,177	1,233,901
非流動負債			1,538	951,415	967,591	1,822,534	765,6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20	975,814	1,071,321	1,840,747	1,859,036
	分配後		390,020	1,235,814	1,332,013	2,120,711	1,999,5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股本			1,200,000	1,300,000	1,303,460	1,397,028	1,398,478
資本公積			1,543,570	2,340,519	2,379,917	2,882,624	2,891,7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6,285	1,003,147	1,008,913	974,739	849,201
	分配後		706,285	743,147	748,221	694,775	708,711
其他權益			(3,814)	13,702	(5,520)	(93,145)	(171,9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06,041	4,657,368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分配後		3,446,041	4,397,368	4,426,078	4,881,282	4,826,904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41,136	—	—	—	—
基金及投資			3,209,851	—	—	—	—
固定資產			788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88	—	—	—	—
資產總額			3,852,56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81	—	—	—	—
	分配後		388,381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913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94	—	—	—	—
	分配後		389,294	—	—	—	—
股本			1,200,000	—	—	—	—
資本公積			1,547,24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1,568	—	—	—	—
	分配後		711,568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57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23,269	—	—	—	—
	分配後		3,463,269	—	—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89,670	2,062,991	2,091,026	2,395,331	2,205,206	1,037,054
營業毛利		824,514	638,949	606,749	759,729	619,611	334,425
營業損益		564,716	396,324	373,446	369,914	308,155	160,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55)	(18,838)	(49,038)	(87,046)	(80,421)	(40,406)
稅前淨利		544,161	377,486	324,408	282,868	227,734	119,8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1,352	291,671	263,793	222,687	160,604	92,2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31,352	291,671	263,793	222,687	160,604	9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02	17,516	(19,222)	(87,625)	(78,850)	(65,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54	309,187	244,571	135,062	81,754	26,3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1,643	296,862	265,766	226,518	158,932	92,6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1)	(5,191)	(1,973)	(3,831)	1,672	(4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8,045	314,378	246,544	138,893	80,082	26,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91)	(5,191)	(1,973)	(3,831)	1,672	(442)
每股盈餘		3.91	2.42	2.04	1.73	1.14	0.66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89,670	—	—	—	—
營業毛利		833,824	—	—	—	—
營業(損)益		570,438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7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019)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542,593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0,394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淨(損)益		430,685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3.90	—	—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55,240	401,094	368,503	377,477	307,929
營業毛利		447,885	310,614	286,260	275,997	209,973
營業損益		447,885	310,614	286,260	275,997	209,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7)	(3,832)	(22,667)	(54,931)	(43,413)
稅前淨利		446,188	306,782	263,593	221,066	166,5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1,643	296,862	265,766	226,518	158,9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1,643	296,862	265,766	226,518	158,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02	17,516	(19,222)	(87,625)	(78,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8,045	314,378	246,544	138,893	80,0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91	2.42	2.04	1.73	1.14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54,314	—	—	—	—
營業毛利		446,921	—	—	—	—
營業(損)益		446,92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0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1)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445,224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0,685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30,685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3.90	—	—	—	—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蕭春鴛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102年度起由曾惠瑾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變更為曾惠瑾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自105年度起由曾惠瑾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變更為鄧聖偉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0	32.17	38.37	43.82	49.21	52.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39	149.41	139.96	201.22	159.68	16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00	178.08	168.97	377.71	114.47	105.72
	速動比率	107.34	130.83	121.53	316.45	98.83	84.28
	利息保障倍數	901.63	707.91	676.81	444.44	393.36	401.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	2.46	2.78	2.39	2.07	2.25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48	131	152	176	162
	存貨週轉率(次)	1.72	1.94	1.82	2.19	2.63	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5	8.23	9.09	8.94	7.66	9.26
	平均銷貨日數	212	188	200	166	138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7	0.54	0.49	0.52	0.47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0	0.29	0.27	0.22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5.07	4.29	3.32	2.29	2.49
	權益報酬率(%)	12.91	6.88	5.64	4.34	3.05	3.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35	29.04	24.89	20.25	16.28	17.14
	純益率(%)	21.68	14.14	12.62	9.30	7.28	8.90
	每股盈餘(元)	3.91	2.42	2.04	1.73	1.14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2	78.94	59.10	76.60	51.91	(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94	43.52	54.40	55.02	78.88	9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9)	7.37	4.69	3.20	9.93	(0.4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6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2.34	2.49	2.68	3.02	3.08
	財務槓桿度		1.14	1.19	1.18	1.29	1.34	1.3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105年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係因105年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105年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05年平均存貨下降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平均總資產較高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105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8)純益率下降，主係因105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9)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105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10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78	17.32	18.61	26.29	2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3,195.30	949,032.66	99,391.12	153,895.55	146,587.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1.02	1,524.73	137.93	3,934.82	24.19
	速動比率		2,247.89	1,518.54	136.83	3,915.05	23.76
	利息保障倍數		22,442.91	3,226.28	1,201.84	878.81	53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0	6.23	50.00	33.60	67.37
	平均收現日數		55	58	7	10	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3.34	581.72	117.36	73.82	72.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8	0.06	0.0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5	6.44	5.01	3.92	2.76
	權益報酬率(%)		12.97	7.02	5.69	4.60	3.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18	23.60	20.22	15.82	11.91
	純益率(%)		77.74	74.01	72.12	60.01	51.61
	每股盈餘(元)		3.91	2.42	2.04	1.73	1.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3.55	978.28	312.78	414.31	1.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3	15.97	21.90	20.79	18.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7)	(2.16)	1.14	(2.65)	(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23	1.22	1.28	1.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9	1.11	1.23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流動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105年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05年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因105年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6)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平均總資產較高所致。						
(7)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平均總資產較高所致。						
(8)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105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0)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105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105年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05年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22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59	—	—	—	—	
	速動比率	107.93	—	—	—	—	
	利息保障倍數	868.8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4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1.55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23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1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7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9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54 稅前純益 45.22	—	—	—	—	
	純益率(%)	21.63	—	—	—	—	
	每股盈餘(元)	3.90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9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5	—	—	—	—	
	財務槓桿度	1.14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原因：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7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5,186.42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9.03	—	—	—	—	
	速動比率	2,255.8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22,394.6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9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03.4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5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24	—	—	—	—
		稅前純益	37.10	—	—	—	—
	純益率(%)	77.69	—	—	—	—	
每股盈餘(元)	3.90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9.0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原因： 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531,950	5.44	851,427	8.59	(319,477)	(37.52)	主係 104 年第 4 季營收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
存貨	215,847	2.21	327,092	3.30	(111,245)	(34.01)	主係 104 年底為次年度預計銷售訂單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60,789	1.64	2,902	0.03	157,887	5440.63	主係 105 年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285	5.12	394,223	3.98	107,062	27.16	主係 105 年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34,167	4.44	274,988	2.78	159,179	57.89	主係 105 年因購置設備款及短期營運資金增加之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419,725	14.51	100,274	1.01	1,319,451	1315.85	主係 105 年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963,173	9.72	(963,173)	(100.00)	主係 105 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63,024	23.13	2,523,263	25.47	(260,239)	(10.31)	主係 105 年部份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351	3.24	41,842	0.42	275,509	658.45	主係 105 年預收銷售案件訂金所致。
未分配盈餘	526,742	5.38	762,559	7.70	(235,817)	(30.92)	主係 105 年盈餘分配獲利略為下降所致。
非控制權益	2,071	0.02	404,943	4.09	(402,872)	(99.49)	主係 105 年購買非控制權益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619,611	28.10	759,729	31.72	(140,118)	(18.44)	主係 105 年銷售情形較為下降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58	0.94	568,774	8.12	(504,716)	(88.74)	主係 105 年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1.46	-	-	100,000	100.00	主係 105 年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062,095	15.56	1,826	0.03	1,060,269	58,065.12	主係 105 年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會計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付公司債	-	-	963,173	13.76	(963,173)	(100.00)	主係 105 年應付公司債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765,000	11.21	850,000	12.14	(85,000)	(10.00)	主係 105 年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93,146	1.36	5,519	0.08	87,627	1587.73	因 105 年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526,742	7.72	762,559	10.89	(235,817)	(30.92)	主係 105 年盈餘分配且被投資公司獲利略為下降所致。
其他權益	(171,995)	(2.52)	(93,145)	(1.33)	(78,850)	84.65	主係 105 年評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調整所致。
營業收入	307,929	100.00	377,477	100.00	(69,548)	(18.42)	主係 105 年被投資公司獲利略為下降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4,550	716,649	(452,099)	(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19	228,632	(42,413)	(18.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4,595	6,028,517	336,078	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1	4,538	(627)	(13.82)
其他資產		7,155	23,657	(16,502)	(69.76)
資產總額		6,826,430	7,001,993	(175,563)	(2.51)
流動負債		1,093,411	18,213	1,075,198	5,903.46
非流動負債		765,625	1,822,534	(1,056,909)	(57.99)
負債總額		1,859,036	1,840,747	18,289	0.99
股本		1,398,478	1,397,028	1,450	0.10
資本公積		2,891,710	2,882,624	9,086	0.32
保留盈餘		849,201	974,739	(125,538)	(12.88)
其他權益		(171,995)	(93,145)	(78,850)	84.65
權益總額		4,967,394	5,161,246	(193,852)	(3.7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部分長期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而減少。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盈餘分配而減少。 其他權益：主係因本期評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調整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07,591	2,838,473	(330,882)	(1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940	263,353	(42,413)	(16.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83	0	10,783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4,993	4,550,081	204,912	4.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62,421	1,160,819	1,602	0.14
無形資產		161,746	161,746	0	0.00
其他資產		964,982	932,697	32,285	3.46
資產總額		9,783,456	9,907,169	(123,713)	(1.25)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負債		2,190,558	751,499	1,439,059	191.49
非流動負債		2,623,433	3,589,481	(966,048)	(26.91)
負債總額		4,813,991	4,340,980	473,011	10.90
股本		1,398,478	1,397,028	1,450	0.10
資本公積		2,891,710	2,882,624	9,086	0.32
保留盈餘		849,201	974,739	(125,538)	(12.88)
其他權益		(171,995)	(93,145)	(78,850)	84.65
非控制權益		2,071	404,943	(402,872)	(99.49)
權益總額		4,969,465	5,566,189	(596,724)	(10.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流動資產：主係因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長期負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而減少，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主係因本期短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因本期盈餘分配而減少。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本期購買非控制權益所致。 權益總額：主係因本期購買非控制權益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7,929	377,477	(69,548)	(18.42)
營業成本		(97,956)	(101,480)	3,524	(3.47)
營業淨利		209,973	275,997	(66,024)	(2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13)	(54,931)	11,518	(20.97)
稅前淨利		166,560	221,066	(54,506)	(24.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28)	5,452	(13,080)	(239.91)
本期淨利		158,932	226,518	(67,586)	(29.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收入：主係因認列投資子公司利益減少所致。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05,206	2,395,331	(190,125)	(7.94)
營業成本		(1,585,595)	(1,635,602)	50,007	(3.06)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毛利		619,611	759,729	(140,118)	(18.44)
營業費用		(311,456)	(389,815)	78,359	(20.10)
營業淨利		308,155	369,914	(61,759)	(1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421)	(87,046)	6,625	(7.61)
稅前淨利		227,734	282,868	(55,134)	(19.49)
所得稅費用		(67,130)	(60,181)	(6,949)	11.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932	226,518	(67,586)	(29.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營業毛利：主係因儀器銷貨量下降而使營業毛利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 (1)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不適用。
(2)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主要產品	成長率	說明
放射腫瘤及神經醫學相關儀器銷售	20%	依台灣及大陸市場需求及成長預估數訂定
出租收入	10%	依目前已出租及預計出租數訂定
勞務收入	50%	配合儀器銷售成長預估數訂定
其他	20%	依台灣市場需求及成長數預估訂定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7,628	75,458	(57,830)	(76.64)
投資活動		(247,979)	(626,986)	379,007	(60.45)
籌資活動		(274,365)	1,042,790	(1,317,155)	(126.31)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增加其他流動資產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上期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上期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2) 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137,168	575,660	561,508	97.54
投資活動		(755,401)	(1,526,368)	770,967	(50.51)
籌資活動		(464,164)	1,645,253	(2,109,417)	(128.21)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期收回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主係因上期進行企業合併所致。					
籌資活動：主係因上期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承業生醫投控公司及承業生醫企業集團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058	189,426	(84,100)	169,384	不適用	不適用

(1)營業活動：本公司未來一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子公司股利收入及集團內營運支出。

(2)投資活動：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係為支應子公司之營運發展而投資之資金。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承業生醫投控公司：無。

2.承業生醫企業集團：

主係因應與醫療院所之合作案而購置儀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擴建營運所需之土地與建物，對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長期投資金額	政策	105年度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2,443,681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53,670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多模式(股)公司		447,656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6,326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九和科技(股)公司		135,745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748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		3,770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979)	拓展業務成本較高於收入，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華霖(股)公司		955,793	醫療儀器之出租	33,269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55,076	醫療儀器之出租	(11,491)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提升醫療品質以推廣治療。	無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22,516	醫療儀器之出租	(160)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提升醫療品質以推廣治療。	無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127,269	醫療儀器之出租	2,691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897,616	醫療儀器之出租	49,957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東霖儀器(股)公司		462,431	醫療儀器之出租	34,770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		475,069	醫療儀器之出租	(3,917)	該公司營收下降致產生虧損。	提升醫療品質以推廣治療。	無

說明 項目	長期投資 金額	政策	105 年度 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337,973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285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註 1)	27,121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146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註 1)	121,131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346)	拓展業務成本較高於收入，致產生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註 1)	180,224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3,495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杏霖醫管(股)公司(註 2)	1,384,081	醫療器材銷售	39,235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十陸(股)公司(註 3)	85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605)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解散。	業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清算完結。	無
杏業生技(股)公司(註 3)	1,492,275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68,388	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無	無

註 1：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間接投資。

註 2：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 3：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杏霖醫管(股)公司間接投資。

註 4：各幣別兌換台幣匯率係採用臺灣銀行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台幣匯率 32.25、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6.9495、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港幣匯率 7.7561，105 年度平均美金兌台幣匯率 32.26、105 年度平均美金兌人民幣匯率 6.6438、105 年度平均美金兌港幣匯率 7.7623。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說明
103	<u>集團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未予以沖銷：</u> 本集團聯屬公司間有買賣設備之交易，惟未將未實現銷貨毛利予以消除，而有獲利高估之情形。為確保帳務處理之正確性，建議本集團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沖銷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本集團已於每月編製合併報表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沖銷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104	<u>入帳時點之正確性</u> 本集團某筆設備之採購未依交易條件於起運點交貨時入帳，致有資產及負債同時低估之情事。為確保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建議本集團應依合約交易條件於正確時點入帳。	本集團已於每月月底檢視合約交易條件，確認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105	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改進事項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至第 147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移轉本公司持有之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放棄對上開二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章程將上開事項於章程明訂之。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於章程訂明上述要求事項。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透過子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 轉投資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茲承諾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將所有被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分別於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被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情形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三)李沛霖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李沛霖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 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業取得李沛霖先生之股票集中保管證，係已依上述承諾事項辦理。

- (四)本公司持股 100%之 5 家子公司，包括久和醫療、九和儀器、東霖、華霖及九和生物，於 100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9 家銀行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自行結算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評估 101 年 6 月 30 日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可能未達聯貸合約財務承諾事項。本公司承諾於辦理上市公開承銷前依聯貸合約規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聯貸銀行之豁免同意函或全數清償該聯貸案之借款金額。若違反承諾，將不得上市掛牌。

本公司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聯貸銀行之豁免同意函，豁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5)款之不得低於 120%及不得高於 100%規定之相關責任；並同意借款人 101 年 7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不受聯合授信合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4)款之限制。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33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4 頁至第 136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4	1	8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李典穎	4	1	8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黃俊雄	5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莊永順	5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貴端	5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何常建	4	1	8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廖耕望	5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 察 人	王 淮	5	0	100%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卸任
監 察 人	陳富都	5	0	100%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卸任
監 察 人	林國棟	5	0	100%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四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4. 子公司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興建醫療大樓案。		
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	第四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擬透過重要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向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購買子公司杏霖醫管(股)公司 30% 之股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3.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四屆第16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民國105年08月09日	第四屆第17次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民國105年11月08日	第四屆第18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陳貴端先生、何常建先生及廖耕望先生，三位獨立董事於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其出席率皆超過80%，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以加強公司治理。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加強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資訊，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實際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因任期(103.6.17~106.6.16)屆滿全面改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茲將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最近(105)年度召開董事會 5 次，由於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 105 年度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105)年度召開董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 淮	5	100%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卸任
監察人	陳富都	5	100%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卸任
監察人	林國棟	5	100%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卸任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公司相關人員約定時間到公司了解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約定時間到公司彼此溝通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面對面答覆股東的提問，會議以外期間則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董事長室投資人關係單位處理股東問題或建議。 本公司有專責股務人員掌握左述項目，並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並各自獨立，且制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集團公司內部轉撥計價政策」等相關辦法得以依循，足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平等、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典穎</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俊雄</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永順</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貴端</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何常建</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廖耕望</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男	✓	✓	✓	✓	✓	✓	✓	✓	李典穎		男	✓		✓	✓	✓	✓	✓	✓	黃俊雄		男	✓		✓	✓	✓	✓	✓	✓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永順		男	✓	✓	✓	✓	✓	✓	✓	✓	陳貴端		男	✓	✓	✓	✓		✓	✓	✓	何常建		男	✓		✓	✓	✓	✓	✓	✓	廖耕望		男	✓		✓	✓	✓	✓	✓	✓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男	✓	✓	✓	✓	✓	✓	✓	✓																																																																																		
李典穎		男	✓		✓	✓	✓	✓	✓	✓																																																																																		
黃俊雄		男	✓		✓	✓	✓	✓	✓	✓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莊永順		男	✓	✓	✓	✓	✓	✓	✓	✓																																																																																		
陳貴端		男	✓	✓	✓	✓		✓	✓	✓																																																																																		
何常建		男	✓		✓	✓	✓	✓	✓	✓																																																																																		
廖耕望		男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6年1月由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以自評之方式進行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經評估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皆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故評估結果全體董事會成員皆為優等,並於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於每年年底董事會依獨立性指標11項之評估問卷(包括獨立之委任關係、會計師與董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或提出報告等)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於董事會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所填具之獨立性評估問卷,以作為董事會審查之依據。業於105年11月8日之董事會通過105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評估問卷項目請參閱第26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及稽核室等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財會部副總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議事錄,並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設有不同單位進行溝通,提供往來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足夠資訊,對員工亦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上述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召開之法人說明會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於公司中英文網站投資人專區中供股東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並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保，重視勞工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供應商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5年度)：請參閱第27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客訴事件均積極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業務過失，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照105年4月所發布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參閱第109頁。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

依照 105 年 4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所發布之第二屆(10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結果名列前 21% 至 35% 之上市公司，下表係針對第二屆(10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指標說明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有董事長以外之其他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已揭露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上傳年報?	已依照指標規定之期間內上傳年報。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已列席於每次例行性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每年評估一次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或更重大處分等紀錄?	皆依相關規定辦理而未有違規之情事。
(二)尚未改善將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說明	優先加強情形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5 年已依指標規定期間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105 年度開始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105 年已將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年報。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於 105 年首次編製及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05 年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05 年已將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105 年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105 年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5 年已揭露於年報。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105 年已訂定檢舉制度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105 年已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已於 106 年 4 月發布之第三屆(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結果名列前 6% 至 20% 之上市公司，較第二屆大幅增進，並獲得上市公司「最佳進步獎」之殊榮。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項目

專業性及獨立性	是	否	說明
1.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內部控制查核等相關作業時，是否得以獨立超然之立場進行？	✓		
2.本會計師是否具備足夠且適切的專業能力及經驗，以確保上述作業能夠有效執行？	✓		
3.本會計師是否遵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且與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致影響會計師獨立公正之情事？	✓		
4.本會計師是否能適時地與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進行溝通？	✓		
5.本會計師是否能善盡職責，並對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正確的服務或建議？	✓		
6.本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7.本會計師是否未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8.本會計師是否未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9.本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服務？	✓		
10.本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11.本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俊雄	105/0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廖耕望	105/01/26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105/0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監察人	王 淮	105/05/26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應有的認識與回應	1
監察人	王 淮	105/06/03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沛霖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董事	李典穎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董事	黃俊雄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監察人	陳富都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監察人	林國棟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何常建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陳貴端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廖耕望	105/06/1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董事	黃俊雄	105/0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監察人	林國棟	105/06/16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監察人	王 淮	105/06/17	董事會最佳實務綜覽－卓越企業需要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105/06/30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貴端	105/07/01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3
監察人	王 淮	105/07/28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沛霖	105/07/29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陳富都	105/07/29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何常建	105/08/02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貴端	105/09/07	IFRS 2013 與 2015 版之差異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李典穎	105/10/20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貴端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何常建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廖耕望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6年06月16日任期到期，本屆任期從106年7月28日至109年6月13日止，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2	0	100%	—
委員	何常建	2	0	100%	—
委員	廖耕望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茲遵循，且定期檢討相關工作實施成效或執行進度，提報董事會。 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第34頁。 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請參閱第35頁。</p> <p>本公司每年均會指派相關人員接受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對內適時宣導。</p> <p>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小組主任委員，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規劃活動項目及其執行狀況等處理情形，活動內容涵蓋員工權益、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領域，藉由進修及訓練提升同仁工作品質及績效、節能減碳促進環境永續、投入社會參與服務及關懷，以達企業永續卓越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均遵照勞基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度結合，以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上，在辦公區域訂定節能減碳工作計畫、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在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方面，主要是在辦公室用紙，包含雙面印刷、反面紙張使用等。</p> <p>本公司為投控業而非製造業，故不適用相關之環境管理制度(如：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集團已進行相關策略和措施，訂定中長期環境保護目標為節水、節電、減廢以及溫室氣體減量，以2016年為基準年，訂定2019年達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5%之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主要節能措施列舉如下：</p> <p>1.辦公室：</p> <p>(1)採購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器。</p> <p>(2)辦公事務機器節能：下班或長時間不用時關閉電源，節約待機所耗電力。</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辦公室冷氣於室溫26°C以上得開啟，溫度設定26~28°C為宜，可搭配電扇使用。</p> <p>(4)辦公室室外溫度低於26°C以下得關閉冷氣，並適度開啟窗戶搭配使用。</p> <p>(5)辦公室燈光開啟以人員需求為主，無人員在辦公時關閉燈光、電腦、電器等電源。</p> <p>(6)通道走廊如非經常使用應隨手關閉燈光電源。</p> <p>(7)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減少耗電。</p> <p>(8)辦公室部分裝設T5燈管或節能之燈泡。</p> <p>(9)午休時間依狀況確實關燈。</p> <p>(10)飲水機於連續假期時間，適當關閉電源。</p> <p>2.電腦機房、倉庫：</p> <p>(1)電腦機房加裝定時開關適時調整溫度。</p> <p>(2)無人員進出時確實關燈。</p> <p>(3)天氣晴朗光線充足時，減少或不開電燈。</p> <p>(4)未使用到的空間，應隨手關燈省電。</p> <p>3.環保教育：</p> <p>(1)辦理各項環保教育宣導，積極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p> <p>(2)為維護生態完整性和森林機能，持續選購具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標章的影印紙，以減緩對環境衝擊。為降低用紙量，並宣導紙張雙面列印與減量。</p> <p>(3)宣導用餐、午休及下班時間儘量熄燈，養成節能省電好習慣。</p> <p>4.數據控制：</p> <p>(1)用電用水之碳排放量統計，隨時比對同期之耗用狀況。</p> <p>5.綠色採購：</p> <p>(1)各項採購優先採購有綠色標章認證之產品。</p> <p>(2)可檢討目前各項設施，更換具節能減碳功能之設備。</p> <p>(3)照明設備可改用高效能電燈器具，有效節電。</p> <p>6.交通運輸：</p> <p>(1)鼓勵同仁上下班響應共乘或搭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減少自行開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產品之運送儘量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於產品運輸過程中致力減少產品包裝的體積與重量，提升運送效率並降低運送過程的能源消耗，降低運送時產生碳排放的同時亦減少運送成本。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增進裝載效率、改變運輸模式以及提高包裝材料再使用率。</p> <p>(3)為使產品及時送抵客戶端，國外供應商接到訂單後大多使用空運運送，不但運送成本昂貴且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提高，長此以往將導致溫室效應加劇。為努力減少在產品運輸時對環境產生的衝擊及損害。本集團近年來與客戶積極溝通，針對客戶需求備有不同對策，例如：運輸大型醫療用儀器及射源大型輔助工具箱等時選擇海運的方式替代，一來可減少空運時對環境的衝擊，同時也降低產品運送成本。同時集團致力提高單次海運運輸承載量，藉由減少運輸次數降低對環境的危害；再者集團亦建議供應商減少包材使用量及縮小包材尺寸，如此不但直接能夠降低包材使用量，亦可提高單次運輸之運輸量。</p> <p>(4)各地辦公室皆安裝有視訊電話會議工具，提供不同區域進行會議使用，有效減少商務出差，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同時促進環境保護。</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確實遵守有關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例如禁用童工、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等皆確實遵守之，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本公司提供正當申訴管道，並對申訴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公司工作規則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員工安全福祉考量，以零職業災害為目標，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隨時注意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衛生，各項公用設施的維護與清理等。除依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辦理勞、健保並提撥、提繳退休金外，另辦理團體健康保險、新進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及落實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p> <p>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進行多項辦公環境改善措施，每年亦持續依計畫進行辦公區域清潔、冷氣檢修作業、消防安全設備等多項環境檢測，</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監督及維持辦公環境品質，期提供同仁一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除辦公區域環境安全，集團依據勞動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職業災害定義，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訂定明確之勞工申請公傷假認定標準，將公傷區分為值勤時受傷、公差途中受傷及上下班途中受傷等三類別，於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給予公傷病假。</p> <p>另外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公司內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屬游離輻射作業類別，此類別高風險群為醫用技術部之工程師，除由該部門行政人員提報符合該作業類別之人員，每年人資單位亦會向勞保局申請相關人員接受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定期追蹤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除以上措施外，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設置專屬之申訴管道，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以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全力打造一個開心、安心、放心的工作環境。</p> <p>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人權，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遇有困難、壓力或挫折需尋求協助或申訴時，本公司會安排直屬上司及人資為諮詢窗口以便幫助解決問題，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所推派之代表與資方進行溝通協調。對於公司若有遇重大營運變動之情形，另有專職單位人員與員工進行溝通或藉由公司內部管道或網路進行公告或通知。</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現行培訓計畫分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前訓練：凡部門之新進人員，輔導瞭解公司之組織、業務概況、勞工安全衛生、公司作業標準流程等技能。 2.企業內部訓練：提昇各職務所應具備之基礎職能及專業職能，以強化各職場工作能力。 3.企業外部訓練：依據同仁需求或階層別，以外訓方式培訓，強化其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之領導統御能力。 4.國外研修訓練：配合公司之發展或未來工作之需要，由部門主管遴選適當人員赴國外作專業性之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		<p>本集團主要從事儀器設備之代理經銷，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集團所代理之儀器設備於國內銷售前須依據衛生署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設備均有正確的標示或仿單、使用說明，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未來與供應商來往前，將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首次交易後，再逐步建立長久往來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與國內主要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要求供應商承諾在環保、安全、衛生、道德規範及政府頒佈有關社會責任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而努力。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架構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制定「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請國內主要供應商簽訂，共同承諾維護基本人權及環境永續發展。 (二)社會貢獻：本集團願景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設備，使社會大眾能夠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 (三)社會服務：本公司成立「承業醫療愛心志工服務社」，不定期舉辦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社會公益：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之心，持續進行各項捐助活動，如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馨懷乳癌關懷協會、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財團法人防癌教育基金會、樂山教養院.....等，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亦不餘遺力。 (五)消費者權益：本集團代理高階高品質與安全之醫療設備，並有一強大之技術服務團隊，能協助客戶以更快速度完成設備安裝建置，且負責教育訓練應用課程及日後之維修保養，提供全面性服務；對於客戶之抱怨，業務單位及技術單位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設置客戶服務免付費電話，以維護客戶權益。 (六)人權：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在本公司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同時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七)安全衛生：於總公司及分公司均設置保全系統，以維護工作場所、員工人身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致力於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推動環境保護及實踐社會參與，並決議於105年度首次發行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4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5年11月30日發行，並同步上傳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由於本公司目前屬非強制編列報告書之企業，故未尋求外部確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p> <p>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已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文規定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另對於政治獻金亦有適當的規範並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公司未來與往來對象交易前，將對往來對象進行評估，選擇有誠信行為廠商進行交易，針對專案採購未來將簽訂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指定人資暨總務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公司高層報告執行情形；105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情事。</p> <p>本公司已將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並透過適當管道提供董事及經理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p> <p>本公司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及全體員工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為維護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避免及預防貪污、盜竊、侵占或其他違法亂紀情事，損及股東、員工、交易相對人及合作夥伴的權益，已訂定檢舉制度。</p> <p>適用範圍：本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單位、人員及相關之外部單位、個人。</p> <p>權責單位：本公司之人資暨總務管理部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之檢舉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諸如：檢舉事項類別、檢舉作業程序等；另檢舉案處理中均有相關保密機制，以嚴格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與相關證據。</p> <p>本公司之檢舉制度中針對檢舉人之保護已訂定相關條文，如：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人事上因而有利益損失或者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公司治理專區」項下揭露有關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以及推動成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間並無差異，係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期謀求公司之永續發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定期針對日常營運之作業流程進行內部稽核，以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及內控自評減少貪瀆行為發生之可能性。</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g.com>)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下，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各項管理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會、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述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g.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針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參考「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2 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沛霖 簽章



總經理：陳光宇 簽章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生醫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0 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



負責人：李沛霖



總經理：陳光宇



財務及會計主管：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沛霖

李沛霖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李典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黃俊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何常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廖耕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業生醫）委託，擔任承業生醫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承業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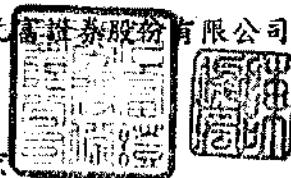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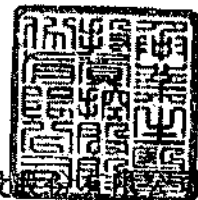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承業生醫投資控股



董事長：李沛霖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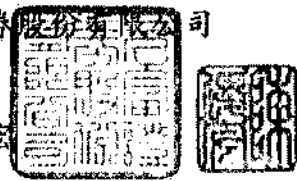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承業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五屆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地 址：台北市長春路  樓

主 席：董事長李沛霖 

記 錄：林麗婷 

出席人員：董事—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李典穎、黃俊雄、研鑫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陳貴瑞、何常建、廖耕望

列席人員：財會部陳怡君副總、稽核室陳宜華經理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撥冗蒞臨，開始進入議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本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需要，擬辦理上限新台幣1,200,000仟元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上限1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仟元為上限，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二之一(附件第2~8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包含

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受託機構及保證銀行，以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8.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因主客觀環境改變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議案業經本公司第1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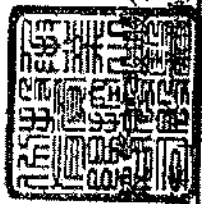
(三)以上，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四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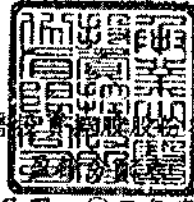
承業生醫 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後略)</p>	<p>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後略)</p>	<p>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而增加修額定資本額。</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p>新增條文</p>	<p>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p>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配合本公司集團營運所需而酌修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其對本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為監察人酬勞。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其對本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為監察人酬勞。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p> <p>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p> <p>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316,501
減：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之調整數	(4,506,41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810,0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8,932,3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93,2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849,191)	
小計		64,189,9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2,000,0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04588919元)		140,48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1,510,532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 104 年投資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之股權與投資架構調整情形、更新後預計效益及迄今達成情形

(一)投資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之股權與投資架構調整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十陸公司辦理分割減資案，十陸公司預計將醫療服務部門分割讓與杏霖公司轉投資之 100% 子公司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業公司」)，杏業公司業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設立完成，而實際分割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分割基準日尚待十陸公司及杏業公司之董事會訂定之，屆時本公司將代子公司發佈分割公告事宜。茲將分割減資事宜說明如下：

1. 分割減資之業務內容、目的及必要性

該分割減資主要之目的，主係本公司考量十陸公司成立近 20 年，於併購前之股東人數眾多，董監事席次亦更迭多次，管理機制恐未臻完善，為避免原股東及董監事未諳法令而影響未來集團公司營運，且亦欲與原經營團隊徹底切割，經諮詢專家建議採分割減資方式，將十陸公司之資產及所營事業項目，包含目前十陸公司藥品銷售及出租醫院大樓及醫療儀器設備予怡仁醫院之相關業務、醫療器材及西藥批發等，全數分割讓與杏霖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杏業公司，再由杏業公司發行普通股予杏霖公司作為對價，其後計畫將十陸公司予以清算解散，透過此分割減資將可使杏霖公司，甚或該公司之股東免於承擔十陸公司過去可能存在之或有事項，且透過新設的杏業公司，將分割受讓業務自始全面納入本集團治理架構，亦可完全與舊(十陸)公司之品牌切割，故分割減資之業務內容及目的應屬合理、必要。

2. 分割對價之評估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該次分割主要係規劃新設立之子公司可繼續承受十陸公司之主要營運項目，擬分割資產包含出租予怡仁醫院之土地、建物及機器等固定資產，以及為簡化未來十陸公司之解散清算作業，故規劃將票據到期日較長之應收票據一關係人一併分割至新設公司，故依十陸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就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資產金額所載之帳面價值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擬分割資產於 103 年底價值約 801,127 仟元，加上考量十陸公司至分割基準日前可能增購之設備資產出租予怡仁醫院情形，遂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十陸公司分割減資案之金額不超過 840,000 仟元，杏業公司則相對發行股數不超過 8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受讓分割之對價，分割對價之評估依據應具合理性。

3. 十陸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之說明

本公司規劃辦理十陸公司將其所屬之醫療服務部門分割讓與杏霖公司轉投資之 100% 子公司杏業公司，業經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十陸公司辦理分割減資案，嗣後十陸公司及杏業公司各自於 10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通過分割案以及受讓案。十陸公司分割醫療服務部門，其中主要資產包含出租予怡仁醫院之土地、建物及機器等固定資產，以及相關應收款項等資產一併分割至杏業生技，故依十陸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自結財務報表，分割淨資產價值約 780,000 仟元，杏業生技則相對發行股數不超過 7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受讓分割之對價，雙方公司已簽定分割計劃書，並洽請知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會計師覆核意見書，其分割換股價值尚屬合理。前述交易均已依規定公告申報，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係符合「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

以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另十陸公司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解散案，並訂定 105 年 9 月 30 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收到清算完結之法院函文。綜上所述，有關十陸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之執行情形，業已按前次辦理募資案時所回覆之規劃辦理，且依據相關法令執行必要處理程序。

(二)轉投資十陸公司(現為杏業公司)更新後預計效益及迄今達成情形

1.轉投資預計回收年限

十陸公司(現為杏業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出租不動產及設備予怡仁醫院所產生之收入，就本公司轉投資預計回收年限而言，若假設往後年度本公司間接持有杏霖公司及十陸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維持 70%，另十陸公司發展、建設長照及養生村之計畫係屬中長期計畫，暫不考慮此發展效益下，十陸公司之營收來源仍主要來自於對怡仁醫院之銷售及出租收入，綜合考量怡仁醫院未來將陸續進行醫療設備之汰舊換新，加上國人醫療保健支出逐年遞增，最近十年約在 2.5%~5% 之間，故預期十陸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將隨設備租售及藥品銷售增加而穩定攀升，104~113 年度每年維持約 3% 左右之成長幅度，以此為假設基礎下，設算本公司間接對杏霖公司現金增資並用於轉投資十陸公司總投入金額為 944,900 仟元，至 113 年度預計可回收 721,623 仟元，嗣後(114 年度起)在不考慮成長之情形下，即假設 114~116 年度每年均認列 92,047 仟元之投資收益，屆時至 116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 997,764 仟元，故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2~13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52,689	254,258	261,548	269,130	277,016	285,216	293,745	302,615	311,839	321,433
營業成本	(151,616)	(153,357)	(152,240)	(153,390)	(154,475)	(155,574)	(156,695)	(157,838)	(159,002)	(160,188)
營業毛利	101,073	100,901	109,308	115,740	122,541	129,642	137,050	144,777	152,837	161,245
營業費用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3,806)
營業利益	97,267	97,095	105,502	111,934	118,735	125,836	133,244	140,971	149,031	157,439
營業外收入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營業外支出	(4,917)	0	0	0	0	0	0	0	0	0
稅前損益	93,340	98,085	106,492	112,924	119,725	126,826	134,234	141,961	150,021	158,429
所得稅	(15,868)	(16,674)	(18,104)	(19,197)	(20,353)	(21,560)	(22,820)	(24,133)	(25,504)	(26,933)
稅後損益	77,472	81,411	88,388	93,727	99,372	105,266	111,414	117,828	124,517	131,496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	54,231	56,987	61,872	65,609	69,560	73,686	77,990	82,479	87,162	92,047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54,231	111,218	173,090	238,699	308,259	381,945	459,935	542,414	629,576	721,623

資料來源：104 年度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第七項之補充說明資料。

2.杏霖公司於 104 年間投資十陸公司(現為杏業公司)之效益達成情形

因十陸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份採分割受讓方式將醫療服務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杏業公司，本公司於前次申請時所估列之轉投資預計損益表係以十陸公司為營運主體進行編製，尚未考量此股權分割案所造成之營運主體變動，故本次計算實際達成回收情形時，損益變動採取之計算方式，104 年度以十陸公司為主體，並納入杏業公司計算，係因 104 年 11 月份杏業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損益變動係來自受讓十陸公司之醫療服務部門；105 年度開始以杏業公司為主體，由於十陸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開始辦理清算，故仍將十陸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損益變動納入；106 年度第一季因十陸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清算完成，且已無任何營運活

動，故未納入計算。另因 105 年 5 月 19 日透過久和醫療向環瑞醫購買杏霖醫管 30% 股權，致本公司 100% 持有杏業生技，原預估效益亦依此持股比例變動調整，綜上所述，茲針對杏業公司與十陸公司調整後之預估效益與實際損益表彙總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註 3)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註 4)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十陸	杏業	合計			十陸	杏業	合計			(第一季止) 杏業	
營業收入	252,689	250,667	39,198	289,865	114.71	254,258	(156)	234,295	234,139	92.09	261,548	61,486	23.51
營業成本	(151,616)	(157,376)	(22,651)	(180,027)	118.74	(153,357)	83	(131,748)	(131,665)	85.86	(152,240)	(35,352)	23.22
營業毛利	101,073	93,291	16,547	109,838	108.67	100,901	(73)	102,547	102,474	101.56	109,308	26,134	23.91
營業費用	(3,806)	(13,692)	(2,363)	(16,055)	421.83	(3,806)	(609)	(15,047)	(15,656)	411.35	(3,806)	(3,804)	99.95
營業利益	97,267	79,599	14,184	93,783	96.42	97,095	(682)	87,500	86,818	89.42	105,502	22,330	21.17
營業外收入	990	614	27	641	64.75	990	77	459	536	54.14	990	382	38.59
營業外支出	(4,917)	(5,001)	0	(5,001)	101.71	0	0	(90)	(90)	100.00	0	(42)	100.00
稅前損益	93,340	75,212	14,211	89,423	95.80	98,085	(605)	87,869	87,264	88.97	106,492	22,670	21.29
所得稅	(15,868)	(12,786)	(2,416)	(15,202)	95.80	(16,674)	0	(14,938)	(14,938)	89.59	(18,104)	(3,854)	21.29
稅後損益	77,472	62,426	11,795	74,221	95.80	81,411	(605)	72,931	72,326	88.84	88,388	18,816	21.29
依各年度持股比例 計算稅後損益(註 1)	77,472	43,698	8,257	51,955	67.06	72,110 (註 5)	(536)	64,599	64,063	88.84	88,388	18,816	21.29
依持比率認列之 投資收益(註 2)	54,231	49,658	11,038	60,696	111.92	72,110 (註 5)	(605)	68,388	67,783	94.00	88,388	17,680	20.00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54,231	-	-	60,696		126,341	-	-	128,479		214,729	-	

資料來源：本公司、十陸公司及杏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財務報表。

註 1：係以各年度持股比例直接計算稅後損益，但由於十陸公司與杏業公司均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銷貨、出租收入以及管理服務費用等交易，母子公司間因編製合併財報時有部分交易沖銷，故與下列註 2 之投資收益數不同，惟註 2 係參閱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資訊，故本公司仍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投資收益數為主，計算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註 2：投資收益實際金額係依據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揭露轉投資公司明細之當年度投資收益金額填列。

註 3：十陸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份採分割受讓方式(分割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4 日)將醫療服務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杏業公司，故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起杏業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損益變動來自受讓十陸公司之主要部門業務。

註 4：十陸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解散並開始辦理清算，故仍將十陸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損益變動納入；106 年第一季因十陸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清算完成，故僅列示杏業公司之損益變動狀況。

註 5：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透過久和醫療向環瑞醫購買杏霖醫管 30% 股權，致本公司最終係 100% 持有杏業生技。故該年度預估之投資收益為 72,110 仟元 (81,411 仟元*(139/365 天)*70%+81,411 仟元*(226/365 天)*100%)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杏業公司(原十陸公司)預估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2,689 仟元、254,258 仟元及 261,54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073 仟元、100,901 仟元及 109,308 仟元。經統計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該兩家轉投資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損益數，104~105 年度實際達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9,865 仟元、234,13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9,838 仟元及 102,474 仟元，除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受到租賃收入減少致與預估金額差異 7.91% 外，並未有重大異常變動。

另 106 年第一季實際達成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61,486 仟元及 26,134 仟元，與預估金額相較，其達成率分別為 23.51% 及 23.91%，而 106 年度仍有 9 個月營運期間，應有機會達到目標。

(2)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

杏業公司(原十陸公司)預估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7,267 仟元、97,095 仟元及 105,502 仟元，稅前損益分別為 93,340 仟元、98,085 仟元及 106,492 仟元。經統計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該兩家轉投資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損益數，104~105 年度實際達成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3,783 仟元及 86,818 仟元，稅前損益分別為 89,423 仟元及 87,869 仟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預估金額分別差異 3,484 仟元及 10,277 仟元，係營業費用較預估數增加所致，其中除實際薪資支出較預估數增加外，主係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給承業生醫之管理服務費分別為 9,460 仟元及 13,560 仟元，惟此部分為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時會沖銷此交易金額，因對合併財報之認列投資金額未產生重大影響，故十陸公司未預估此管理服務費用；稅前損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較預估金額差異 3,917 仟元及 10,821 仟元，主要亦受到營業費用較預估金額增加所致，其原因如前開說明。

另 106 年第一季實際達成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為 22,330 仟元及 22,670 仟元，與預估金額相較，其達成率分別為 21.17% 及 21.29%，而 106 年度仍有 9 個月營運期間，應有機會達到目標。

(3)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杏霖公司預估投資杏業公司(原十陸公司)預計於 105 年將可回收金額為 126,341 仟元，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實際所認列杏業公司(原十陸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共計 128,479 仟元，已較預估回收金額之達成率為 101.69%，顯現其投資十陸公司之預計效益已按其預估達成；另 106 年第一季實際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與預估數比較，達成率為 20.00%，而 106 年度仍有 9 個月營運期間，本公司將積極營運，應有機會達到預計之目標。

二、貴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分別估計投資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新台幣 72,640 仟元及 136,200 仟元，相關投資支出之總金額、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預估回收年限

本公司規劃於 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投入 72,640 仟元及 136,200 仟元，係辦理孫公司廣州久和公司現金增資，而本公司將全數認購其現金增資款項，因該增資款預計係分批投入，故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另該增資款係用於廣州久和日常營運業務所需之資金，業經投審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166870 號函核准，經由子公司 CHC Healthcare (BVI) 公司間接投資廣州久和，廣州久和主要負責銷售醫療器材及放射腫瘤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雖廣州久和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36 仟元及 57,664 仟元，呈成長趨勢，惟拓展大陸市場均須耗費相當資金，以獲利狀況而言，104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 8,496 仟元及(1,346)仟元，因廣州久和 105 年多以醫療設備買賣為主，其毛利較低，105 年度營運即產生虧損。

該公司考量拓展業務成本較大，故考量並規劃 106~107 年度分批投入資金，用以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作為出租當地醫療院所，以收取租金收入為廣州久和收益來源之一，本公司預計該增資款最快於 106 年 8 月先行投入 72,640 仟元，107 年度之增資款 136,200 仟元則分批投入運作後，分別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陸續購置數台醫療設備，並於 107~108 年間陸續租賃予醫療院所。106 年先行購置一台並於 107 年度開始收取租金，107 年度預計為營業收入 18,680 仟元，其餘設備於 107 年度購置完成，預計 108 年度可全數出租並收取租金，故 108 年度預計將有營業收入 60,813 仟元，另本公司預估自 109~116 年間，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將有 14%~24% 間之成長幅度，主要因該批新

購置醫療設備品質較舊有設備為佳，病患較有意願使用新的醫療設備治療腫瘤疾病，因此預估病患人數及治療次數將會逐年增加。

本公司預估本次增資款 208,840 仟元若全數用於購置醫療設備出租，未來年度因醫療設備設備出租而增加之租金收入、成本費用及獲利狀況如下表所示；另因廣州久和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本公司可全數認列其投資收益，故本公司預估若以該增資款全數投入後累積回收年限，自 107 年至 116 年度預計可回收金額約為 300,661 仟元，以上述預計投入總金額為 208,840 仟元而言，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9~10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收入(註 2)	18,680	60,813	75,611	91,889	109,796	129,492	151,159	174,992	201,208	230,046
成本及費用	33,194	103,837	110,379	106,785	105,548	100,785	97,101	93,764	95,104	96,528
獲利	(14,514)	(43,024)	(34,768)	(14,896)	4,248	28,707	54,058	81,228	106,104	133,518
累計回收金額	(14,514)	(57,538)	(92,306)	(107,202)	(102,954)	(74,247)	(20,189)	61,039	167,143	300,661

註 1：本公司預計 106 年 8 月開始投入增資款項，106 年下半年度開始購置醫療設備並出租當地醫療院所，因設備需裝機、測試等時間，最快於 107 年度開始收取租金收入。

註 2：本公司預估收入係以醫院治療之病患人數以及治療次數估算，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6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6年○○月○○日發行，至109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銀行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受託人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09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6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41.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6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生醫或該公司)經 10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承業生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度(104 年分配)	2.04	2.000	—	—
104 年度(105 年分配)	1.73	2.004	—	—
105 年度(106 年分配)	1.14	1.004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6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82,595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39,856 仟股
160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35.63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元)=(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承業生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813,405	2,838,473	2,507,591	2,534,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1,616	4,550,081	4,754,993	4,724,619
無形資產		11,129	161,746	161,746	161,746
其他資產		754,077	932,697	964,982	948,384
資產總額		7,611,380	9,907,169	9,783,456	9,738,8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3,205	751,499	2,190,558	2,264,576
	分配後	1,333,897	1,031,463	2,331,048	2,405,066
非流動負債		1,847,631	3,589,481	2,623,433	2,489,7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0,836	4,340,980	4,813,991	4,754,353
	分配後	3,181,528	4,620,944	4,954,481	4,894,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86,770	5,161,246	4,967,394	4,982,595
股本		1,303,460	1,397,028	1,398,478	1,398,558
資本公積		2,379,917	2,882,624	2,891,710	2,892,7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8,913	974,739	849,201	921,549
	分配後	748,221	694,775	708,711	781,059
其他權益		(5,520)	(93,145)	(171,995)	(230,21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774	404,943	2,071	1,8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90,544	5,566,189	4,969,465	4,984,466
	分配後	4,429,852	5,286,225	4,828,975	4,843,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091,026	2,395,331	2,205,206	572,962
營業毛利		606,749	759,729	619,611	185,101
營業損益		373,446	369,914	308,155	114,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038)	(87,046)	(80,421)	(22,842)
稅前淨利		324,408	282,868	227,734	91,2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3,793	222,687	160,604	72,1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3,793	222,687	160,604	72,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222)	(87,625)	(78,850)	(58,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571	135,062	81,754	13,9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5,766	226,518	158,932	72,3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73)	(3,831)	1,672	(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6,544	138,893	80,082	14,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973)	(3,831)	1,672	(200)
每股盈餘		2.04	1.73	1.14	0.52

註：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承業生醫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承業醫三」)，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承業生醫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1.訂定原則

承業生醫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承業醫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承業生醫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承業生醫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承業生醫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承業生醫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承業醫三」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均為101%~110%作為「承業醫三」之轉換價格。

2.訂立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承業生醫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承業醫三」之轉換溢價比率均訂為101%~110%。

3.合理性評估

承業生醫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承業醫三」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1)總體經濟

就全球總體經濟觀之，2012 年度之前受到各主要國家經濟疲弱、歐美債信危機打擊市場信心、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原物料價格大幅走升等衝擊，制約全球經濟成長，致使全球整體經濟皆處於疲弱狀態。2012 年度起各國為提振經濟，多採取貨幣寬鬆或降低利率等刺激市場之政策，在各國政府及央行主導下，全球整體經濟逐漸從谷底復甦成長，2013 年度延續至 2015 年度雖持續維持成長趨勢，惟因歐美國家受限於長期大舉採行擴張政策，國家財政隱憂加劇，主權債信問題持續擴散，致政府被迫縮減支出，企業信心與消費信心同受打擊，進而衝擊實體經濟，另多數新興經濟體雖維持高成長並進而支撐全球經濟，惟為防止經濟過熱，部份新興經濟體開始採行緊縮貨幣政策，致使全球整體經濟僅呈現緩步成長態勢。015 年

底雖美國經濟已逐漸步入正軌，惟歐洲地區仍飽受難民潮及恐怖攻擊之負面影響，未能有明顯經濟復甦起色，加上中國經濟成長走緩及日本經濟成長停滯，致使全球經濟成長腳步仍深陷泥沼，2016 年度受到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等黑天鵝事件影響，致使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同時仍面臨高度不確定性風險。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全球經濟預測，2017~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可達 3.4% ~ 3.7%之間，全球經濟將呈現溫和成長趨勢。另就全球經濟成長趨勢中，又以亞洲經濟成長率高於其他地區，其中亞洲五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國經濟表現亮眼，加上中國維持中高速成長，帶動亞洲經濟成長持續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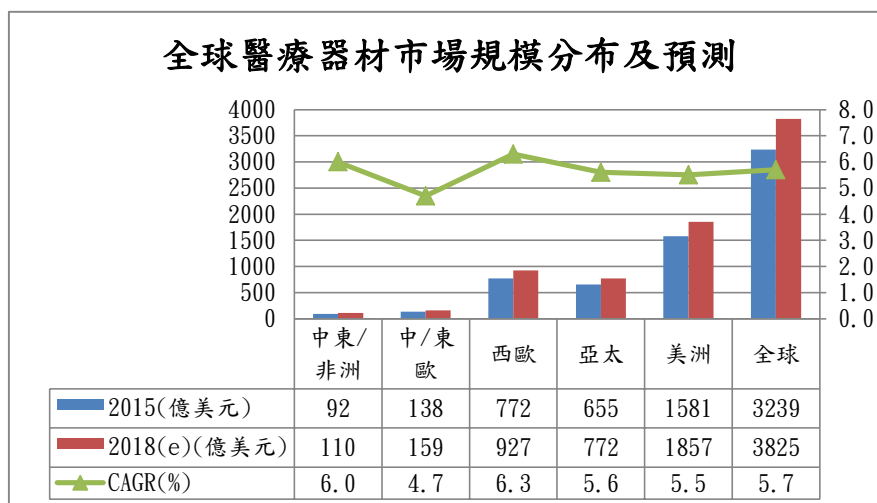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根據上述未來年度預測觀之，全球各國仍將維持經濟成長趨勢，各國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水準，但物價水準亦可能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由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亞洲經濟成長較為強勁，隨著國民消費能力迅速提昇，加上人口基數龐大，故包含中國在內之亞洲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2)所屬產業趨勢

醫療器材產業所包含之產品範圍廣泛，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工研院 IEK)出版之「2015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研究，界定醫療產品類別包括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用器材及其他相關醫療器材產品。由承業生醫投控公司與其子公司所組成的承業生醫企業集團則是專注於手術與治療用醫療設備器材之買賣與租賃，放射腫瘤治療設備多為大型醫療儀器且生產技術較為高階高技術層面，以國外進口為主。基於安全，品牌成為主要考量因素，該類產品生產廠商集中度高，目前放射治療市場以全球市占率前三大的領導廠商 Elekta、Varian 及 Accuray 為主流，新的廠商進入障礙較高。

由於製造醫療器材產品相關的技術種類包含電子、電機、生物科技、生化、醫工、量測及化工等領域，研發期間長且需要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尤其高階醫療儀器更需要精密技術；而產品代理需要大量資金周轉，且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費日耗時，不論係製造或代理，進入障礙皆相當高。就市場面而言，醫療器材產業受政府政策影響甚深，醫療保險支付之政策直接影響市場需求，故醫療器材需求主要來自於已開發國家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且各國安規認證、醫療保險給付制度皆略有差異，市場切入難度高。不過產品一旦成功導入市場後，由於受專利及認證之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其利潤亦較其他產業為高。

根據 2016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如下圖)，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239 億美元，預計 2018 年將可達 3,825 億美元，2015 年~2018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7%。若依區域別來看，整體排名順序依然由美國、西歐及亞太地區拿下前三名。2015 年美洲醫療器材總市場規模約為 1,581 億美元，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最高達 48.8%，其次則為西歐占 23.8%以及亞太地區占 20.2%。美洲地區長年穩坐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龍頭，被認為與其醫療保險體系相對成熟有關；西歐地區雖近年經濟成長步調相對緩慢，但在該地區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之下，預期將可帶動醫療照護產品需求，醫材市場成長可期；亞太地區醫療器材市場目前雖仍以日本為主，但因日本已為一成熟市場，成長將逐漸趨緩，未來亞太醫材市場的成長將依賴中國與其他新興國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

在台灣醫療器材市場方面，2015 年營業額約為 1,330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的 1,232 億新台幣成長 8.0%(如下圖)，遠高於全球醫材市場成長率，醫療器材產業是台灣生技產業發產最為快速的領域之一，亦可謂為我國最具發產潛力產業之一。中華民國海關資料顯示，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進口金額為 701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14.0%；出口金額為 573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成長 11.7%。進一步分析台灣醫材歷年進口資料可以發現，2011 年~2015 年醫材進口複合成長率為 6.2%，相比 2010 年~2014 年的 3.6% 有十分顯著的成長，其中主要進口產品為先進國家領導品牌之高階醫材產品，品項多屬台灣目前仍無法自產自銷的高階醫療設備，例如：放射腫瘤治療設備、醫學影像高階設備及手術治療設備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

儘管國內市場規模不若歐美國家為大，但在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的期待下，國內需求市場及人均醫材的消費也逐年提高。尤其是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有一定的支撐量，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在整形外

科、眼科等自費醫療的接受度逐年增加的趨勢下，較高階的新穎醫材進口動能也相當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預期未來醫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在中國醫療器材市場方面，中國目前醫療支出僅占 GDP 約 5.9%，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比重仍偏低，成為全球醫材大場布局之重點，再加上政府實施新醫改制度，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潮，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15 年中國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177.7 億美元(由於 2015 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浮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醫材市場成長率下滑，若以人民幣計價，該區域市場規模仍是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達 9.3%)，為亞洲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並名列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

隨著相關醫療改革計畫以及十三五計劃於 2016 年正式啟動，推動「健康中國」建設，希望透過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實施分級診療，建立覆蓋城鄉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和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提升醫療院所設備品質，帶動相關醫療器材以及醫院管理系統需求，由此可見未來中國醫材市場仍有強勁的成長力道，預估 2015 年~2018 年複合成長率 8.2%，2018 年時中國醫材市場規模可達 224.9 億美元。

在東協市場方面，鑑於全球經貿發展朝向由新興國家帶動與跨區域經貿合作兩大趨勢。以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越南為主的東南亞國家，雖然個別市場小，但經由結盟組成東協組織，已轉成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與豐富資源的經濟體，將成為未來全球經貿發展的新重心。加上中國大陸與東協間的合作，形成東協加一的優勢機會，勢必影響後續東協市場的進入機會與競爭力。位屬於亞太地區的台灣，必不能在此發展機會議題下缺席。

依據 2016 生技產業白皮書以及 2016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資料顯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之醫療器材市場 2015 年時市場規模為 43.59 億美元，預計於 2018 年達到 59.12 億美元，該五國個別複合年均增長率皆在 8% 以上，全體複合年均增長率超越 10%，為一高度成長的市場。另從五國的進口供應比重皆於八成以上得知該區域醫療器材的供應屬重度仰賴進口，該市場之醫療器材廠商僅能從事低階醫療器材產品的生產，高階醫材品項上依賴外援，於我國醫療器材廠商確實屬於待開發的區域。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1) 財務結構

承業生醫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37%、43.82%、49.21% 及 48.82%，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3%、56.18%、50.79% 及 51.18%，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故向銀行團舉借長期借款，致負債比率提高，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向銀行增加借款約 2.3 億所致，106 年 3 月底與 105 年底相較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承業生醫 103、104 及 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106 年第一季則高於採樣同業，但均低於 50%，故其負債比率尚屬穩健。另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9.96%、201.22%、159.68% 及 158.20%，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舉借銀行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增加，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比例下降，係因應付轉換公司債及部分銀行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金額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06 年 3 月底與 105 年底相較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外，104、105 及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承業生醫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2)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91,026 仟元、2,395,331 仟元、2,205,206 仟元及 572,962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4.55%、(7.94)% 及 58.89%。104 年營收較 103 年度成長 14.55%，主係放射腫瘤及神經科學治療設備銷量相較 103 年度增加 18 台，另子公司杏霖醫管於 104 年 1 月併購十陸公司，新增對怡仁醫院之藥品銷售收入、不動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出租等收入，雖原廠裝機及升級服務需求減少而勞務收入下降，仍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105 年度放射腫瘤及神經科學之儀器設備如 Elekta 直線加速器及伽瑪刀、Tomo 放射治療螺旋斷層治療系統等屬高單價產品銷量相較 104 年度減少 2 台，對怡仁醫院設備出租收入及眼科儀器設備銷售量均減少而使其他收入下降，另 Elekta 已無委託儀器升級服務，以及儀器原廠之裝機及升級服務需求減少而勞務收入大幅下降，雖與醫院持續維持穩定合作致藥品銷售以及出租設備增加，使得相關收入成長，惟上述高單價儀器銷量減少等因素仍致整體營收較 104 年微幅下降 7.94%。106 年第一季放射腫瘤設備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銷售 Elekta 直線加速器高單價設備 1 台，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1 年取得 IBA 質子治療系統台灣代理權，代 IBA 協助醫院向衛福部申請興建質子大樓放置質子治療設備等相關服務及申請產品許可證等，因衛福部作業時程影響，遲至 106 年第一季取得衛福部許可證及質子產品查驗登記證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挹注下，遂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58.8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放射腫瘤、神經科學、藥品銷售、其他銷售(眼科及牙科等儀器設備之銷售)、租賃及維修保養等，而儀器銷售及維修保養業務之毛利率差異甚大，104 年度放射腫瘤及神經科學相關儀器銷售量較 103 年度增加 18 台，因多屬高單價產品亦帶動該類產品毛利率增加至 27.82%，另該年 1 月起併購十陸公司而新增對怡仁醫院之藥品銷售收入項目，毛利率約為 20%，再則，因原廠通知放射腫瘤儀器之銷售升級服務需求之利潤較佳，使勞務收入毛利率增加，致整體營業毛利略增為 31.72%；105 年度主係配合怡仁醫院藥品需求增加，藥品銷售毛利率上升至 27.96%，另 105 年原廠 Elekta 已無委託放射腫瘤儀器之銷售升級服務需求，致利潤高之勞務收入大幅減少，遂使整體產品毛利率降為 28.10%。106 年第一季僅銷售 Elekta 直線加速器高單價設備 1 台，使得該類產品毛利率降至 17.19%，惟代 IBA 協助醫院向衛福部申請興建質子大樓放置質子治療設備等相關服務及申請產品許可證等，於 106 年第一季取得衛福部許可證及質子產品查驗登記證，致相關收入大幅增加，致勞務收入之毛利率達 62.67%，此致 106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增為 32.31%。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3,446 仟元、369,914 仟元、308,155 仟元及 114,044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86%、15.44%、13.97% 及 19.90%，趨勢略有增減。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16%、16.27%、14.12% 及 12.40%。104 年度透過子公司久和醫療投資設立杏霖醫管，支付收購十陸公司之勞務費 73,984 仟元，使營業費用率大幅增加，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同期略為減少，亦使得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16.27%。105 年度營業費用雖在公司控管下較去年同期減少，仍因高單價醫療儀器銷量減少致營業利益相對減少，營業利益率遂下降至 13.97%。106 年第一季因銷售 Elekta 直線加速器高單價設備以及前述勞務收入而使整體營業收入增加，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略為下降，致營業費用率較 105 年度下降，亦致營業利益率較 105 年度增加至 19.90%。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1)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屬於有擔保債券，除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該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償還等事宜，雙方共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外，亦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雙方共同簽訂「受託契約」。此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其條文內容對保證範圍、期限及付款責任以及保證銀行於發行公司發生違約情事時，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皆有明確規範。上述契約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章見證，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無疑。

(2)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 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分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 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分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E.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85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將該公

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1%~110%，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式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承業生醫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承業醫三」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 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left(\left(r - \frac{sig^2}{2}\right)dt + sig \times w_t \sqrt{dt}\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度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 > 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 利用最小平方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 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 ($E[V]_{t,j}$)，並與轉換價值 ($conv_{t,j}$)、贖回價值 ($call_{t,j}$)、賣回價值 ($put_{t,j}$) 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 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2.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20.38%	以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250 個交易日之承業生醫收盤價計算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
假設之轉換價格	41.90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基準日(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就三者擇一選定前 1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9.95 元，選定 105% 轉換溢價率作為乘數，以計算暫定之轉換價格為 41.90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39.95	取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承業生醫之前一日普通股收盤 39.95 元為基準價格。
無風險利率	0.5729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加權平均五年期 0.7367% 及二年期 0.491% 殖利率做插補法求出 106 年 8 月 9 日之前一日三年期殖利率 0.5729%。
信用加碼	「承業醫三」： 29.53BP	經考量承業生醫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承業醫三」以基本點(BP,Basis Point)29.53BP 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賣回權(put)	—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贖回權(call)	—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承業生醫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承業醫三」：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承業生醫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重設條款下限	—	—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本模型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

(Backward) 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 CB 理論價值，依序折現回推到評價時點，如此可以算出最初考慮點之轉換公司債之價值，意即本次發行之「承業醫三」之理論價值分別為 108,729 元，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434	89.61%
轉換權價值	11,295	10.39%
賣回權價值	-	-
買回權價值	-	-
重設權價值(註)	-	-
總理論價值	108,729	100.00%

註：「承業醫三」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承業醫三」理論價值分別為 108,729 元，若以台灣銀行最近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承業醫三」： $【108,729 / (1 + 1.035\%)】 = 107,615$ 元/張。

惟最後之發行價格彙總投資人之圈購情形，以適時反映投資人對該證券之評價，並參酌承業生醫近年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並經承業生醫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承業醫三」之發行價格均為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 9 成，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承業醫三」： $【107,615 \times 0.9】 = 96,854$ 元/張。

綜上所述，「承業醫三」之發行價格訂定已達理論價格之九成以上，應屬合理。

四、殖利率：無。

五、考量承業生醫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承業生醫訂定「承業醫三」之暫定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擔保狀況：保證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存續期間：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擇一計算。

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10%。

轉換價格：暫訂為 41.90 元



發行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



董事長：李沛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八 日

(僅限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八 日

(僅限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408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曾惠瑾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833	13	\$	558,33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57,592	1		104,66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57,954	2		3,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1,427	9		600,7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206	-		1,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2	-		1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8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95	-		13,172	-
130X	存貨	六(五)(六)		327,092	3		401,576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3,258	1		107,6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02	-		22,0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38,473</u>	<u>29</u>		<u>1,813,405</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263,353	3		361,1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50,081	46		4,671,616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160,819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61,746	1		11,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139	-		15,3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七及八		883,558	9		738,69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68,696</u>	<u>71</u>		<u>5,797,975</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9,907,169</u>	<u>100</u>	\$	<u>7,611,380</u>	<u>100</u>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74,9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十二)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六)(十一)	54,520	1
2170	應付帳款		156,8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0,4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8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0,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1,49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十二)	4,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63,17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523,263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6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7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1,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9,481</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4,340,980</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97,02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82,62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206,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55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93,1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61,24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943	4
3XXX	權益總計		<u>5,566,189</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07,169</u>	<u>100</u>
			\$ 7,611,3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十七)及七	\$	2,395,331	100	\$	2,091,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1,635,602)	(1,484,277)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9,729	32		606,749	29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6,711)	(95,402)	(4)
6200 管理費用		(253,104)	(137,90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815)	(233,303)	(11)
6900 營業利益			369,914	16		373,44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656	-		7,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二十二)	(28,185)	(15,8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66,517)	(40,8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46)	(49,038)	(2)
7900 稅前淨利			282,868	12		324,4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0,181)	(60,615)	(3)
8200 本期淨利		\$	222,687	9	\$	263,79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3)	-	\$	12,4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7,800)	(32,04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058	1		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625)	(19,2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062	6	\$	244,571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518	9	\$	265,76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31)	-	(\$	1,97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893	6	\$	246,54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31)	-	(\$	1,9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3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4	\$		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保			其他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一股票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
103	\$ 1,300,000	\$ 2,238,362	\$ -	\$ 44,457	\$ 57,700	\$ 150,398	\$ -	\$ -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102	-	-	-	-	-	29,686	-	-	(29,686)	-	-	-
102	3,460	27,554	-	(16,690)	-	-	-	-	(260,000)	-	-	(260,000)
103	-	-	-	8,163	-	-	-	-	-	-	-	14,324
103	-	-	-	20,371	-	-	-	-	-	-	-	8,163
103	-	-	-	-	-	-	-	265,766	-	-	-	20,371
103	-	-	-	-	-	-	-	-	-	10,372	(1,973)	265,793
103	\$ 1,303,460	\$ 2,265,916	\$ -	\$ 56,301	\$ 57,700	\$ 180,084	\$ -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104	\$ 1,303,460	\$ 2,265,916	\$ -	\$ 56,301	\$ 57,700	\$ 180,084	\$ -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103	-	-	-	-	-	26,577	-	-	(26,577)	-	-	-
103	-	-	-	-	-	-	5,519	-	(5,519)	-	-	-
103	-	-	-	-	-	-	-	-	(260,692)	-	-	(260,692)
103	90,000	439,200	-	-	-	-	-	-	-	-	-	529,200
103	-	-	-	(4,813)	-	-	-	-	-	-	-	-
103	-	57,527	-	-	(57,527)	-	-	-	-	-	-	-
103	-	-	173	-	(173)	-	-	-	-	-	-	-
103	-	-	-	-	27,600	-	-	-	-	-	-	27,600
103	3,568	27,625	-	(12,121)	-	-	-	-	-	-	-	19,072
103	-	-	-	6,141	-	-	-	-	-	-	-	6,141
103	-	-	-	14,262	-	-	-	-	-	-	-	14,262
103	-	-	-	-	-	-	-	226,518	-	-	-	226,518
103	-	-	-	-	-	-	-	-	-	(1,562)	(86,063)	(87,625)
103	-	-	-	-	-	-	-	-	-	-	405,000	405,000
104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2,868	\$ 324,4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1,894	447
折舊費用	六(六)	389,230	353,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304	3,126
利息費用		56,702	23,0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45)	(1,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31,219	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15,932	23,551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20,403	28,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1,674	(24,3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54,589)	(3,365)
應收帳款淨額		(194,961)	86,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2,018)	(1,750)
其他應收款		(1,309)	295
存貨	六(五)	116,066	(22,140)
預付款項		(25,656)	37,044
其他流動資產		9,614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70,760)	77,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32)	(8,883)
應付帳款		62,126	(27,287)
其他應付款		33,027	(902)
負債準備-流動		7,457	1,519
其他流動負債		(33,775)	45,463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35)	4,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27)	(14,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109	731,984
本期支付利息	六(二十三)	(55,709)	(24,459)
本期收取利息		3,025	1,6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62,525)	(74,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900	634,233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158	\$ 102,9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353,4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2,905)	(871,4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681)	(9,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8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八)	(74,497)	(128,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57,687	101,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990)	(78,82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1,134,4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608)	(1,236,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63,842	2,065,114
短期借款減少		(4,444,714)	(2,138,468)
償還公司債		(1,020,040)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二)	(4,750)	-
舉借長期借款		1,782,800	836,111
償還長期借款		(461,123)	(71,43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九)	(260,692)	(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658	3,47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29,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72	14,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253	449,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5	6,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9,500	(146,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333	704,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833	\$ 558,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買賣、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預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61	61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 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100	100	
久和醫療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杏霖)	醫療器材銷售	70	-	註1
杏霖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十陸)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	-	註2
杏霖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杏業)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	-	註3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CHC(HK))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投資設立杏霖，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投資十陸，故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投資設立杏業，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404,94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說明
杏霖	台灣	\$ 402,582	30%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杏霖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102
非流動資產	1,389,209
流動負債	(57,095)
非流動負債	(320,276)
淨資產總額	<u>\$ 1,341,940</u>

綜合損益表

	杏霖
	104年度
收入	\$ 270,822
稅前淨損	(6,941)
所得稅費用	(1,119)
本期淨損	(8,06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8,060)</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418)</u>

現金流量表

	杏霖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49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本集團若租賃收益金額係以承租人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係屬或有租金，應以營業租賃之方式處理，於契約期間就應收取之租金認列收入。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部分子公司之維修零件係與原廠簽訂合約，於子公司支付保證金之品項內，由原廠無償提供，於代理合理結束時，子公司應返還此等保管存貨，原廠亦需返還保證金予子公司。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12年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50年
出租資產-其他	2~15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

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

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售出機器並安裝完成經醫院驗收後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出租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維修及服務等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分期收取對價之分期付款銷售

可歸屬於銷售價格之收入(利息除外)應於銷售當日認列，銷售價格係對價之現值，為應收分期款按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此利息要素係依有效利息法，於賺得時認列為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45	\$ 1,8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5,585	545,917
定期存款	<u>10,803</u>	<u>10,597</u>
合計	<u>\$ 1,257,833</u>	<u>\$ 558,3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股票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美)	39,000	39,000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德)	2,400	2,400
評價調整	(<u>118,262</u>)	(<u>20,462</u>)
合計	<u>\$ 263,353</u>	<u>\$ 361,153</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7,800)及(\$32,049)，本期無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300	\$ 4,597
應收分期票據	27,635	101,47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338)	(1,401)
	57,597	104,671
減：備抵呆帳	(5)	(10)
	<u>\$ 57,592</u>	<u>\$ 104,661</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	\$ 1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	(5)
12月31日	<u>\$ -</u>	<u>\$ 5</u>	<u>\$ 5</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630	\$ 23	\$ 2,65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3)	(1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630)	-	(2,630)
12月31日	<u>\$ -</u>	<u>\$ 10</u>	<u>\$ 10</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34,513	\$ 582,687
應收分期帳款	3,200	1,2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00)	(10)
應收租賃款	17,618	19,041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658)	(1,148)
	854,373	601,819
減：備抵呆帳	(2,946)	(1,049)
	<u>\$ 851,427</u>	<u>\$ 600,770</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00	\$ 1,239
1年以上	8,527	-
	<u>\$ 11,427</u>	<u>\$ 1,23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

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658)	\$ 16,96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16	(162)	12,054
	<u>\$ 29,834</u>	<u>(\$ 820)</u>	<u>\$ 29,0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9,041	(\$ 1,148)	\$ 17,89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479	(819)	27,660
	<u>\$ 47,520</u>	<u>(\$ 1,967)</u>	<u>\$ 45,55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599,789	\$ 393,940
群組2	6,766	8,203
群組3	215,252	195,512
	<u>\$ 821,807</u>	<u>\$ 597,655</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901	\$ 29
31-90天	6,340	522
91-180天	22,005	615
181天以上	320	2,998
	<u>\$ 32,566</u>	<u>\$ 4,164</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9	\$ 1,04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897	1,897
12月31日	<u>\$ -</u>	<u>\$ 2,946</u>	<u>\$ 2,946</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80	\$ 582	\$ 7,7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67	46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u>7,180</u>)	-	(<u>7,180</u>)
12月31日	<u>\$ -</u>	<u>\$ 1,049</u>	<u>\$ 1,049</u>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76,891	(\$	65,324)	\$	411,567
在途存貨		9,857		-		9,857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u>392,416</u>	(\$	<u>65,324</u>)	\$	<u>327,0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90,951	(\$	50,013)	\$	440,938
在途存貨		54,970		-		54,970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u>451,589</u>	(\$	<u>50,013</u>)	\$	<u>401,576</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3,817	\$ 718,940
維修耗材	60,571	74,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311</u>	<u>4,218</u>
存貨相關費損	939,699	798,090
出租成本	499,668	488,815
勞務成本	<u>196,235</u>	<u>197,372</u>
營業成本合計	<u>\$ 1,635,602</u>	<u>\$ 1,484,27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74,956	\$ 139,517	\$ 8,889	\$ 44,540	\$4,236,308	\$ 606,107	\$ 10,697	\$ 24,586	\$ 277,274	\$ 6,122,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4)	(1,531)	(30,801)	(1,219,527)	(177,207)	(4,465)	(11,993)	-	(1,451,258)
	<u>\$ 774,956</u>	<u>\$ 133,783</u>	<u>\$ 7,358</u>	<u>\$ 13,739</u>	<u>\$3,016,781</u>	<u>\$ 428,900</u>	<u>\$ 6,232</u>	<u>\$ 12,593</u>	<u>\$ 277,274</u>	<u>\$ 4,671,616</u>
104年										
1月1日	\$ 774,956	\$ 133,783	\$ 7,358	\$ 13,739	\$3,016,781	\$ 428,900	\$ 6,232	\$ 12,593	\$ 277,274	\$ 4,671,616
增添(註1)	27,168	3,322	343	-	28,537	16,501	1,061	4,957	148,280	230,169
處分	-	-	-	-	(304)	(48)	-	-	-	(352)
企業合併取得	-	-	-	-	62,196	180	-	-	-	62,376
折舊費用	-	(3,236)	(1,524)	(15,797)	(295,380)	(57,881)	(2,570)	(3,330)	-	(379,718)
重分類(註2)	6,683	817	-	34,051	20,471	26	-	-	(94,607)	(32,559)
淨兌換差額	-	(993)	-	-	-	-	1	(5)	(454)	(1,451)
12月31日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08,807	\$ 142,661	\$ 9,232	\$ 208,896	\$4,317,403	\$ 700,276	\$ 11,758	\$ 29,381	\$ 330,493	\$ 6,558,9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68)	(3,055)	(176,903)	(1,485,102)	(312,598)	(7,034)	(15,166)	-	(2,008,826)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註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21,725，期末應付設備款 \$308，支付現金數為\$251,586。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9,023。
- (2)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35,140。
- (3)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存貨金額為\$41,582。
- (4)累計減損金額\$1,089，自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8,043	\$ 30,481	\$ 8,067	\$ 21,295	\$3,920,937	\$ 533,786	\$ 10,878	\$ 22,821	\$ 331,859	\$ 4,978,1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05)	(5,225)	(14,196)	(947,218)	(129,242)	(2,157)	(9,530)	-	(1,112,273)
	<u>\$ 98,043</u>	<u>\$ 25,776</u>	<u>\$ 2,842</u>	<u>\$ 7,099</u>	<u>\$2,973,719</u>	<u>\$ 404,544</u>	<u>\$ 8,721</u>	<u>\$ 13,291</u>	<u>\$ 331,859</u>	<u>\$ 3,865,894</u>
103年										
1月1日	\$ 98,043	\$ 25,776	\$ 2,842	\$ 7,099	\$2,973,719	\$ 404,544	\$ 8,721	\$ 13,291	\$ 331,859	\$ 3,865,894
增添(註1)	400,058	105,128	5,806	-	156,243	69,870	-	1,740	144,913	883,758
處分(註2)	-	-	-	-	-	(4,426)	-	-	-	(4,426)
折舊費用	-	(1,014)	(1,290)	(5,444)	(288,842)	(51,429)	(2,489)	(2,821)	-	(353,329)
重分類(註3)	276,855	-	-	12,084	175,661	10,341	-	364	(201,306)	273,999
淨兌換差額	-	3,893	-	-	-	-	-	19	1,808	5,720
12月31日	<u>\$ 774,956</u>	<u>\$ 133,783</u>	<u>\$ 7,358</u>	<u>\$ 13,739</u>	<u>\$3,016,781</u>	<u>\$ 428,900</u>	<u>\$ 6,232</u>	<u>\$ 12,593</u>	<u>\$ 277,274</u>	<u>\$ 4,671,6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74,956	\$ 139,517	\$ 8,889	\$ 44,540	\$4,236,308	\$ 606,107	\$ 10,697	\$ 24,586	\$ 277,274	\$ 6,122,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4)	(1,531)	(30,801)	(1,219,527)	(177,207)	(4,465)	(11,993)	-	(1,451,258)
	<u>\$ 774,956</u>	<u>\$ 133,783</u>	<u>\$ 7,358</u>	<u>\$ 13,739</u>	<u>\$3,016,781</u>	<u>\$ 428,900</u>	<u>\$ 6,232</u>	<u>\$ 12,593</u>	<u>\$ 277,274</u>	<u>\$ 4,671,616</u>

註1：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含期初應付設備款\$19,079，期末應付設備款\$21,725，支付現金數為\$881,112。

註2：本期除役負債迴轉\$300。

註3：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279,208。
- (2)固定資產轉列存貨金額為\$5,573。
- (3)存貨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364。
- (4)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12,80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681	\$ 9,6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5%~2.67%	1.85%~2.6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大多係屬子公司購入轉供出租之機器設備，其中\$22,950係屬子公司承租再出租之機器設備，符合融資租賃之條件。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相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約內容

租賃 設備	租賃 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0.8~ 105.9	起租日先支付\$2,305，之後 每一個月為一期支付租金， 每期\$416共60期，年利率為 7.5306%。	1. 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 享有優惠承購權。 2. 承租人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

(2) 該租賃資產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22,950入帳，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5年。

(3)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金 額
不超過1年	\$ 3,3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u>\$ 3,328</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4年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786,909	383,422	1,170,331
折舊費用	-	(9,512)	(9,512)
12月31日	<u>\$ 786,909</u>	<u>\$ 373,910</u>	<u>\$ 1,160,81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666)	(110,666)
	<u>\$ 786,909</u>	<u>\$ 373,910</u>	<u>\$ 1,160,81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91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12,23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57,06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土地成本價格，再依成本法評估建物成本價格，並考量一定權重計算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25,912	\$ 55,154
存出保證金	259,925	243,192
受限制資產	8,386	4,000
遞延費用	7,522	3,968
預付設備款	416,545	368,077
預付土地容積款	58,549	57,948
其他	6,719	6,359
	<u>\$ 883,558</u>	<u>\$ 738,698</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67,130	\$ 27,90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9,333	-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53,874	28,47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1,299)	(41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806)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含關係人)	(2,316)	(819)
	125,916	55,156
減：備抵呆帳	(4)	(2)
	<u>\$ 125,912</u>	<u>\$ 55,154</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	\$ 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
12月31日	<u>\$ 4</u>	<u>\$ 2</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000	\$ 143,964
信用借款	258,988	506,599
	<u>\$ 274,988</u>	<u>\$ 650,563</u>
利率區間	<u>1.13%~2.11%</u>	<u>1.28%~2.5%</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8,3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200
合計	<u>\$ -</u>	<u>\$ 10,500</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6,6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800)	-
合計	<u>\$ 4,800</u>	<u>\$ -</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31,219 及 \$1,0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應付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2,987	\$ 8,837
應付分期票據	11,792	15,144
減：預付利息	(259)	(1,015)
	<u>\$ 54,520</u>	<u>\$ 22,96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827)	(37,286)
	<u>\$ 963,173</u>	<u>\$ 962,7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至105年7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7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4年7月31日依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買回\$997,000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因此產生損失\$11,017，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8日將剩餘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計\$3,000全數贖回，並於民國104年9月21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1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8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58.4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

額加計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556%~1.166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5.4~110.4	\$ 2,336,685	\$ 721,830
信用借款	95.4~110.4	255,499	243,449
		2,592,184	965,2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8,921)	(114,236)
預付利息		-	(122)
		<u>\$ 2,523,263</u>	<u>\$ 850,921</u>
利率區間		<u>1.86%~7.65%</u>	<u>1.63%~7.65%</u>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0,725	\$ 3,471
長期應付票據	1,117	11,793
減：預付利息	-	(259)
	<u>\$ 41,842</u>	<u>\$ 15,005</u>

(十五)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

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6 及\$5,744。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4 及\$1,093。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4 年		103 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861	\$ 41.40	2,348	\$ 4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35)	40.31	(141)	41.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7)	39.97	(346)	41.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469</u>	39.80	<u>1,861</u>	41.4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393</u>		<u>214</u>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8.58 元及 69.06 元。

-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 (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20,403</u>	<u>\$ 28,534</u>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9.8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1.27	9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900	58.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77)	5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58.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4.11.27	\$64.7	\$58.8	36.39% (註)	0.048	0%	0.80% \$ 6.19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權益交割	\$ 4,813	\$ -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97,0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0,346	130,000
現金增資	9,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357	346
12月31日	139,703	130,3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8.8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3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3,568。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29,686	
特別盈餘公積	5,519		-	
現金股利	260,692	\$ 2.0	260,000	\$ 2.0
合計	<u>\$ 292,788</u>		<u>\$ 289,686</u>	

上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及 103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52	
特別盈餘公積	87,626	
現金股利	279,964	\$ 2.004
合計	<u>\$ 390,242</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95,845	\$ 905,961
出租收入	896,961	814,204
勞務收入	302,525	370,861
合計	<u>\$ 2,395,331</u>	<u>\$ 2,091,02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1,087	\$ 339
銀行存款利息	3,045	1,653
其他收入	3,524	5,697
合計	<u>\$ 7,656</u>	<u>\$ 7,68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17	(\$ 11,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	(3,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31,219)	(1,000)
其他損失	(1,479)	(431)
合計	<u>(\$ 28,185)</u>	<u>(\$ 15,83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838	\$ 18,38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08)	(1,036)
可轉換公司債	15,932	23,551
其他	1,455	-
財務成本	<u>\$ 66,517</u>	<u>\$ 40,89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7,093	\$ 147,037
員工認股權	25,216	28,534
勞健保費用	13,502	12,239
退休金費用	7,890	6,837
其他用人費用	6,915	6,398
折舊費用	<u>389,230</u>	<u>353,329</u>
	<u>\$ 619,846</u>	<u>\$ 554,3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零點五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0及\$9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4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0.0531%及2.124%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120及\$4,8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民國103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523	\$ 66,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92)	(6,2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0,531</u>	<u>61,0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350)	(392)
所得稅費用	<u>\$ 60,181</u>	<u>\$ 60,6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	\$ 108,043	\$ 101,5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950	3,78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8,652)	(38,604)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1	2,3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92)	(6,2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1	(2,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8
所得稅費用	<u>\$ 60,181</u>	<u>\$ 60,615</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21	(\$ 2,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737	2,455
	<u>\$ 12,058</u>	<u>\$ 331</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502	\$ 2,514	\$ -	\$ -	\$ 11,0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5	(524)	-	-	1,231
保固準備	1,824	1,780	-	-	3,604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2,455	-	11,737	-	14,192
其他	781	(139)	-	-	642
課稅損失	62	18,392	-	-	18,454
小計	<u>\$15,379</u>	<u>\$22,023</u>	<u>\$ 11,737</u>	<u>\$ -</u>	<u>\$ 49,1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4,251)	\$ -	\$ 321	\$ -	(\$ 3,930)
土地增值稅	-	-	-	(39,395)	(39,395)
其他	(774)	(1,673)	-	-	(2,447)
小計	<u>(\$ 5,025)</u>	<u>(\$ 1,673)</u>	<u>\$ 321</u>	<u>(\$39,395)</u>	<u>(\$ 45,772)</u>
合計	<u>\$10,354</u>	<u>\$20,350</u>	<u>\$ 12,058</u>	<u>(\$39,395)</u>	<u>\$ 3,367</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115	\$ 1,387	\$ -	\$ 8,5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9	346	-	1,755
保固準備	1,826	(2)	-	1,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2,455	2,455
其他	401	380	-	781
課稅損失	<u>1,749</u>	<u>(1,687)</u>	<u>-</u>	<u>62</u>
小計	<u>\$ 12,500</u>	<u>\$ 424</u>	<u>\$ 2,455</u>	<u>\$ 15,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127)	\$ -	(\$ 2,124)	(\$ 4,251)
其他	<u>(742)</u>	<u>(32)</u>	<u>-</u>	<u>(774)</u>
小計	<u>(\$ 2,869)</u>	<u>(\$ 32)</u>	<u>(\$ 2,124)</u>	<u>(\$ 5,025)</u>
合計	<u>\$ 9,631</u>	<u>\$ 392</u>	<u>\$ 331</u>	<u>\$ 10,354</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693	26,376	26,376	112年
103年	13,972	13,678	13,678	113年
104年	<u>130,067</u>	<u>130,067</u>	<u>21,511</u>	114年
	<u>\$ 187,083</u>	<u>\$ 176,472</u>	<u>\$ 67,916</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729	26,440	26,440	112年
103年	<u>14,120</u>	<u>14,120</u>	<u>13,755</u>	113年
	<u>\$ 57,200</u>	<u>\$ 46,911</u>	<u>\$ 46,54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266	\$ 40,615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情 形</u>
醫世紀	核定至101年度
本公司、久和醫療、多模式、華霖、新霖、九和科 技、九和生物、東霖及十陸	核定至102年度
日亞美、和新及新和	核定至103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762,559	\$ 828,829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505	\$ 143,548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7%	22.4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94	
員工酬勞	-	24	
轉換公司債	1,779	17,0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297	148,199	\$ 1.5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25	
員工紅利	-	19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766	131,012	\$ 2.03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七)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896,961 及 \$814,204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3,697 及 \$21,45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777	\$ 12,7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464	25,204
超過5年	23,043	28,936
	\$ 79,284	\$ 66,927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以現金 \$1,255,399 購入十陸 100% 股權，並支付收購之勞務費 \$73,984 (表列「管理費用」項下)。收購該公司係為加強醫療產業鍊之整合，跨足醫療長期照護產業並擴大本集團之領域及版圖。
2. 收購十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1月2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255,399
取得債權及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原股東對被收購公司之債權	\$ 91,987
現金	120,9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193
其他流動資產	20,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76
投資性不動產	1,170,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6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86)
長期借款	(305,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9,39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04,782</u>
商譽	<u>\$ 150,617</u>

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4年度</u>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255,399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120,971)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u>\$ 1,134,428</u>

4.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合併十陸起，十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31,624 及 \$70,244。若假設十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2,414,374 及 \$287,693。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208,092</u>	\$ <u>1,022</u>

子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及日亞美與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十陸及杏業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皆約為3~6個月。

2. 出租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67,535</u>	\$ <u>6,693</u>

(1) 子公司十陸及杏業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及不動產等之出租，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子公司多模式、日亞美及九和科技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之出租，每期收取之租金係依上述關係人之每月收入按比例分配。收款期間約為3~6個月。

3.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20,195</u>	\$ <u>18,196</u>

子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久和中國及杏業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方式與一般供應商約當。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188,561</u>	\$ <u>5,115</u>

5. 應收租賃款(表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杏業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低租賃給付現

值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58	(\$ 1,359)	\$ 10,59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657	(2,154)	39,503
	\$ 53,615	(\$ 3,513)	\$ 50,102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度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 2,562	\$ 2,562	2.5%	\$ 20	\$ 20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7.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42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5,307	\$ 10,228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資產種類	取得成本	期末應付 設備款	價格依據
其他關係人	待驗設備	\$ 7,875	\$ 6,303	雙方議價決定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10. 其他項目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參與環瑞醫之現金增資案，交易總金額為\$312,000，持股比例由 0.52%增加為 4.39%。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3 年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參與欣

美之現金增資案，交易總金額為\$39,000，持股比例為7.2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70	\$ 24,962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u>4,048</u>	<u>4,696</u>
總計	<u>\$ 30,550</u>	<u>\$ 30,09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48,716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2,472</u>	<u>10,619</u>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長期 融資次期償還數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9,600</u>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386</u>	<u>4,000</u>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532,301	774,956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 房屋及建築	392,190	25,179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 機器設備	7,199	10,19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長期 應付票據履約保證
— 出租資產-機 器設備	<u>351,212</u>	<u>362,016</u>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及 長期應付票據履約保證
	<u>2,282,902</u>	<u>1,172,341</u>	
	<u>\$ 2,293,760</u>	<u>\$ 1,245,2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006,410及\$870,324。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02,831及\$96,960。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4.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1) 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之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2) 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3) 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4) 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5) 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6)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招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子公司華霖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股本 \$66,000，並訂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876,000，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二) 子公司九和生物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9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增加股本 \$239,000，並訂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471,000，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三) 子公司杏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醫療大樓興建安，擬於不超過新台幣 8 億元之限額內執行本案事宜，完工後預計將出租予怡仁綜合醫院。
- (四) 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5 年 2 月簽訂台中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款為 \$48,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據、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度</u>	
	<u>外幣</u> (千元)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變動</u> <u>幅度</u>	<u>損益</u> <u>影響</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37	32.83	\$329,515	1%	\$3,295
歐元：新台幣	477	35.88	17,115	1%	171
美金：港幣	721	7.75	23,670	1%	2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78	32.83	117,466	1%	1,175
歐元：新台幣	8,785	35.88	315,206	1%	3,152
美金：人民幣	777	6.49	25,509	1%	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92	32.83	180,302	1%	1,803
新加坡幣：新台幣	177	23.25	4,115	1%	41
美金：人民幣	987	6.49	32,403	1%	324
美金：港幣	480	7.75	15,758	1%	15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35	31.65	\$279,628	1%	\$2,796
美金：人民幣	1,181	6.20	37,379	1%	3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37	31.65	178,411	1%	1,784
歐元：新台幣	52	38.47	2,000	1%	20
新加坡幣：新台幣	932	23.94	22,312	1%	22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11,334
歐元：新台幣		35.88	430
美金：人民幣	168	6.49	849
美金：港幣	(28)	7.75	(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4,226)
美金：人民幣	(351)	6.49	(1,775)
美金：港幣	(122)	7.75	(476)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	\$	533
歐元：新台幣	38.47	(1,035)
美金：人民幣	136	6.20	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	\$	107
歐元：新台幣	38.47		5,970
美金：港幣	181	7.76	70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335 及 \$36,11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3,645 及 \$6,2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

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77,060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54,779	958	15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2,148	-	-	-
其他應付款	68,329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	963,17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19,444	426,647	2,211,705	5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56,511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23,981	11,79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038	-	-	-
其他應付款	62,742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10,500	962,7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34,943	482,561	365,678	34,55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8,632</u>	<u>\$ -</u>	<u>\$ 34,721</u>	<u>\$ 263,35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4,800</u>	<u>\$ -</u>	<u>\$ 4,800</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9,753	\$ -	\$ 41,400	\$ 361,15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500	\$ -	\$ 10,5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4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41,400	\$ -	\$ 41,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註)	(6,679)	-	(6,679)
12月31日	\$ 34,721	\$ -	\$ 34,721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取得	41,400	-	41,400
12月31日	\$ 41,400	\$ -	\$ 41,400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係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7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 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94 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在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均係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故有關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同附註六(二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301,394	\$ 6,321,569	\$ 1,890,621	\$ 5,014,121
中國	<u>93,937</u>	<u>166,324</u>	<u>200,405</u>	<u>160,130</u>
合計	<u>\$ 2,395,331</u>	<u>\$ 6,487,893</u>	<u>\$ 2,091,026</u>	<u>\$ 5,174,251</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額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440,000	\$ 440,000	\$ 4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516,125	\$ 2,064,498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10,000	1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50,000	5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90,000	4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	-	516,125	2,064,498	
1	九和科技	高瑞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2,562	2.5%	業務往來	6,285	-	-	6,285	53,570	
2	十陸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3%	業務往來	245,752	-	-	30,120	60,241	
						\$ 704,000	\$ 142,56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承業醫	2	久和醫療	\$ 10,322,492	\$ 6,002,860	\$ 3,835,000	\$ 620,894	\$ -	74.30%	\$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多模式	10,322,492	1,140,835	1,120,948	331,865	-	21.7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科技	10,322,492	211,000	111,000	30,122	-	2.15%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生物	10,322,492	304,000	274,000	205,687	-	5.31%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東霖	10,322,492	130,000	130,000	-	-	2.5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華霖	10,322,492	333,214	175,284	60,544	-	3.40%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醫世紀	10,322,492	200,000	120,000	113,246	-	2.33%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新霖	10,322,492	36,000	-	-	-	-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日亞美	10,322,492	16,000	6,000	4,000	-	0.1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3	杏霖	10,322,492	600,000	285,000	255,000	-	5.5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3	CHC(HK)	10,322,492	347,380	262,600	157,560	-	5.09%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3	廣州久和	10,322,492	180,785	-	-	-	-	15,483,738	Y	N	Y	
1	杏業	4	承業醫	1,000,000	361,482	361,482	361,482	361,482	45.60%	1,500,000	N	Y	N	
1	杏業	4	久和醫療	1,000,000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117.74%	1,500,000	N	N	N	
1	杏業	4	杏霖	1,000,000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13.68%	1,500,000	N	N	N	
						<u>\$ 7,723,212</u>	<u>\$ 2,501,881</u>	<u>\$ 1,403,4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杏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杏業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為限。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228,632	4.67%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10.39%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4,047	6.69%
					\$ 228,632	
						備註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承業生醫	股票 久和醫療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久和醫療現金增資	子公司	135,600,000	\$ 1,644,393	\$ 754,196	73,000,000	(註2)	-	\$ -	-	208,600,000	\$ 2,398,589	
久和醫療	股票 杏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杏霖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939,358	94,500,000	(註4)	-	-	-	94,500,000	939,358	
杏霖	股票 十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無	-	-	1,573,066	78,055,182	(註5)	78,000,000	-	1,422,464	55,182	150,602	
杏霖	股票 杏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杏業受讓分割發行新股	子公司	-	-	1,434,502	78,100,000	(註7)	-	-	-	78,100,000	1,434,502	

註1：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9,000,000股，並包含本期取得之股票股利14,000,000股。

註3：取得成本\$590,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員工認股權\$9,577、盈餘分配(\$1,260)、投資利益\$161,756及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調整(\$5,877)。

註4：取得成本\$945,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5,642)。

註5：取得成本\$1,615,399，並包含本期退回股款(\$91,987)、盈餘分配(\$4)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49,658。

註6：十陸配合分割案辦理減資78,000,000股。

註7：杏業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分割對價78,000,000股及現金增資100,000股。

註8：取得受讓分割\$1,422,464，並包含本期取得成本1,000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11,038。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貨之	授信期間	單價			
十陸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27,004	98%	6個月	-	-	\$ 101,051	10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十陸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101,051	2.03	\$ 58,679	催款	\$ 27,907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1,613,588	\$ 1,023,588	208,600,000	100.00%	\$ 2,398,589	\$ 164,846	\$ 161,756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13,484	113,484	34,800,000	100.00%	440,925	38,020	38,020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33,673	(2,526)	(2,518)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219,182	219,182	23,200,000	100.00%	240,419	481	481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9,258	109,258	9,800,000	100.00%	66,567	(15,090)	(15,090)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4,171	48,171	2,800,000	100.00%	32,946	300	300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01,183	461,183	43,000,000	100.00%	483,698	28,931	28,975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775,815	775,815	81,000,000	100.00%	882,567	28,934	28,934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00%	127,274	2,995	2,99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96,151	696,151	74,000,000	100.00%	886,065	42,674	42,674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8,300	18,300	1,830,000	61.00%	3,692	(3,624)	(2,211)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8,574	317,659	550	100.00%	332,102	(7,749)	(7,749)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4,261	4,108	100,000	100.00%	26,455	2,746	2,746	子公司 (註)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945,000	-	94,500,000	70.00%	939,358	(8,061)	(5,642)	子公司
杏霖	十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948	-	55,182	100.00%	150,602	62,426	49,658	子公司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423,464	-	78,100,000	100.00%	1,434,502	11,795	11,038	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153,997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153,997	\$ -	\$ -	\$ 153,997	\$ 8,496	100.00%	\$ 8,496	\$ 133,348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17,619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186,709	30,910	-	217,619	(18,915)	100.00%	(18,915)	162,623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71,616	\$ 433,010	3,339,7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附件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92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集團因併購十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

對承業醫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各該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承業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經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承業醫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近年來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承業醫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承業醫集團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承業醫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3,322	12	\$ 1,257,83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54,869	1	57,59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0,619	2	157,9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1,950	5	851,4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113	1	41,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5	-	1,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00	-	2,5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30	-	5,195	-
130X	存貨	六(五)(六)	215,847	2	327,092	3
1410	預付款項		126,717	1	133,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0,789	2	2,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7,591</u>	<u>26</u>	<u>2,838,47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0,940	2	263,35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754,993	49	4,550,081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162,421	12	1,160,819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61,746	2	161,7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6,146	-	49,1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七及八	501,285	5	394,22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九)	447,551	4	489,33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75,865</u>	<u>74</u>	<u>7,068,696</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9,783,456</u>	<u>100</u>	<u>\$ 9,907,169</u>	<u>100</u>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34,167	4	\$	274,98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十三)		13,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5,638	-		54,520	1		
2170	應付帳款			177,496	2		156,8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50	-		15,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8,802	1		70,4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1	-		6,3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32	-		50,9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987	-		21,8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19,725	15		100,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0,558</u>	<u>22</u>		<u>751,49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十三)		-	-		4,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3,17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263,024	23		2,523,263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67	-		10,6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091	1		45,7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17,351	3		41,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3,433</u>	<u>27</u>		<u>3,589,481</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4,813,991</u>	<u>49</u>		<u>4,340,980</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98,478	14		1,397,02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九)		2,891,710	30		2,882,624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六)		229,313	2		206,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146	1		5,5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742	6		762,55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1,995)	(2)	(93,14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67,394</u>	<u>51</u>		<u>5,161,24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及七		2,071	-		404,943	4		
3XXX	權益總計			<u>4,969,465</u>	<u>51</u>		<u>5,566,189</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83,456</u>	<u>100</u>	\$	<u>9,907,1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及七	\$	2,205,206	100	\$	2,395,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二十五)及七	(1,585,595)	(72)	(1,635,602)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9,611	28		759,729	32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7,452)	(6)	(136,711)	(6)
6200 管理費用		(174,004)	(8)	(253,10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456)	(14)	(389,815)	(16)
6900 營業利益			308,155	14		369,9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941	-		7,6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一)(十三)(二十三)	(16,522)	(1)	(28,1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68,323)	(3)	(66,51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21)	(4)	(87,046)	(4)
7900 稅前淨利			227,734	10		282,8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7,130)	(3)	(60,181)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604	7	\$	222,68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30)	(1)	(\$	1,8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2,413)	(2)	(97,80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614)	-		12,0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850)	(3)	(\$	87,6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754	4	\$	135,062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932	7	\$	226,51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2	-	(\$	3,8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082	4	\$	138,89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2	-	(\$	3,83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4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3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u>													
1月1日餘額	\$ 1,303,460	\$ 2,265,916	\$ -	\$ 56,301	\$ 57,700	\$ 180,084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 3,774	\$ 4,690,544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577	-	(26,5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19	(5,519)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60,692)	-	-	(260,692)	-	(260,692)
現金增資	90,000	439,200	-	-	-	-	-	-	-	-	529,200	-	52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本	-	4,813	-	(4,813)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57,527	-	-	(57,527)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173	-	(173)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27,600	-	-	-	-	-	-	27,600	27,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3,568	27,625	(12,121)	-	-	-	-	-	-	19,072	-	19,0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6,141	-	-	-	-	-	6,141	-	6,14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14,262	-	-	-	-	-	14,262	-	14,262
本期淨利	-	-	-	-	-	-	-	226,518	-	-	226,518	(3,831)	222,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62)	(86,063)	(87,625)	-	(87,625)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	-	-	-	-	-	-	-	-	-	405,000	405,000
12月31日餘額	<u>\$ 1,397,028</u>	<u>\$ 2,795,081</u>	<u>\$ 173</u>	<u>\$ 59,770</u>	<u>\$ 27,600</u>	<u>\$ 206,661</u>	<u>\$ 5,519</u>	<u>\$ 762,559</u>	<u>\$ 10,925</u>	<u>(\$ 104,070)</u>	<u>\$ 5,161,246</u>	<u>\$ 404,943</u>	<u>\$ 5,566,189</u>
<u>105年</u>													
1月1日餘額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 404,943	\$ 5,566,189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52	-	(22,6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7,627	(87,627)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79,964)	-	-	(279,964)	-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1,450	11,440	(7,291)	-	-	-	-	-	-	5,599	-	5,5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1,363)	-	-	-	-	-	-	(1,363)	-	(1,3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6,300	-	-	-	-	-	6,300	-	6,300
本期淨利	-	-	-	-	-	-	-	158,932	-	-	158,932	1,672	160,6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3,562)	-	-	(3,562)	-	(3,56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944)	-	-	(944)	-	(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22,245)	(56,605)	(78,850)	-	(78,850)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及七	-	-	-	-	-	-	-	-	-	-	(404,544)	(404,544)
12月31日餘額	<u>\$ 1,398,478</u>	<u>\$ 2,806,521</u>	<u>\$ 173</u>	<u>\$ 57,416</u>	<u>\$ 27,600</u>	<u>\$ 229,313</u>	<u>\$ 93,146</u>	<u>\$ 526,742</u>	<u>(\$ 11,320)</u>	<u>(\$ 160,675)</u>	<u>\$ 4,967,394</u>	<u>\$ 2,071</u>	<u>\$ 4,969,4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734	\$ 282,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11,221	1,894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五)	397,752	389,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1	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20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6,004	56,7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211)	(3,0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一)	8,200	31,2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四)	12,840	15,932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4,937	20,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23	151,6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7,335	(154,58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8,835	(194,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47,325)	(42,018)
其他應收款		(903)	(1,309)
存貨	六(五)	78,821	116,066
預付款項		6,541	(25,656)
其他流動資產		(58,347)	9,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882)	(17,832)
應付帳款		8,447	62,126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五)	3,090	33,027
負債準備-流動		(5,884)	7,457
其他流動負債		7,183	(33,7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7,664)	(3,3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173	(11,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4,366	690,869
本期支付利息	六(二十四)	(46,488)	(55,709)
本期收取利息		3,211	3,0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83,921)	(62,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168	575,660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60	\$ 10,1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9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1,502)	(242,9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7,026)	(8,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八)	(205,845)	(74,4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八)	90,625	57,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61,859)	(41,8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383	(70,7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43,444)	(21,11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	-	(1,134,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401)	(1,526,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8,956	4,063,842
短期借款減少		(2,119,059)	(4,444,714)
償還公司債		-	(1,020,04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三)	-	(4,750)
舉借長期借款		379,641	1,782,8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623)	(461,12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	(279,964)	(260,6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五)	(16,664)	36,65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529,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19,072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八)	(4,50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4,544)	4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164)	1,645,2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14)	4,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511)	699,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833	558,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322	\$ 1,257,8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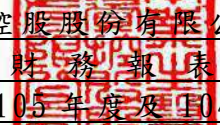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買賣、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64.55	61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久和醫療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霖)	醫療器材銷售	100	70	註1
杏霖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陸)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	100	註2 註4
杏霖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業)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	100	註3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HK))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久和醫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投資設立杏霖，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投資十陸，故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投資設立杏業，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本公司之子公司十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為簡化投資架構及集團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071 及 \$404,94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杏霖	台灣	\$ -	-	\$402,582	30%	註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杏霖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0,102
非流動資產	1,389,209
流動負債	(57,095)
非流動負債	(320,276)
淨資產總額	\$ 1,341,940

綜合損益表

	杏霖
	104年度
收入	\$ 270,822
稅前淨損	(6,941)
所得稅費用	(1,119)
本期淨損	(8,06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8,06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18)

現金流量表

	杏霖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491

註：本集團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取得子公司杏霖 100%之股權，故於民國 105 年度未有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

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本集團若租賃收益金額係以承租人營業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係屬或有租金，應以營業租賃之方式處理，於契約期間就應收取之租金認列收入。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部分子公司之維修零件係與原廠簽訂合約，於子公司支付保證金之品項內，由原廠無償提供，於代理合理結束時，子公司應返還此等保管存貨，原廠亦需返還保證金予子公司。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0~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12年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50年
出租資產-其他	2~15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

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

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於售出機器並安裝完成經醫院驗收後認列為收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出租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維修及服務等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此交易完成程度視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3. 分期收取對價之分期付款銷售

可歸屬於銷售價格之收入(利息除外)應於銷售當日認列，銷售價格係對價之現值，為應收分期款按設算利率折現所決定。此利息要素係依有效利息法，於賺得時認列為收入。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

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348	\$ 1,4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51,890	1,245,585
定期存款	10,084	10,803
合計	<u>\$ 1,163,322</u>	<u>\$ 1,257,8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股票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欣美)	39,000	39,000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德)	2,400	2,400
評價調整	(160,675)	(118,262)
合計	<u>\$ 220,940</u>	<u>\$ 263,35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2,413)及(\$97,800)，本期無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336	\$ 31,300
應收分期票據	45,617	27,63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分期票據	(1,079)	(1,338)
	54,874	57,597
減：備抵呆帳	(5)	(5)
	<u>\$ 54,869</u>	<u>\$ 57,592</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	\$ 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	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	(1)
12月31日	<u>\$ -</u>	<u>\$ 5</u>	<u>\$ 5</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	\$ 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	2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7)	(7)
12月31日	<u>\$ -</u>	<u>\$ 5</u>	<u>\$ 5</u>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27,403	\$ 834,513
應收分期帳款	2,530	3,2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分期帳款	(270)	(300)
應收租賃款	16,271	17,61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396)	(658)
	545,538	854,373
減：備抵呆帳	(13,588)	(2,946)
	<u>\$ 531,950</u>	<u>\$ 851,427</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60	\$ 2,900
1年以上	8,137	8,527
	<u>\$ 10,397</u>	<u>\$ 11,42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271	(\$ 396)	\$ 15,8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99	(170)	6,129
	<u>\$ 22,570</u>	<u>(\$ 566)</u>	<u>\$ 22,0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658)	\$ 16,96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16	(162)	12,054
	<u>\$ 29,834</u>	<u>(\$ 820)</u>	<u>\$ 29,014</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58,977	\$ 599,789
群組2	7,966	6,766
群組3	129,502	215,252
	<u>\$ 496,445</u>	<u>\$ 821,807</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323	\$ 3,901
31-90天	285	6,340
91-180天	13,768	22,005
181天以上	27,717	320
	<u>\$ 49,093</u>	<u>\$ 32,566</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946	\$ 2,9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061	14,06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2,840)	(2,840)
匯率影響數	-	(579)	(579)
12月31日	\$ -	\$ 13,588	\$ 13,588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9	\$ 1,04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897	1,897
12月31日	\$ -	\$ 2,946	\$ 2,946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3,138	(\$ 59,977)	\$ 303,161
在途存貨	7,018	-	7,018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275,824	(\$ 59,977)	\$ 215,8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76,891	(\$ 65,324)	\$ 411,567
在途存貨	9,857	-	9,857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392,416	(\$ 65,324)	\$ 327,092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9,090	\$ 863,817
維修耗材	69,936	60,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	15,311
其他	559	-
存貨相關費損	879,308	939,699
出租成本	625,214	610,768
勞務成本	81,073	85,135
營業成本合計	<u>\$ 1,585,595</u>	<u>\$ 1,635,602</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08,807	\$ 142,661	\$ 9,232	\$ 208,896	\$ 4,317,403	\$ 700,276	\$ 11,758	\$ 29,381	\$ 330,493	\$ 6,558,9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68)	(3,055)	(176,903)	(1,485,102)	(312,598)	(7,034)	(15,166)	-	(2,008,826)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 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105年										
1月1日	\$ 808,807	\$ 133,693	\$ 6,177	\$ 31,993	\$ 2,832,301	\$ 387,678	\$ 4,724	\$ 14,215	\$ 330,493	\$ 4,550,081
增添(註1)	121,600	-	-	8,969	49,007	19,831	-	1,419	166,448	367,274
處分	-	-	-	-	-	-	-	(21)	-	(21)
折舊費用	-	(3,144)	(1,505)	(18,859)	(297,245)	(60,563)	(2,608)	(3,160)	-	(387,084)
重分類(註2)	58,549	-	-	33,407	453,555	63,306	-	26	(369,048)	239,795
淨兌換差額	-	(8,502)	-	(1,378)	(2,554)	(163)	(62)	(83)	(2,310)	(15,052)
12月31日	<u>\$ 988,956</u>	<u>\$ 122,047</u>	<u>\$ 4,672</u>	<u>\$ 54,132</u>	<u>\$ 3,035,064</u>	<u>\$ 410,089</u>	<u>\$ 2,054</u>	<u>\$ 12,396</u>	<u>\$ 125,583</u>	<u>\$ 4,754,9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88,956	\$ 133,804	\$ 9,089	\$ 250,990	\$ 4,792,529	\$ 779,588	\$ 11,011	\$ 30,335	\$ 125,583	\$ 7,121,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57)	(4,417)	(196,858)	(1,757,465)	(369,499)	(8,957)	(17,939)	-	(2,366,892)
	<u>\$ 988,956</u>	<u>\$ 122,047</u>	<u>\$ 4,672</u>	<u>\$ 54,132</u>	<u>\$ 3,035,064</u>	<u>\$ 410,089</u>	<u>\$ 2,054</u>	<u>\$ 12,396</u>	<u>\$ 125,583</u>	<u>\$ 4,754,993</u>

註1：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期初應付設備款\$308，期末應付設備款\$11,104，支付現金數為\$356,478。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202,405。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金額為\$5,873。
- (3) 機器設備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金額為\$982。
- (4) 存貨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32,424。
- (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699。
- (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轉列費用金額為\$2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74,956	\$ 139,517	\$ 8,889	\$ 44,540	\$ 4,236,308	\$ 606,107	\$ 10,697	\$ 24,586	\$ 277,274	\$ 6,122,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4)	(1,531)	(30,801)	(1,219,527)	(177,207)	(4,465)	(11,993)	-	(1,451,258)
	<u>\$ 774,956</u>	<u>\$ 133,783</u>	<u>\$ 7,358</u>	<u>\$ 13,739</u>	<u>\$ 3,016,781</u>	<u>\$ 428,900</u>	<u>\$ 6,232</u>	<u>\$ 12,593</u>	<u>\$ 277,274</u>	<u>\$ 4,671,616</u>
104年										
1月1日	\$ 774,956	\$ 133,783	\$ 7,358	\$ 13,739	\$ 3,016,781	\$ 428,900	\$ 6,232	\$ 12,593	\$ 277,274	\$ 4,671,616
增添(註1)	27,168	3,322	343	-	28,537	16,501	1,061	4,957	148,280	230,169
處分	-	-	-	-	(304)	(48)	-	-	-	(352)
企業合併取得	-	-	-	-	62,196	180	-	-	-	62,376
折舊費用	-	(3,236)	(1,524)	(15,797)	(295,380)	(57,881)	(2,570)	(3,330)	-	(379,718)
重分類(註2)	6,683	817	-	34,051	20,471	26	-	-	(94,607)	(32,559)
淨兌換差額	-	(993)	-	-	-	-	1	(5)	(454)	(1,451)
12月31日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 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08,807	\$ 142,661	\$ 9,232	\$ 208,896	\$ 4,317,403	\$ 700,276	\$ 11,758	\$ 29,381	\$ 330,493	\$ 6,558,9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68)	(3,055)	(176,903)	(1,485,102)	(312,598)	(7,034)	(15,166)	-	(2,008,826)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 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註1：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期初應付設備款\$21,725，期末應付設備款\$308，支付現金數為\$251,586。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9,023。
- (2)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35,140。
- (3)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存貨金額為\$41,582。
- (4)累計減損金額\$1,089，自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7,026	\$ 8,68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2.96%	1.45%~2.6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666)	-	(110,666)
	<u>\$ 786,909</u>	<u>\$ 373,910</u>	<u>\$ -</u>	<u>\$ 1,160,819</u>
<u>105年</u>				
<u>1月1日</u>				
成本	\$ 786,909	\$ 373,910	\$ -	\$ 1,160,81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050	-	2,050
重分類		7,709	2,511	10,220
折舊費用	-	(10,668)	-	(10,668)
12月31日	<u>\$ 786,909</u>	<u>\$ 373,001</u>	<u>\$ 2,511</u>	<u>\$ 1,162,42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86,909	\$ 494,335	\$ 2,511	\$ 1,283,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334)	-	(121,334)
	<u>\$ 786,909</u>	<u>\$ 373,001</u>	<u>\$ 2,511</u>	<u>\$ 1,162,421</u>
<u>104年</u>				
<u>1月1日</u>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u>\$ -</u>	<u>\$ -</u>	<u>\$ -</u>	<u>\$ -</u>
<u>1月1日</u>				
企業合併取得	786,909	383,422	-	1,170,331
折舊費用	-	(9,512)	-	(9,512)
12月31日	<u>\$ 786,909</u>	<u>\$ 373,910</u>	<u>\$ -</u>	<u>\$ 1,160,81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666)	-	(110,666)
	<u>\$ 786,909</u>	<u>\$ 373,910</u>	<u>\$ -</u>	<u>\$ 1,160,81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	\$ 64,412	\$ 62,912
當期產生出租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830</u>	<u>\$ 12,23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44,941 及 \$1,157,06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因上述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一致。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土地成本價格，再依成本法評估建物成本價格，並考量一定權重計算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89,529	\$ 125,912
存出保證金	374,083	259,925
受限制資產	<u>37,673</u>	<u>8,386</u>
	<u>\$ 501,285</u>	<u>\$ 394,223</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42,802	\$ 67,1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8,510	9,333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41,295	53,87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票據	(1,164)	(1,29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帳款	(373)	(806)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 資收益(含關係人)	(1,537)	(2,316)
	89,533	125,916
減：備抵呆帳	(4)	(4)
	<u>\$ 89,529</u>	<u>\$ 125,912</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4	\$ 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	4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2)	(2)
12月31日	<u>\$ 4</u>	<u>\$ 4</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費用	\$ 4,824	\$ 7,522
預付設備款	435,420	416,545
土地容積使用權	-	58,549
其他	7,307	6,719
	<u>\$ 447,551</u>	<u>\$ 489,335</u>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58	\$ 16,000
信用借款	431,009	258,988
	<u>\$ 434,167</u>	<u>\$ 274,988</u>
利率區間	<u>0.95%~2.96%</u>	<u>1.13%~2.11%</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6,6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400	-
合計	<u>\$ 13,000</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6,6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800)
合計	<u>\$ -</u>	<u>\$ 4,8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8,200 及\$31,21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638	\$ 42,987
應付分期票據	-	11,792
減：預付利息	-	(259)
	<u>\$ 5,638</u>	<u>\$ 54,520</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986)	(36,827)
	976,014	963,173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976,014)	-
	<u>\$ -</u>	<u>\$ 963,17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至105年7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7月31日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依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買回 \$997,000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因此產生損失 \$11,01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將剩餘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計 \$3,000 全數贖回，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8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及 105 年 7 月 1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58.4 元及新台幣 56.2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含)。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之約定

(8)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523%~1.1663%。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95.4~110.12	\$ 2,259,958	\$ 2,336,685
信用借款	95.4~110.4	408,244	255,499
		2,668,202	2,592,1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05,178)	(68,921)
預付利息		-	-
		<u>\$ 2,263,024</u>	<u>\$ 2,523,263</u>
利率區間		<u>1.42%~2.58%</u>	<u>1.86%~7.65%</u>

1.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 (1)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 (2)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 (3)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 (4) 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 (5) 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 (6)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招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293,130	\$ -
存入保證金	24,061	40,725
長期應付票據	160	1,117
減：預付利息	-	-
	<u>\$ 317,351</u>	<u>\$ 41,842</u>

(十六)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86 及 \$5,946。
-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53 及 \$1,944。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5年		104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469	\$ 39.80	1,861	\$ 41.4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205)	38.69	(35)	40.3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5)	38.62	(357)	39.9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1,119</u>	38.30	<u>1,469</u>	39.8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642</u>		<u>393</u>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47.56 元及新台幣 58.58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u>\$ 4,937</u>	<u>\$ 20,403</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8.3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1.27	9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900	58.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77)	5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58.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4.11.27	\$ 64.7	\$ 58.8	36.39%	0.048	0%	0.80%	\$ 6.195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4,813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8,47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39,703	130,346
現金增資	-	9,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45	357
12月31日	139,848	139,703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45 仟股及 357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1,450 及\$3,56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8.8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52		\$ 26,577	
特別盈餘公積	87,627		5,519	
現金股利	279,964	\$ 2.004	260,692	\$ 2.0
合計	<u>\$ 390,243</u>		<u>\$ 292,788</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4 年 4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及 104 年 7 月 15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93	
特別盈餘公積	78,849	
現金股利	140,490	\$ 1.0046
合計	<u>\$ 235,23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074,843	\$ 1,195,845
出租收入	921,909	896,961
勞務收入	208,454	302,525
合計	<u>\$ 2,205,206</u>	<u>\$ 2,395,33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552	\$ 1,087
銀行存款利息	3,211	3,045
其他收入	2,178	3,524
合計	<u>\$ 6,941</u>	<u>\$ 7,65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35)	\$ 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8,200)	(31,219)
其他損失	(366)	(1,479)
合計	<u>(\$ 16,522)</u>	<u>(\$ 28,185)</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275	\$ 49,83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708)
可轉換公司債	12,840	15,932
其他	10,208	1,455
合計	<u>\$ 68,323</u>	<u>\$ 66,517</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007	\$ 176,201
員工認股權	4,937	25,216
勞健保費用	15,980	13,502
退休金費用	9,439	7,890
其他用人費用	5,915	6,915
折舊費用	397,752	389,230
	<u>\$ 619,030</u>	<u>\$ 618,9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 及 \$1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120 及董監酬勞\$4,800 與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679	\$ 83,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47)	(2,9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432</u>	<u>80,5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698	(20,350)
所得稅費用	<u>\$ 67,130</u>	<u>\$ 60,1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691	\$ 108,0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9	9,9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7,420)	(58,65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5	3,0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369	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47)	(2,992)
所得稅費用	<u>\$ 67,130</u>	<u>\$ 60,181</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78	\$ 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192)	11,737
	<u>(\$ 9,614)</u>	<u>\$ 12,058</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016	(\$ 1,013)	\$ -	\$ -	\$ 10,0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1	(4)	-	-	1,227
保固準備	3,604	(1,329)	-	-	2,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192	-	(14,19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48	-	648
其他	642	28	-	-	670
課稅損失	18,454	(17,131)	-	-	1,323
小計	\$ 49,139	(\$ 19,449)	(\$ 13,544)	\$ -	\$ 16,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930)	\$ -	\$ 3,930	\$ -	\$ -
土地增值稅	(39,395)	-	-	-	(39,395)
其他	(2,447)	1,751	-	-	(696)
小計	(\$ 45,772)	\$ 1,751	\$ 3,930	\$ -	(\$ 40,091)
合計	\$ 3,367	(\$ 17,698)	(\$ 9,614)	\$ -	(\$ 23,94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502	\$ 2,514	\$ -	\$ -	\$ 11,0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55	(524)	-	-	1,231
保固準備	1,824	1,780	-	-	3,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455	-	11,737	-	14,192
其他	781	(139)	-	-	642
課稅損失	<u>62</u>	<u>18,392</u>	<u>-</u>	<u>-</u>	<u>18,454</u>
小計	<u>\$ 15,379</u>	<u>\$ 22,023</u>	<u>\$ 11,737</u>	<u>\$ -</u>	<u>\$ 49,1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251)	\$ -	\$ 321	\$ -	(\$ 3,930)
土地增值稅	-	-	-	(39,395)	(39,395)
其他	(<u>774</u>)	(<u>1,673</u>)	<u>-</u>	<u>-</u>	(<u>2,447</u>)
小計	<u>(\$ 5,025)</u>	<u>(\$ 1,673)</u>	<u>\$ 321</u>	<u>(\$ 39,395)</u>	<u>(\$ 45,772)</u>
合計	<u>\$ 10,354</u>	<u>\$ 20,350</u>	<u>\$ 12,058</u>	<u>(\$ 39,395)</u>	<u>\$ 3,367</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693	26,376	26,376	112年
103年	13,972	13,678	13,678	113年
104年	24,614	24,614	21,511	114年
105年	<u>19,306</u>	<u>19,306</u>	<u>14,622</u>	115年
	<u>\$ 100,936</u>	<u>\$ 90,325</u>	<u>\$ 82,53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 6,351	\$ 6,351	\$ 6,351	111年
102年	36,693	26,376	26,376	112年
103年	13,972	13,678	13,678	113年
104年	<u>130,067</u>	<u>130,067</u>	<u>21,511</u>	114年
	<u>\$ 187,083</u>	<u>\$ 176,472</u>	<u>\$ 67,91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981	\$ 45,266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情 形</u>
本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九和生物、華霖、十陸	核定至103年度
多模式、和新、新和、東霖、新霖、醫世紀、日亞美、杏霖	核定至104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26,742	\$ 762,559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929	\$ 130,505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7.59%	23.20%

註：係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0	
員工酬勞	-	4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932	140,033	\$ 1.1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94	
員工酬勞	-	24	
轉換公司債	1,779	17,0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297	148,199	\$ 1.54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

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現金 \$409,050 購入子公司杏霖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杏霖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05,48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405,4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3,562。民國 105 年度杏霖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5,4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09,050)
調減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杏霖支付對價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62)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921,909 及 \$896,96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4,299 及 \$23,697 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約定未來年度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727	\$ 18,7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007	37,464
超過5年	<u>17,504</u>	<u>23,043</u>
	<u>\$ 57,238</u>	<u>\$ 79,284</u>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以現金 \$1,255,399 購入十陸 100% 股權，並支付收購之勞務費 \$73,984 (表列「管理費用」項下)。收購該公司係為加強醫療產業鍊之整合，跨足醫療長期照護產業並擴大本集團之領域及版圖。
2. 收購十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

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1月2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255,399
取得債權及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原股東對被收購公司之債權	\$ 91,987
現金	120,9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193
其他流動資產	20,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76
投資性不動產	1,170,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6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86)
長期借款	(305,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9,39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104,782</u>
商譽	<u>\$ 150,617</u>

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4年度</u>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255,399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120,971)
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u>\$ 1,134,428</u>

4.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杏霖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合併十陸起，十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1,624 及\$70,244。若假設十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自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414,374 及\$287,693。

5.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杏業	\$ 150,617	\$ 150,617

6.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二十八)及(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173,647</u>	\$ <u>208,092</u>

子公司多模式、九和科技及日亞美與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十陸及杏業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皆約為 6 個月。

2. 營業收入-出租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出租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79,682</u>	\$ <u>67,535</u>

(1) 子公司十陸、杏業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及不動產等之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子公司多模式、日亞美、九和科技及醫世紀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之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15 年，每期收取之租金係依上述關係人之每月收入按比例分配。收款期間約為 2~6 個月。

3.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372</u>	\$ <u>20,195</u>

子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及久和中國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皆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 3 個月。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93,306	\$ 188,56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04,989	\$ 127,74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3,824	-
31-90天	29,262	31,832
91-180天	44,702	28,984
181天以上	529	-
	<u>\$ 193,306</u>	<u>\$ 188,561</u>

5. 應收租賃款(表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杏業及十陸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u>105</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應收租賃款</u>		<u>未賺得融資</u>		<u>應收租賃款</u>	
	<u>總</u>		<u>收</u>		<u>淨</u>	
	<u>額</u>		<u>益</u>		<u>額</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3,638	(\$	1,212)	\$	12,42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996	(1,367)		33,629
	\$	<u>48,634</u>	(\$	<u>2,579</u>)	\$	<u>46,055</u>
	<u>104</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應收租賃款</u>		<u>未賺得融資</u>		<u>應收租賃款</u>	
	<u>總</u>		<u>收</u>		<u>淨</u>	
	<u>額</u>		<u>益</u>		<u>額</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958	(\$	1,359)	\$	10,59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657	(2,154)		39,503
	\$	<u>53,615</u>	(\$	<u>3,513</u>)	\$	<u>50,102</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26,000</u>	\$ <u>2,58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u>170</u>	\$ <u>20</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5%收取。

7.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3,250</u>	\$ <u>15,307</u>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交易對象</u>	<u>資產種類</u>	<u>取得成本</u>	<u>期末應付 設備款</u>	<u>價格依據</u>
其他關係人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u>9,037</u>	\$ <u>1,161</u>	雙方議價決定

<u>104年12月31日</u>				
<u>交易對象</u>	<u>資產種類</u>	<u>取得成本</u>	<u>期末應付 設備款</u>	<u>價格依據</u>
其他關係人	待驗設備	\$ <u>7,875</u>	\$ <u>6,303</u>	雙方議價決定

(2)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u>交易對象</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05年度 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人	非控制權益	40,500	杏霖股權	\$ <u>409,05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968	\$ 26,070
退職後福利	394	432
股份基礎給付	1,770	4,048
總計	<u>\$ 33,132</u>	<u>\$ 30,55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90	\$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10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72	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及長期融資次期償還 數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000	-	履約之保證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3	8,386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履約之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1,663,941	1,532,301	長期融資額度之 擔保
— 房屋及建築	390,822	392,190	長期融資額度之 擔保
— 機器設備	-	7,199	長期應付票據履約 保證
— 出租資產-機 器設備	122,625	351,212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 擔保及長期應付票據 履約保證
	<u>2,177,388</u>	<u>2,282,902</u>	
	<u>\$ 2,344,861</u>	<u>\$ 2,293,7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788,650 及 \$1,006,410。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7,258 及 \$202,831。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據、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82	32.25	\$ 354,170	1%	\$ 3,542
歐元：新台幣	477	33.90	16,170	1%	162
美金：人民幣	15	6.95	484	1%	5
美金：港幣	854	7.76	27,542	1%	275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新台幣	4,437,265	0.0024	10,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04	32.25	267,804	1%	2,678
歐元：新台幣	533	33.90	18,069	1%	181
新加坡幣：新台幣	86	22.29	1,917	1%	19
美金：人民幣	582	6.95	18,770	1%	188
美金：港幣	474	7.76	15,287	1%	15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37	32.83	\$326,232	1%	\$3,262
歐元：新台幣	477	35.88	17,115	1%	171
美金：港幣	721	7.75	23,670	1%	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92	32.83	180,302	1%	1,803
新加坡幣：新台幣	177	23.25	4,115	1%	41
美金：人民幣	987	6.49	32,403	1%	324
美金：港幣	480	7.75	15,758	1%	15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未實現兌換(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7,964)
歐元：新台幣		33.90	(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1,821)
瑞士法郎：新台幣		31.53	117
歐元：新台幣		33.90	365
美金：人民幣	\$ 276	6.95	1,341
美金：港幣	(61)	7.76	(253)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 11,334
歐元：新台幣		35.88	430
美金：人民幣	\$ 168	6.49	849
美金：港幣	(28)	7.75	(11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3	(4,266)
美金：人民幣	(351)	6.49	(1,775)
美金：港幣	(122)	7.75	(47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094 及 \$26,33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6,682 及 \$23,6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

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38,936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5,638	1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561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976,0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51,204	524,699	1,805,06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7,060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54,779	958	15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2,14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851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	963,17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19,444	426,647	2,211,705	54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6,219	\$ -	\$ 34,721	\$ 220,94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3,000	\$ -	\$ 13,000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8,632</u>	<u>\$ -</u>	<u>\$ 34,721</u>	<u>\$ 263,35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4,800</u>	<u>\$ -</u>	<u>\$ 4,80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5年		
	<u>權益證券</u>	<u>衍生金融工具</u>	<u>合計</u>
1月1日	\$ 34,721	\$ -	\$ 34,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	-	-	-
12月31日	<u>\$ 34,721</u>	<u>\$ -</u>	<u>\$ 34,721</u>

	104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41,400	\$ -	\$ 41,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註)	(6,679)	-	(6,679)
12月31日	\$ 34,721	\$ -	\$ 34,721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15 17%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7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94 13%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在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均係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故有關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同附註六(二十一)。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註)</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註)</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847,360	\$ 6,436,776	\$ 2,301,394	\$ 6,321,569
中國	356,983	179,465	93,937	166,324
其他	863	-	-	-
合計	<u>\$ 2,205,206</u>	<u>\$ 6,616,241</u>	<u>\$ 2,395,331</u>	<u>\$ 6,487,89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五)重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怡仁	<u>\$ 243,207</u>	<u>\$ 265,353</u>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440,000	\$ 32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986,957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70,000	2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3,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5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0	220,000	7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1	九和科技	高端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0	2.5%	業務往來	5,851	-	-	無	-	5,851	54,300	
2	日亞美	日亞美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5%	業務往來	4,072	-	-	無	-	1,168	2,336	
3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2.5%	業務往來	229,026	-	-	無	-	171,022	342,044	
						<u>\$ 689,000</u>	<u>\$ 116,0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承業醫	2	久和醫療	\$ 9,934,788	\$ 4,631,750	\$ 4,631,750	\$ 942,919	-	93.24%	\$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多模式	9,934,788	1,143,311	1,060,000	367,492	-	21.34%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科技	9,934,788	161,000	161,000	48,932	-	3.24%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生物	9,934,788	274,000	-	-	-	0.00%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東霖	9,934,788	130,000	130,000	-	-	2.6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華霖	9,934,788	175,264	130,000	122,875	-	2.6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醫世紀	9,934,788	170,000	170,000	75,700	-	3.4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日亞美	9,934,788	6,000	6,000	6,000	-	0.1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3	杏霖	9,934,788	285,000	255,000	255,000	-	5.13%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3	CHC(HK)	9,934,788	267,600	258,000	-	-	5.19%	14,902,182	Y	N	N	
1	杏業	4	承業醫	1,710,221	361,482	361,482	361,482	361,482	42.27%	2,565,332	N	Y	N	
1	杏業	4	久和醫療	1,710,221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109.16%	2,565,332	N	N	N	
1	杏業	4	杏霖	1,710,221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12.68%	2,565,332	N	N	N	
					<u>\$ 8,205,150</u>	<u>\$ 8,205,150</u>	<u>\$ 2,541,881</u>	<u>\$ 1,403,4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186,219	4.67%	\$ 186,219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8.25%	674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4,047	6.69%	34,047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久和醫療	股票	杏霖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法人 董事之代表	94,500,000	\$ 939,358	40,500,000	\$ 444,723	-	-	-	135,000,000	\$1,384,081

註：取得成本 \$409,05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39,235及支付對價與股權帳面價值差異(\$3,562)。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香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 229,026	98%	6個月	-	-	\$ 222,923	10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 款):\$222,923	1.30	\$ 83,305	催款	\$ 25,950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613,588	\$ 1,613,588	222,600,000	100.00%	\$ 2,443,681	\$ 53,611	53,670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3,484	113,484	38,200,000	100.00%	447,656	6,326	6,32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35,745	740	748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58,182	219,182	47,100,000	100.00%	475,069	(3,917)	(3,917)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9,258	109,258	9,800,000	100.00%	55,076	(11,491)	(11,491)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24,171	34,171	1,800,000	100.00%	22,516	(160)	(160)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71,183	401,183	40,000,000	100.00%	462,431	34,727	34,770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841,815	775,815	87,600,000	100.00%	955,793	33,269	33,269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00%	127,269	2,691	2,691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96,151	696,151	74,000,000	100.00%	897,616	49,957	49,957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21,300	18,300	2,130,000	64.55%	3,770	(3,213)	(1,979)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78,090	348,574	600	100.00%	337,973	3,285	3,285	子公司 (註)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4,186	4,261	100,000	100.00%	27,121	1,357	1,146	子公司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1,354,050	945,000	135,000,000	100.00%	1,384,081	42,141	39,235	子公司
久和醫療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	印尼	醫療儀器出租	13,193	-	4,000,000	40.00%	10,783	(6,293)	(2,517)	關聯企 業
杏霖	十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948	100,948	55,182	100.00%	85	(605)	(605)	子公司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423,464	1,423,464	78,100,000	100.00%	1,492,275	72,931	68,388	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151,300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	\$ -	\$ 151,300	\$ -	\$ 151,300	\$ 1,346	100%	\$ 1,346	\$ 121,131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43,307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29,500	-	213,807	-	243,307	12,536	100%	3,495	180,224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94,607	\$ 425,425	\$ 2,981,6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附件五、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959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九)所述，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71,280 仟元及 2,292,6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214 仟元及 467,25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及 1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018)仟元及(18,031)仟元、新台幣(12,275)仟元及(17,17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65%)及 87%、(47%)及 4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0 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6,511	11	\$ 1,163,322	12	\$ 1,038,74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八	52,397	1	54,869	1	59,12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279	1	140,619	2	156,4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0,634	5	531,950	5	531,57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9,472	2	65,113	1	46,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0	-	2,335	-	1,4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000	-	26,000	-	5,0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14	-	20,030	-	3,587	-
130X	存貨	六						
		(五)(七)	210,872	2	215,847	2	309,237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54,596	3	126,717	1	127,0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0,457	2	160,789	2	89,4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7,792</u>	<u>27</u>	<u>2,507,591</u>	<u>26</u>	<u>2,368,17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5,791	2	220,940	2	203,0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726	-	10,783	-	12,5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654,829	45	4,754,993	49	4,560,375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1,181,329	11	1,162,421	12	1,155,65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						
		一)	161,746	2	161,746	2	161,7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60	-	16,146	-	41,2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七及八	504,103	5	501,285	5	581,85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十						
		一)	812,514	8	447,551	4	498,30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15,698</u>	<u>73</u>	<u>7,275,865</u>	<u>74</u>	<u>7,214,842</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03,490</u>	<u>100</u>	<u>\$ 9,783,456</u>	<u>100</u>	<u>\$ 9,583,018</u>	<u>100</u>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20,339	8	\$ 434,167	4	\$ 448,32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十四)	15,900	-	13,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4,308	-	5,638	-	7,571	-
2170	應付帳款		104,072	1	177,496	2	143,79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62	-	3,250	-	6,4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一)	206,585	2	88,802	1	358,1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161	-	6,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70	1	31,332	-	18,4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853	-	15,987	-	13,5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436,886	14	1,419,725	15	78,6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36,975</u>	<u>26</u>	<u>2,190,558</u>	<u>22</u>	<u>1,081,09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十四)	-	-	-	-	5,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969,572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443,708	24	2,263,024	23	2,319,903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34	-	2,967	-	5,1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91	-	40,091	1	42,9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23,336	3	317,351	3	317,2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8,769</u>	<u>27</u>	<u>2,623,433</u>	<u>27</u>	<u>3,660,736</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5,445,744</u>	<u>53</u>	<u>4,813,991</u>	<u>49</u>	<u>4,741,828</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398,708	14	1,398,478	14	1,397,338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二十)	2,893,902	27	2,891,710	30	2,888,35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七)	245,206	2	229,313	2	229,3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995	2	93,146	1	93,1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205	4	526,742	6	387,99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37,899)	(2)	(171,995)	(2)	(156,6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56,117</u>	<u>47</u>	<u>4,967,394</u>	<u>51</u>	<u>4,839,526</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29</u>	<u>-</u>	<u>2,071</u>	<u>-</u>	<u>1,66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857,746</u>	<u>47</u>	<u>4,969,465</u>	<u>51</u>	<u>4,841,190</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03,490</u>	<u>100</u>	<u>\$ 9,783,456</u>	<u>100</u>	<u>\$ 9,583,0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二十二)(三十)及七	\$ 464,092	100	\$ 639,261	100	\$ 1,037,054	100	\$ 999,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七)(二十六)及七	(314,768)	(68)	(510,026)	(79)	(702,629)	(67)	(761,886)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49,324</u>	<u>32</u>	<u>129,235</u>	<u>21</u>	<u>334,425</u>	<u>33</u>	<u>237,971</u>	<u>24</u>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十八)(二十六)(三十)	(103,124)	(22)	(75,512)	(12)	(174,181)	(17)	(149,853)	(15)
6100 推銷費用		(30,045)	(6)	(31,726)	(5)	(53,683)	(5)	(61,942)	(6)
6200 管理費用		(73,079)	(16)	(43,786)	(7)	(120,498)	(12)	(87,91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124)	(22)	(75,512)	(12)	(174,181)	(17)	(149,853)	(15)
6900 營業利益		<u>46,200</u>	<u>10</u>	<u>53,723</u>	<u>9</u>	<u>160,244</u>	<u>16</u>	<u>88,11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6,184	4	1,535	-	17,982	2	3,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十四)(二十四)	(16,899)	(4)	(2,075)	-	(23,852)	(3)	(4,2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16,929)	(4)	(17,363)	(3)	(33,927)	(3)	(33,63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80	-	(139)	-	(609)	-	(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4)	(4)	(18,042)	(3)	(40,406)	(4)	(35,048)	(4)
7900 稅前淨利		28,636	6	35,681	6	119,838	12	53,0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531)	(2)	(23,355)	(4)	(27,585)	(3)	(31,616)	(3)
8200 本期淨利		<u>\$ 20,105</u>	<u>4</u>	<u>\$ 12,326</u>	<u>2</u>	<u>\$ 92,253</u>	<u>9</u>	<u>\$ 21,45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32	1	(7,377)	(1)	(12,417)	(1)	(12,67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929)	(2)	(30,485)	(5)	(55,149)	(5)	(60,306)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10)	-	(2)	-	(448)	-	1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873)	-	4,913	1	2,110	-	9,3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680)</u>	<u>(1)</u>	<u>(\$ 32,951)</u>	<u>(5)</u>	<u>(\$ 65,904)</u>	<u>(6)</u>	<u>(\$ 63,482)</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25</u>	<u>3</u>	<u>(\$ 20,625)</u>	<u>(3)</u>	<u>\$ 26,349</u>	<u>3</u>	<u>(\$ 42,028)</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0,347</u>	<u>4</u>	<u>\$ 14,723</u>	<u>2</u>	<u>\$ 92,695</u>	<u>9</u>	<u>\$ 19,245</u>	<u>2</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42)</u>	<u>-</u>	<u>(\$ 2,397)</u>	<u>-</u>	<u>(\$ 442)</u>	<u>-</u>	<u>(\$ 2,20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667</u>	<u>3</u>	<u>(\$ 18,228)</u>	<u>(3)</u>	<u>\$ 26,791</u>	<u>3</u>	<u>(\$ 44,237)</u>	<u>(4)</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42)</u>	<u>-</u>	<u>(\$ 2,397)</u>	<u>-</u>	<u>(\$ 442)</u>	<u>-</u>	<u>(\$ 2,209)</u>	<u>-</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15</u>		<u>\$ 0.11</u>		<u>\$ 0.66</u>		<u>\$ 0.14</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15</u>		<u>\$ 0.11</u>		<u>\$ 0.66</u>		<u>\$ 0.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止6個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 404,943	\$ 5,566,189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652	-	(22,6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7,627	(87,627)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79,964)	-	-	(279,964)	-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310	2,470	(1,547)	-	-	-	-	-	-	1,233	-	1,2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1,498	-	-	-	-	-	1,498	-	1,49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3,312	-	-	-	-	-	3,312	-	3,312
本期淨利	-	-	-	-	-	-	-	19,245	-	-	19,245	2,209	21,45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九)	-	-	-	-	-	-	(3,562)	-	-	(3,562)	-	(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13)	(53,069)	(63,482)	-	(63,48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05,488)	(405,488)
6月30日餘額	<u>\$ 1,397,338</u>	<u>\$ 2,797,551</u>	<u>\$ 173</u>	<u>\$ 63,033</u>	<u>\$ 27,600</u>	<u>\$ 229,313</u>	<u>\$ 93,146</u>	<u>\$ 387,999</u>	<u>\$ 512</u>	<u>(\$ 157,139)</u>	<u>\$ 4,839,526</u>	<u>\$ 1,664</u>	<u>\$ 4,841,190</u>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8,478	\$ 2,806,521	\$ 173	\$ 57,416	\$ 27,600	\$ 229,313	\$ 93,146	\$ 526,742	(\$ 11,320)	(\$ 160,675)	\$ 4,967,394	\$ 2,071	\$ 4,969,465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93	-	(15,8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849	(78,849)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0,490)	-	-	(140,490)	-	(140,4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230	1,799	(1,148)	-	-	-	-	-	-	881	-	8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457	-	-	-	-	-	457	-	45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1,084	-	-	-	-	-	1,084	-	1,084
本期淨利	-	-	-	-	-	-	-	92,695	-	-	92,695	(442)	9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55)	(55,149)	(65,904)	-	(65,904)
6月30日餘額	<u>\$ 1,398,708</u>	<u>\$ 2,808,320</u>	<u>\$ 173</u>	<u>\$ 57,809</u>	<u>\$ 27,600</u>	<u>\$ 245,206</u>	<u>\$ 171,995</u>	<u>\$ 384,205</u>	<u>(\$ 22,075)</u>	<u>(\$ 215,824)</u>	<u>\$ 4,856,117</u>	<u>\$ 1,629</u>	<u>\$ 4,857,74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38	\$ 53,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6,348	(1,010)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六)	216,685	192,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	278
利息費用		25,051	22,7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748)	(1,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九)	609	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2,900	1,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五)	6,484	6,399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	1,541	4,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72	(1,5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83,340	1,466
應收帳款淨額		(54,733)	320,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59)	(5,347)
其他應收款	六(三十二)	375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	(2,419)
存貨		3,648	(18,144)
預付款項		(227,879)	6,255
其他流動資產		39,774	(87,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30)	(46,949)
應付帳款		(73,083)	(14,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	(8,845)
其他應付款		(14,514)	4,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61)	(6,303)
負債準備-流動		(5,134)	(8,320)
其他流動負債		1,354	44,48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33)	(4,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57	451,402
本期支付利息		(25,520)	(22,983)
本期收取利息		1,748	2,0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943)	(48,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58)	382,369

(續次頁)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9,442)	\$ 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820)	(122,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六(七)	(428)	(87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7,0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073)	(174,3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938	60,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466)	(115,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2,711)	(2,7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9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050)	(367,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6,284	1,254,198
短期借款減少		(574,896)	(1,078,559)
舉借長期借款		14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3,993)	(269,4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21	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07)	(17,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	291,3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1	1,233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九)	-	(409,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330	(227,4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67	(6,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11)	(219,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322	1,257,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511	\$ 1,038,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買賣、醫療器材之銷售、出租及安裝與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承業醫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100	
承業醫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模式)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3
承業醫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科技)	眼科儀器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2 註3
承業醫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生物)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100	註2 註3
承業醫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新)	醫療器材出租	100	100	100	註2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承業醫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	醫療器材 出租	100	100	100	註2 註3
承業醫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霖)	醫療器材 出租	100	100	100	註2
承業醫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霖)	醫療器材 出租	100	100	100	
承業醫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霖)	醫療器材 出租	100	100	100	註2 註3
承業醫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世紀)	醫療器材 出租	100	100	100	
承業醫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亞美)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及服務	64.55	64.55	61	註2 註3
承業醫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以下簡稱CHC(BV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100	註2 註3
久和醫療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霖)	醫療器材 銷售	100	100	100	
杏霖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陸)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及藥品 銷售	-	100	100	註1 註2 註3
杏霖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業)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及藥品 銷售	100	100	100	
CHC(BVI)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HC(HK))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2
CHC(BVI)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2 註3
CHC(BVI)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 銷售、出租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2 註3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十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為簡化投資架構及集團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起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清算完成。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列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661,554 及 \$2,280,088，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24%；負債總額分別為 \$189,214 及 \$467,251，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 及 1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益(損)分別為 (\$8,088) 及 (\$17,409)、(\$11,218) 及 (\$16,551)，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5%) 及 84%、(43%) 及 3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232	\$ 1,348	\$ 1,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0,395	1,151,890	1,026,924
定期存款	4,884	10,084	10,477
合計	<u>\$ 1,136,511</u>	<u>\$ 1,163,322</u>	<u>\$ 1,038,7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櫃公司股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 340,215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股票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美)	39,000	39,000	39,000
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德)	2,400	2,400	2,400
評價調整	(215,824)	(160,675)	(178,568)
合計	<u>\$ 165,791</u>	<u>\$ 220,940</u>	<u>\$ 203,047</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1,929)、(\$30,485)、(\$55,149)及(\$60,306)，本期無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463	\$ 10,336	\$ 11,848
應收分期票據	40,964	45,617	48,59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025)	(1,079)	(1,311)
	52,402	54,874	59,135
減：備抵呆帳	(5)	(5)	(6)
	<u>\$ 52,397</u>	<u>\$ 54,869</u>	<u>\$ 59,129</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	\$ 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6月30日	<u>\$ -</u>	<u>\$ 5</u>	<u>\$ 5</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	\$ 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	1
6月30日	\$ -	\$ 6	\$ 6

2.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90,747	\$ 527,403	\$ 516,244
應收分期帳款	-	2,530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分期帳款	-	(270)	-
應收租賃款	9,736	16,271	17,61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10)	(396)	(406)
	600,273	545,538	533,456
減：備抵呆帳	(39,639)	(13,588)	(1,884)
	\$ 560,634	\$ 531,950	\$ 531,572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	\$ 2,260	\$ -
1年以上	5,359	8,137	-
	\$ 5,359	\$ 10,397	\$ -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承租人之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未保證殘值為\$0，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集團於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款 總額	未賺得融資 收益	應收租賃款 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9,736	(\$ 210)	\$ 9,52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99	(89)	4,410
	\$ 14,235	(\$ 299)	\$ 13,936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271	(\$ 396)	\$ 15,8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99	(170)	6,129
	<u>\$ 22,570</u>	<u>(\$ 566)</u>	<u>\$ 22,004</u>
	105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7,618	(\$ 406)	\$ 17,21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85	(22)	4,063
	<u>\$ 21,703</u>	<u>(\$ 428)</u>	<u>\$ 21,27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群組1	\$ 359,826	\$ 358,977	\$ 249,927
群組2	7,516	7,966	5,253
群組3	50,149	129,502	267,648
	<u>\$ 417,491</u>	<u>\$ 496,445</u>	<u>\$ 522,828</u>

群組 1：醫院。

群組 2：診所。

群組 3：其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30天內	\$ 4,221	\$ 7,323	\$ 5,655
31-90天	108,972	285	4,973
91-180天	31,451	13,768	-
181天以上	38,138	27,717	-
	<u>\$ 182,782</u>	<u>\$ 49,093</u>	<u>\$ 10,628</u>

註：已排除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惟未扣除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588	\$ 13,5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350	26,350
匯率影響數	-	(299)	(299)
6月30日	\$ -	\$ 39,639	\$ 39,63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946	\$ 2,946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	(1,012)	(1,012)
匯率影響數	-	(50)	(50)
6月30日	\$ -	\$ 1,884	\$ 1,884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3,544	(\$ 72,501)	\$ 291,043
在途存貨	14,161	-	14,161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283,373	(\$ 72,501)	\$ 210,872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63,138	(\$ 59,977)	\$ 303,161
在途存貨	7,018	-	7,018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275,824	(\$ 59,977)	\$ 215,847

	105年6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461,992	(\$ 75,352)	\$ 386,640
在途存貨	16,929	-	16,929
減：存入保證品	(94,332)	-	(94,332)
合計	\$ 384,589	(\$ 75,352)	\$ 309,237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其他營業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707	\$ 313,067
維修耗材	18,235	22,3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0	5,679
其他	6	-
存貨相關費損	124,848	341,075
出租成本	166,112	150,411
勞務成本	23,808	18,540
營業成本合計	<u>\$ 314,768</u>	<u>\$ 510,02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284	\$ 375,977
維修耗材	32,887	38,0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60	10,162
其他	6	-
存貨相關費損	328,737	424,151
出租成本	326,768	299,712
勞務成本	47,124	38,023
營業成本合計	<u>\$ 702,629</u>	<u>\$ 761,886</u>

(六) 預付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260,458	\$ 40,058	\$ 35,334
留抵稅額	67,740	69,443	70,894
其他	26,398	17,216	20,775
	<u>\$ 354,596</u>	<u>\$ 126,717</u>	<u>\$ 127,00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88,956	\$ 133,804	\$ 9,089	\$ 250,990	\$ 4,792,529	\$ 779,588	\$ 11,011	\$ 30,335	\$ 125,583	\$ 7,121,8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757)	(4,417)	(196,858)	(1,757,465)	(369,499)	(8,957)	(17,939)	-	(2,366,892)
	<u>\$ 988,956</u>	<u>\$ 122,047</u>	<u>\$ 4,672</u>	<u>\$ 54,132</u>	<u>\$ 3,035,064</u>	<u>\$ 410,089</u>	<u>\$ 2,054</u>	<u>\$ 12,396</u>	<u>\$ 125,583</u>	<u>\$ 4,754,993</u>
106年										
1月1日	\$ 988,956	\$ 122,047	\$ 4,672	\$ 54,132	\$ 3,035,064	\$ 410,089	\$ 2,054	\$ 12,396	\$ 125,583	\$ 4,754,993
增添(註1)	286	-	204	305	28,128	32,980	-	1,421	19,699	83,023
折舊費用	-	(1,473)	(807)	(12,912)	(158,980)	(34,151)	(1,290)	(1,454)	-	(211,067)
重分類(註2)	-	-	625	(491)	136,287	32,466	-	-	(135,162)	33,725
淨兌換差額	-	(3,135)	3	(686)	(1,848)	(107)	(19)	(28)	(25)	(5,845)
6月30日	<u>\$ 989,242</u>	<u>\$ 117,439</u>	<u>\$ 4,697</u>	<u>\$ 40,348</u>	<u>\$ 3,038,651</u>	<u>\$ 441,277</u>	<u>\$ 745</u>	<u>\$ 12,335</u>	<u>\$ 10,095</u>	<u>\$ 4,654,82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989,242	\$ 130,505	\$ 9,872	\$ 200,237	\$ 4,955,003	\$ 844,721	\$ 10,978	\$ 23,377	\$ 10,095	\$ 7,174,0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066)	(5,175)	(159,889)	(1,916,352)	(403,444)	(10,233)	(11,042)	-	(2,519,201)
	<u>\$ 989,242</u>	<u>\$ 117,439</u>	<u>\$ 4,697</u>	<u>\$ 40,348</u>	<u>\$ 3,038,651</u>	<u>\$ 441,277</u>	<u>\$ 745</u>	<u>\$ 12,335</u>	<u>\$ 10,095</u>	<u>\$ 4,654,829</u>

註1：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期初應付設備款\$11,104，期末應付設備款\$1,879，支付現金數為\$92,248。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33,725。

(2)機器設備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金額為\$49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08,807	\$ 142,661	\$ 9,232	\$ 208,896	\$ 4,317,403	\$ 700,276	\$ 11,758	\$ 29,381	\$ 330,493	\$ 6,558,9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968)	(3,055)	(176,903)	(1,485,102)	(312,598)	(7,034)	(15,166)	-	(2,008,826)
	<u>\$ 808,807</u>	<u>\$ 133,693</u>	<u>\$ 6,177</u>	<u>\$ 31,993</u>	<u>\$ 2,832,301</u>	<u>\$ 387,678</u>	<u>\$ 4,724</u>	<u>\$ 14,215</u>	<u>\$ 330,493</u>	<u>\$ 4,550,081</u>
105年										
1月1日	\$ 808,807	\$ 133,693	\$ 6,177	\$ 31,993	\$ 2,832,301	\$ 387,678	\$ 4,724	\$ 14,215	\$ 330,493	\$ 4,550,081
增添(註1)	48,510	-	-	6,328	42,693	8,964	-	766	27,824	135,085
處分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1,612)	(762)	(8,651)	(143,374)	(29,492)	(1,310)	(1,692)	-	(186,893)
重分類(註2)	-	-	-	30,924	84,562	5,541	-	(37)	(51,237)	69,753
淨兌換差額	-	(4,033)	-	(1,026)	(1,929)	(121)	(31)	(38)	(473)	(7,651)
6月30日	<u>\$ 857,317</u>	<u>\$ 128,048</u>	<u>\$ 5,415</u>	<u>\$ 59,568</u>	<u>\$ 2,814,253</u>	<u>\$ 372,570</u>	<u>\$ 3,383</u>	<u>\$ 13,214</u>	<u>\$ 306,607</u>	<u>\$ 4,560,375</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857,317	\$ 138,473	\$ 9,232	\$ 206,825	\$ 4,458,348	\$ 711,021	\$ 11,717	\$ 30,017	\$ 306,607	\$ 6,729,5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25)	(3,817)	(147,257)	(1,644,095)	(338,451)	(8,334)	(16,803)	-	(2,169,182)
	<u>\$ 857,317</u>	<u>\$ 128,048</u>	<u>\$ 5,415</u>	<u>\$ 59,568</u>	<u>\$ 2,814,253</u>	<u>\$ 372,570</u>	<u>\$ 3,383</u>	<u>\$ 13,214</u>	<u>\$ 306,607</u>	<u>\$ 4,560,375</u>

註1：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期初應付設備款\$308，期末應付設備款\$12,134，支付現金數為\$123,259。

註2：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 (1)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34,032。
- (2)機器設備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金額為\$7,094。
- (3)出租資產-機器設備轉列機器設備金額為\$930。
- (4)存貨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金額為\$35,999。
- (5)累計減損金額\$1,089，自機器設備轉列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6)待驗設備轉列費用金額為\$27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1,363	\$ 1,7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4%~2.45%	1.451%~2.52%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3,139	\$ 3,6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4%~2.96%	1.451%~2.5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86,909	\$ 494,335	\$ 2,511	\$ 1,283,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1,334)	-	(121,334)
	<u>\$ 786,909</u>	<u>\$ 373,001</u>	<u>\$ 2,511</u>	<u>\$ 1,162,421</u>
<u>106年</u>				
1月1日	\$ 786,909	\$ 373,001	\$ 2,511	\$ 1,162,42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048	25,989	27,037
重分類(註)	-	-	(2,511)	(2,511)
折舊費用	-	(5,618)	-	(5,618)
6月30日	<u>\$ 786,909</u>	<u>\$ 368,431</u>	<u>\$ 25,989</u>	<u>\$ 1,181,32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786,909	\$ 495,383	\$ 25,989	\$ 1,308,2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6,952)	-	(126,952)
	<u>\$ 786,909</u>	<u>\$ 368,431</u>	<u>\$ 25,989</u>	<u>\$ 1,181,329</u>

註：本期重分類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金額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511。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666)	-	(110,666)
	<u>\$ 786,909</u>	<u>\$ 373,910</u>	<u>\$ -</u>	<u>\$ 1,160,819</u>
<u>105年</u>				
1月1日	\$ 786,909	\$ 373,910	\$ -	\$ 1,160,819
折舊費用	-	(5,163)	-	(5,163)
6月30日	<u>\$ 786,909</u>	<u>\$ 368,747</u>	<u>\$ -</u>	<u>\$ 1,155,656</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786,909	\$ 484,576	\$ -	\$ 1,271,4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5,829)	-	(115,829)
	<u>\$ 786,909</u>	<u>\$ 368,747</u>	<u>\$ -</u>	<u>\$ 1,155,6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	<u>\$ 15,588</u>	<u>\$ 15,595</u>
當期產生出租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4,769</u>	<u>\$ 3,890</u>
	<u>\$ 10,819</u>	<u>\$ 11,70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收入	<u>\$ 31,192</u>	<u>\$ 31,203</u>
當期產生出租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7,562</u>	<u>\$ 6,477</u>
	<u>\$ 23,630</u>	<u>\$ 24,72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44,941、\$1,144,941 及 \$1,157,06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因上述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故評估其公允價值一致。該評價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土地成本價格，再依成本法評估建物成本價格，並考量一定權重計算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0,78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9)	(725)
其他權益變動	(448)	104
6月30日	\$ 9,726	\$ 12,571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此項投資餘額皆占合併總資產0.1%；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合計各占合併綜合損益0.6%及3%、(4%)及1%。

(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75,100	\$ 89,529	\$ 101,596
存出保證金	416,890	374,083	372,587
受限制資產	12,113	37,673	107,675
	\$ 504,103	\$ 501,285	\$ 581,858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8,777	\$ 42,802	\$ 59,04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5,520	8,510	-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43,480	41,295	45,90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票據	(901)	(1,164)	(1,39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 應收分期帳款	(161)	(373)	-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 資收益(含關係人)	(1,613)	(1,537)	(1,948)
	75,102	89,533	101,601
減：備抵呆帳	(2)	(4)	(5)
	\$ 75,100	\$ 89,529	\$ 101,596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4	\$ 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2)	-
6月30日	<u>\$ 2</u>	<u>\$ 5</u>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除上述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餘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有關長期應收票據及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遞延費用	\$ 3,514	\$ 4,824	\$ 6,447
預付貨款	-	-	29,634
預付設備款	755,315	435,420	386,988
預付工程款	43,998	-	-
土地容積使用權	-	-	58,549
其他	9,687	7,307	16,690
	<u>\$ 812,514</u>	<u>\$ 447,551</u>	<u>\$ 498,308</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6,091	\$ 3,158	\$ -
信用借款	<u>514,248</u>	<u>431,009</u>	<u>448,326</u>
	<u>\$ 820,339</u>	<u>\$ 434,167</u>	<u>\$ 448,326</u>
利率區間	<u>0.89%~2.48%</u>	<u>0.95%~2.96%</u>	<u>1.15%~2.21%</u>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	\$ 6,600	\$ 6,6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9,300	6,400	-
合計	<u>\$ 15,900</u>	<u>\$ 13,000</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	-	-	6,6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	(700)
合計	<u>\$ -</u>	<u>\$ -</u>	<u>\$ 5,9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00、(\$300)、(\$2,900)及(\$1,1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502)	(23,986)	(30,428)
	982,498	976,014	969,572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			
負債」項下)	(982,498)	(976,014)	-
	<u>\$ -</u>	<u>\$ -</u>	<u>\$ 969,572</u>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8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7 月 16 日及 106 年 7 月 1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58.4 元、新台幣 56.2 元及新台幣 54.9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係由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2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含)。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未達 12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提高本公司未來動撥借款之自備成數至流動比率符合承諾止。本公司已將該轉換公司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並預計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用以清償此債務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8)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6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523%~1.1663%。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95.4~111.4	\$ 2,431,917	\$ 2,259,958	\$ 2,096,381
信用借款	95.4~111.5	426,292	408,244	226,320
		2,858,209	2,668,202	2,322,7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14,501)	(405,178)	(2,798)
		<u>\$ 2,443,708</u>	<u>\$ 2,263,024</u>	<u>\$ 2,319,903</u>
利率區間		<u>1.42%~2.44%</u>	<u>1.42%~2.58%</u>	<u>1.72%~7.65%</u>

1.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 \$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1) 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 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2) 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3) 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4) 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5) 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6)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預收貨款	\$ 293,130	\$ 293,130	\$ 293,130
存入保證金	30,206	24,061	23,515
長期應付票據	-	160	638
	<u>\$ 323,336</u>	<u>\$ 317,351</u>	<u>\$ 317,283</u>

(十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0、\$1,595、\$3,149 及\$3,153。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3、\$685、\$1,593 及\$1,393。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

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3,00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106年</u>		<u>105年</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119	\$ 38.30	1,469	\$ 39.80
本期放棄	(15)	38.30	(53)	39.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	38.30	(31)	39.8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u>1,081</u>	38.30	<u>1,385</u>	39.80
6月30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617</u>		<u>354</u>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42.62 元及新台幣 55.96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註1)	\$ 44	40.44% (註2)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771	\$ 2,405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541	\$ 4,81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7.4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98,70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39,848	139,70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3	31
6月30日	<u>139,871</u>	<u>139,734</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23 仟股及 31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230 及\$310。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93		\$ 22,652	
特別盈餘公積	78,849		87,627	
現金股利	140,490	\$ 1.0046	279,964	\$ 2.004
合計	<u>\$ 235,232</u>		<u>\$ 390,243</u>	

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及 105 年 7 月 16 日。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應付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 \$140,490 及 \$279,964(表列「其他應付款」)。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56,997	\$ 365,882
出租收入	254,332	222,300
勞務收入	52,763	51,079
合計	<u>\$ 464,092</u>	<u>\$ 639,26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92,535	\$ 469,486
出租收入	490,058	433,563
勞務收入	154,461	96,808
合計	<u>\$ 1,037,054</u>	<u>\$ 999,85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80	\$ 398
利息收入	909	90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4,744	-
其他收入	151	232
合計	<u>\$ 16,184</u>	<u>\$ 1,53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35	\$ 787
利息收入	1,748	1,15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4,964	-
其他收入	635	1,635
合計	<u>\$ 17,982</u>	<u>\$ 3,57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600)	(\$ 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00	(300)
其他損失	(399)	(223)
合計	<u>(\$ 16,899)</u>	<u>(\$ 2,07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539)	(\$ 2,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2,900)	(1,100)
其他損失	(413)	(229)
合計	<u>(\$ 23,852)</u>	<u>(\$ 4,261)</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65	\$ 11,603
可轉換公司債	3,248	3,205
其他	2,516	2,555
合計	<u>\$ 16,929</u>	<u>\$ 17,36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389	\$ 22,088
可轉換公司債	6,484	6,399
其他	5,054	5,150
合計	<u>\$ 33,927</u>	<u>\$ 33,63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331	\$ 46,397
員工認股權	771	2,405
勞健保費用	3,804	3,825
退休金費用	2,333	2,280
其他用人費用	1,349	1,339
折舊費用	110,710	96,915
合計	<u>\$ 167,298</u>	<u>\$ 153,161</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755	\$ 91,982
員工認股權	1,541	4,810
勞健保費用	7,677	7,609
退休金費用	4,742	4,546
其他用人費用	2,978	2,761
折舊費用	<u>216,685</u>	<u>192,056</u>
	<u>\$ 332,378</u>	<u>\$ 303,7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16、\$85 及\$1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1,200、\$2,400 及\$2,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170 及董監酬勞\$4,800 與民國 105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13	\$ 10,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7)	(1,1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746</u>	<u>9,5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15)	<u>13,829</u>
所得稅費用	<u>\$ 8,531</u>	<u>\$ 23,35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056	\$ 20,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7)	(1,1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989</u>	<u>19,5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04)	12,054
所得稅費用	<u>\$ 27,585</u>	<u>\$ 31,6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73)	\$ 1,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59
	<u>(\$ 873)</u>	<u>\$ 4,913</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110	\$ 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237
	<u>\$ 2,110</u>	<u>\$ 9,391</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103年度
久和醫療、九和科技、九和生物、華霖、多模式、和新、新和、東霖、新霖、醫世紀、日亞美、杏霖、杏業	核定至104年度
十陸	核定至105年度

3. 本公司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384,205	\$ 526,742	\$ 387,999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2,723	\$ 96,929	\$ 187,1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23.24%	23.2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47	139,856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347	139,8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21	
員工酬勞	-	2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47	139,979	\$ 0.15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723	139,724	\$ 0.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723	139,7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10	
員工酬勞	-	-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23	140,034	\$ 0.1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695	139,852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695	139,8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23	
員工酬勞	-	4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95	139,979	\$ 0.66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45	139,713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245	139,7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560	
員工酬勞	-	1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245	140,274	\$ 0.14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

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現金 \$409,050 購入子公司杏霖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杏霖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05,48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405,4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3,56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杏霖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5,4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09,050)
調減保留盈餘－實際取得杏霖支付對價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62)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三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54,332、\$222,300、\$490,058 及 \$433,563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倉庫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315、\$5,775、\$10,384 及 \$12,347 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約定未來年度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7,828	\$ 13,727	\$ 16,1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886	26,007	32,133
超過5年	19,809	17,504	20,664
	<u>\$ 79,523</u>	<u>\$ 57,238</u>	<u>\$ 68,982</u>

(三十一) 商譽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杏業	\$ 150,617	\$ 150,617	\$ 150,617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價值，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九)。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宣告現金股利	\$ 140,490	\$ 279,9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怡仁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怡仁)	實質關係人
高端眼科診所(以下簡稱高端)	實質關係人
Swissray Medical AG(以下簡稱SRM)	實質關係人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	實質關係人
日亞美牙醫診所(以下簡稱日亞美診所)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怡仁	\$ 53,981	\$ 39,404
其他	372	408
	<u>\$ 54,353</u>	<u>\$ 39,812</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怡仁	\$ 100,036	\$ 87,774
其他	608	632
	<u>\$ 100,644</u>	<u>\$ 88,406</u>

子公司多模式、九和科技及日亞美與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十陸及杏業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皆約為 6 個月。

(2) 勞務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收入		
其他	\$ <u>7</u>	\$ <u>-</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收入		
其他	\$ <u>14</u>	\$ <u>-</u>

子公司久和醫療提供上述關係人維護保修服務，收款期間約為 6 個月。

(3) 出租收入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出租收入		
其他	\$ <u>23,786</u>	\$ <u>18,698</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出租收入		
其他	\$ <u>47,199</u>	\$ <u>35,367</u>

A. 子公司杏業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及不動產等之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每期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B. 子公司多模式、日亞美、九和科技及醫世紀提供上述關係人醫療儀器之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15 年，每期收取之租金係依上述關係人之每月收入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款期間約為 2~6 個月。

2. 進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	\$ <u>51</u>	\$ <u>16</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	\$ <u>60</u>	\$ <u>121</u>

子公司久和醫療、九和科技及久和中國與上述關係人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皆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 3 個月。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怡仁	\$ 189,273	\$ 181,697	\$ 179,458
其他	<u>12,443</u>	<u>11,609</u>	<u>11,341</u>
合計	<u>\$ 201,716</u>	<u>\$ 193,306</u>	<u>\$ 190,799</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39,808	\$ 104,989	\$ 114,35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068	13,824	-
31-90天	16,302	29,262	30,370
91-180天	44,538	44,702	46,079
181天以上	<u>-</u>	<u>529</u>	<u>-</u>
	<u>\$ 201,716</u>	<u>\$ 193,306</u>	<u>\$ 190,799</u>

4. 應收租賃款(表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杏業及十陸以融資租賃出租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怡仁，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1 年，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該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於租期屆滿時，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且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u>106 年 6 月 30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6 月 30 日</u>
	<u>應收租賃款</u>	<u>未賺得融資</u>	<u>應收租賃款</u>
	<u>總 額</u>	<u>收 益</u>	<u>淨 額</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404	(\$ 1,369)	\$ 15,03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8,981</u>	<u>(1,524)</u>	<u>37,457</u>
	<u>\$ 55,385</u>	<u>(\$ 2,893)</u>	<u>\$ 52,4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3,638	(\$ 1,212)	\$ 12,42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996	(1,367)	33,629
	<u>\$ 48,634</u>	<u>(\$ 2,579)</u>	<u>\$ 46,055</u>
	105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租賃款 總 額	未賺得融資 收 益	應收租賃款 淨 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3,638	(\$ 1,396)	\$ 12,24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815	(1,926)	39,889
	<u>\$ 55,453</u>	<u>(\$ 3,322)</u>	<u>\$ 52,131</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怡仁	\$ 43,000	\$ 20,000	\$ -
高端	-	5,000	5,001
其他	1,000	1,000	-
合計	<u>\$ 44,000</u>	<u>\$ 26,000</u>	<u>\$ 5,001</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怡仁	\$ 266	\$ -	
高端	30	11	
其他	6	-	
合計	<u>\$ 302</u>	<u>\$ 11</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怡仁	\$ 448	\$ -	
高端	61	23	
其他	12	-	
合計	<u>\$ 521</u>	<u>\$ 23</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5%收取。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	\$ 3,062	\$ 3,250	\$ 6,462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交易對象</u>	<u>資產種類</u>	<u>取得成本</u>	<u>期末應付 設備款</u>	<u>價格依據</u>
SRM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 9,037	\$ 1,161	雙方議價決定

<u>105年6月30日</u>				
<u>交易對象</u>	<u>資產種類</u>	<u>取得成本</u>	<u>期末應付 設備款</u>	<u>價格依據</u>
SRM	待驗設備	\$ 7,897	\$ 6,197	雙方議價決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2)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自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u>交易對象</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05年 取得價款</u>
環瑞醫	非控制權益	40,500	杏霖股權	\$ 409,050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42	\$ 5,764
退職後福利	81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03	864
總計	\$ 8,126	\$ 6,736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59	\$ 11,833
退職後福利	162	216
股份基礎給付	206	904
總計	\$ 16,027	\$ 12,9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290	\$ 4,290	\$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9,240	15,510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79,442	110,000	-	履約之保證及短期融 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113	7,673	7,675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0	100,000	履約之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4,226	1,663,941	1,532,301	長期融資額度之 擔保
—房屋及建築	381,724	390,822	386,798	長期融資額度之 擔保
—機器設備	-	-	4,506	長期應付票據履約 保證
—出租資產-機 器設備	386,625	122,625	4,466	長、短期融資額度之 擔保及長期應付票據 履約保證
	2,432,575	2,177,388	1,928,071	
	\$ 2,637,660	\$ 2,344,861	\$ 2,035,7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529,768、\$788,650 及 \$990,982。
2.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77,258 及 \$176,170。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面額\$100，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集金額為\$1,200,000。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購股數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2,000 仟股)。

刻正準備辦理上述相關事宜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且代理各國先進醫療儀器及相關耗材，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46	30.42	\$ 293,431	1%	\$ 2,934
歐元：新台幣	2,233	34.72	77,530	1%	775
美金：港幣	930	7.81	28,291	1%	\$ 283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新台幣	4,173,984	0.00233	9,7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	30.42	7,362	1%	74
歐元：新台幣	8,263	34.72	286,891	1%	2,869
新加坡幣：新台幣	679	22.10	15,006	1%	15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82	32.25	\$ 354,170	1%	\$ 3,542
歐元：新台幣	477	33.90	16,170	1%	162
美金：人民幣	15	6.95	484	1%	5
美金：港幣	854	7.76	27,542	1%	275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新台幣	4,437,265	0.00243	10,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04	32.25	267,804	1%	2,678
歐元：新台幣	533	33.90	18,069	1%	181
新加坡幣：新台幣	86	22.29	1,917	1%	19
美金：人民幣	582	6.95	18,770	1%	188
美金：港幣	474	7.76	15,287	1%	15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59	32.28	\$ 198,813	1%	\$ 1,988
歐元：新台幣	480	35.89	17,227	1%	172
美金：人民幣	828	6.64	26,728	1%	267
美金：港幣	854	7.76	27,567	1%	27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14	32.28	187,676	1%	1,877
新加坡幣：新台幣	909	23.91	21,734	1%	21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592
歐元：新台幣	-	34.72	5,549
美金：港幣	48	7.81	19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2	(948)
歐元：新台幣	-	34.72	(21,256)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10	(578)
美金：人民幣	56	6.78	249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3,743)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3.91	52
美金：人民幣	36	6.64	182
美金：港幣	(5)	7.76	(1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8	(177)
美金：人民幣	(221)	6.64	(1,117)
美金：港幣	(27)	7.76	(12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14,111)
歐元：新台幣	-	34.72	4,363
美金：港幣	48	7.81	19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2	5,523
歐元：新台幣	-	34.72	(21,452)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10	(578)
美金：人民幣	\$ 56	6.78	249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5,175)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3.91	(8)
美金：人民幣	29	6.64	145
美金：港幣	16	7.76	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28	2,897
美金：人民幣	(61)	6.64	(305)
美金：港幣	(63)	7.76	(26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579 及 \$20,30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8,393 及 \$11,6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評估。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26,395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4,30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13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683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982,49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66,034	578,875	1,931,84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38,936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5,638	1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7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561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976,0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51,204	524,699	1,805,06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52,457	\$ -	\$ -	\$ -
應付票據及長期 應付票據	7,611	63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256	-	-	-
其他應付款	356,486	-	-	-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	969,57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5,754	538,585	1,863,07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5,853</u>	<u>\$ -</u>	<u>\$ 29,938</u>	<u>\$ 165,79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5,900</u>	<u>\$ -</u>	<u>\$ 15,900</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6,219</u>	<u>\$ -</u>	<u>\$ 34,721</u>	<u>\$ 220,94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3,000</u>	<u>\$ -</u>	<u>\$ 13,000</u>
10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8,326</u>	<u>\$ -</u>	<u>\$ 34,721</u>	<u>\$ 203,04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5,900</u>	<u>\$ -</u>	<u>\$ 5,90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

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4,721	\$ -	\$ 34,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註)	(4,783)	-	(4,783)
6月30日	\$ 29,938	\$ -	\$ 29,938
	105年		
	權益證券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4,721	\$ -	\$ 34,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損失	-	-	-
6月30日	\$ 34,721	\$ -	\$ 34,721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重大不可</u>	<u>區間</u>	<u>輸入值與公</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29,26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6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105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u>	<u>區間</u>	<u>輸入值與公</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105年6月30日</u>		<u>重大不可</u>	<u>區間</u>	<u>輸入值與公</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欣美	\$ 34,04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3.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慧德	\$ 6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有關轉投資資訊中，除久和醫療、多模式、華霖、醫世紀、杏霖、杏業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外，餘係依各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在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320,000	\$ 15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85,611	\$ 1,942,446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6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20,000	15,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0	250,000	10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0	承業醫	和新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85,611	1,942,446	
1	九和科技	高端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5%	業務往來	5,851	-	-	無	-	5,851	54,300	
2	日亞美	日亞美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5%	業務往來	4,072	-	-	無	-	1,168	2,336	
3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43,000	43,000	43,000	2.5%	業務往來	229,026	-	-	無	-	171,022	342,044	
						<u>\$ 579,000</u>	<u>\$ 159,0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2	\$ 9,712,234	\$ 4,629,770	\$ 4,526,260	\$ 1,106,096	-	93.21%	\$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多模式	2	9,712,234	1,060,000	1,060,000	627,375	-	21.83%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2	9,712,234	161,000	161,000	43,951	-	3.32%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東霖	2	9,712,234	130,000	130,000	77,115	-	2.68%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華霖	2	9,712,234	130,000	130,000	-	-	2.68%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醫世紀	2	9,712,234	170,000	170,000	70,093	-	3.50%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日亞美	2	9,712,234	6,000	6,000	6,000	-	0.12%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杏霖	3	9,712,234	305,000	305,000	255,000	-	6.28%	14,568,351	Y	N	N	
0	承業醫	CHC(HK)	3	9,712,234	252,720	243,360	-	-	5.01%	14,568,351	Y	N	N	
1	杏業	承業醫	4	1,710,221	361,482	361,482	361,482	361,482	42.27%	2,565,332	N	Y	N	
1	杏業	久和醫療	4	1,710,221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109.16%	2,565,332	N	N	N	
1	杏業	杏霖	4	1,710,221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12.68%	2,565,332	N	N	N	
						<u>\$ 8,135,020</u>	<u>\$ 2,908,593</u>	<u>\$ 1,403,4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135,853	4.67%	\$ 135,853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8.25%	674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29,264	6.69%	29,264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 率	
					進(銷)貨	金額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28,252	98%	6個月	-	-	\$ 236,592	100%	註

註：銷貨金額係包含出租收入。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款):\$236,592	1.12	\$ 57,279	催款	\$ 13,539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613,588	\$ 1,613,588	222,600,000	100.00%	\$ 2,476,125	\$ 80,826	\$ 80,751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3,484	113,484	38,200,000	100.00%	423,028	(19,327)	(19,327)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31,847	(4,120)	(4,11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07,182	458,182	42,000,000	100.00%	423,446	(581)	(622)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86,258	109,258	7,500,000	100.00%	30,974	(1,101)	(1,101)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9,171	24,171	300,000	100.00%	7,378	(137)	(137)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71,183	371,183	40,000,000	100.00%	444,611	13,414	13,435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61,815	841,815	69,600,000	100.00%	767,748	21,880	21,880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5,929	120,929	10,000,000	100.00%	109,231	(617)	(617)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61,151	696,151	70,500,000	100.00%	847,676	30,021	30,021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21,300	21,300	2,130,000	64.55%	2,966	(1,246)	(804)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78,090	378,090	600	100.00%	308,286	(17,270)	(17,270)	子公司 (註)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3,949	4,186	100,000	100.00%	39,981	14,726	14,747	子公司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1,354,050	1,354,050	135,000,000	100.00%	1,385,314	31,906	31,906	子公司
久和醫療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	印尼	醫療儀器出租	13,193	13,193	4,000,000	40.00%	9,726	(1,523)	(609)	關聯企 業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423,464	1,423,464	78,100,000	100.00%	1,526,059	36,693	34,422	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42,714	(2)由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CHC(BVI)間接投 資大陸	\$ 142,714	\$ -	\$ -	\$ 142,714	(\$ 12,205)	100%	(\$ 12,205)	\$ 104,830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229,501	(2)由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CHC(BVI)間接投 資大陸	229,501	-	-	229,501	(20,320)	100%	(19,780)	154,548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72,215	\$ 401,284	\$ 2,914,6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423 號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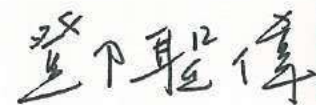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774	8	\$ 77,5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6	-	4,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0,941	2	60,224	1	
1410	預付款項		3,601	-	1,1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6,649</u>	<u>10</u>	<u>143,071</u>	<u>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28,632	4	319,75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028,517	86	5,285,887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8	-	5,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7,386	-	2,5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2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	2,071	-	1,1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85,344</u>	<u>90</u>	<u>5,615,020</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u>\$ 7,001,993</u>	<u>100</u>	<u>\$ 5,758,0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7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六)及十二(三)	-	-	10,500	-	
2150	應付票據		2,507	-	2,102	-	
2170	應付帳款		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75	-	12,4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6	-	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13</u>	<u>-</u>	<u>103,730</u>	<u>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六)及十二(三)	4,8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963,173	14	962,714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七	85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561	-	4,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2,534</u>	<u>26</u>	<u>967,59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747</u>	<u>26</u>	<u>1,071,321</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	1,397,028	20	1,303,46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九)(十一)	2,882,624	41	2,379,917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八)	206,661	3	180,0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762,559	11	828,82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3,145)	(1)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u>5,161,246</u>	<u>74</u>	<u>4,686,77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01,993</u>	<u>100</u>	<u>\$ 5,758,0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77,477 100	\$ 368,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九)(十) 七)及七	(101,480) (27)	(82,243) (23)
5900 營業毛利		275,997 73	286,260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4,692 1	2,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五)	(31,238) (8)	(1,0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8,385) (7)	(23,92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931) (14)	(22,667) (6)
7900 稅前淨利		221,066 59	263,593 7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5,452 1	2,17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6,518 60	265,766 7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	12,49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1,121) (24)	(32,049)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7)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1,256 3	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625) (23)	(\$ 19,22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893 37	\$ 246,544 6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1.73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1.54	\$ 2.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留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盈 餘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300,000	\$2,238,362	\$	\$	\$	\$	\$ 4,657,36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二)	-	-	-	\$ 852,749	\$ 2,115	\$ 11,587	\$ 4,657,3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86)	-	-	(29,68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260,000)	-	-	(2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60	27,554	-	-	-	-	14,3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690)	-	-	-	8,1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163	-	-	-	20,371
本期淨利	-	-	20,371	-	-	-	265,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72	(29,594)	(19,2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03,460	\$2,265,916	\$ 56,301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303,460	\$2,265,916	\$ 56,301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六(十二)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77)	-	-	(26,5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19	-	-	5,51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5,519)	-	-	(5,519)
現金增資	90,000	439,200	-	-	-	-	260,69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813	(4,813)	-	-	-	529,2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57,527	(57,52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173)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27,6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68	27,625	(12,121)	-	-	-	27,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141	-	-	-	19,07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262	-	-	-	6,141
本期淨利	-	-	-	-	-	-	14,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518	-	-	226,518
12月31日	\$1,397,028	\$2,795,081	\$ 173	\$ 762,559	\$ 10,925	\$ 86,063	\$ 5,161,246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980及\$325，董監酬勞皆為\$4,800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066	\$ 263,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203	6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73	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四)	31,219	1,00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453	3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681)	(2,2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6,141	8,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	(276,567)	(263,5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六)	15,932	23,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94	(4,200)
其他應收款		-	3
預付款項		(2,466)	3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9)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5	72
應付帳款		5	-
其他應付款		1,354	(1,2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00)	4,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	30,693
收取之利息		3,963	3,276
收取之股利		87,354	292,685
支付之所得稅		(3,849)	(1,852)
支付之利息		(12,383)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58	324,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000)	114,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3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915)	(121,9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4,000	59,1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5,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986)	(266,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五)	(70,000)	70,000
償還公司債		(1,020,040)	-
發行公司債	六(六)	1,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六)	(4,750)	-
長期借款增加		850,0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二)	(260,692)	(26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529,2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72	14,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2,790	(175,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262	(117,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12	195,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774	\$ 77,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主要係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0 及 \$1,397,028。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

；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

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 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聯企業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	\$ 53
支票存款	2,507	110
活期存款	566,243	77,349
合計	<u>\$ 568,774</u>	<u>\$ 77,5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評價調整	(111,583)	(20,462)
合計	<u>\$ 228,632</u>	<u>\$ 319,7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1,121)及(\$32,049)。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久和醫療	\$ 2,398,589	\$ 1,644,393
多模式	440,925	401,045
九和科技	133,673	133,538
九和生物	240,419	247,054
和新	66,567	81,657
新和	32,946	46,761
東霖	483,698	535,457
華霖	882,567	877,571
新霖	127,274	132,609
醫世紀	886,065	869,082
日亞美	3,692	5,902
CHC(BVI)	332,102	310,818
	<u>\$ 6,028,517</u>	<u>\$ 5,285,88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8,3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200
	合計	<u>\$ -</u>	<u>\$ 10,500</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6,6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800)	-
	合計	<u>\$ 4,800</u>	<u>\$ -</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31,219及\$1,0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70,000
利率區間	-	1.28%-1.29%

(六)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6,827)	(37,286)
	<u>\$ 963,173</u>	<u>\$ 962,7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至105年7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7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4年7月31日依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買回\$997,000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因此產生損失\$11,017，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8日將剩餘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計\$3,000權數贖回，並於民國104年9月21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1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8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58.4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6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556%~1.1663%。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4.8.5 ~109.7.29	按月付息，另自106年 7月29日開始按攤還比 例分七期償還本金。	\$ 850,000	\$ -
借款額度			\$ 850,000	\$ -
利率區間			1.8613%	-

1. 長期借款係以子公司杏業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擔保。

2. 有關擔保借款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0 及 \$1,571。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8. 31	1,28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4年		103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617	\$ 41.40	795	\$ 44
本期放棄	(26)	40.31	(91)	41.40
執行認股權	(95)	39.97	(87)	41.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496</u>	39.80	<u>617</u>	41.4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161</u>		<u>89</u>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8.58 元及 69.06 元。

(5)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註1)	\$ 44	40.44% (註2)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權益交割	<u>\$ 6,141</u>	<u>\$ 8,163</u>

(7)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9.8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1.27	9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4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900	58.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77)	5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58.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4.11.27	\$64.7	\$58.8	36.39%	0.048	0%	0.80%	\$ 6.195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權益交割	\$ 4,813	\$ -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97,0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0,346	130,000
現金增資	9,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357	346
12月31日	139,703	130,3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8.8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3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568。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 \$44,390。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29,686	
特別盈餘公積	5,519		-	
現金股利	<u>260,692</u>	\$ 2.0	<u>260,000</u>	\$ 2.0
合計	<u>\$ 292,788</u>		<u>\$ 289,686</u>	

上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及 103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及 103 年 7 月 21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52	
特別盈餘公積	\$ 87,626	
現金股利	<u>279,964</u>	\$ 2.004
合計	<u>\$ 390,242</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收入	\$ 276,567	\$ 263,503
勞務收入	<u>100,910</u>	<u>105,000</u>
合計	<u>\$ 377,477</u>	<u>\$ 368,503</u>

(十四)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64	\$ 317
其他利息收入	4,517	1,951
其他收入	11	2
合計	<u>\$ 4,692</u>	<u>\$ 2,27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8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31,219)	(1,000)
其他損失	(227)	(30)
合計	<u>(\$ 31,238)</u>	<u>(\$ 1,014)</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997	\$ 37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5,932	23,551
其他	1,456	-
財務成本	<u>\$ 28,385</u>	<u>\$ 23,92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539	\$ 48,769
員工認股權	10,954	8,163
勞健保費用	2,827	2,623
退休金費用	1,630	1,571
其他用人費用	943	917
折舊費用	1,203	676
攤銷費用	373	246
	<u>\$ 77,469</u>	<u>\$ 62,965</u>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千分之零點五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0 及 \$9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0.0531%及 2.124%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120 及\$4,8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72)	(6,7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72)	(2,1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880)	(3)
所得稅利益	(\$ 5,452)	(\$ 2,173)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7,581	\$ 44,811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778)	(38,5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72)	(6,7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8
所得稅利益	<u>(\$ 5,452)</u>	<u>(\$ 2,173)</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935	\$ 2,4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21	(2,124)
	<u>\$ 11,256</u>	<u>\$ 331</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55	\$ -	\$ 10,935	\$ 13,390
未休假獎金	111	42	-	153
虧損扣抵	-	3,843	-	3,843
小計	<u>\$ 2,566</u>	<u>\$ 3,885</u>	<u>\$ 10,935</u>	<u>\$ 17,38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5)	\$ -	(\$ 6)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51)	-	321	(3,930)
小計	<u>(\$ 4,877)</u>	<u>(\$ 5)</u>	<u>\$ 321</u>	<u>(\$ 4,561)</u>
合計	<u>(\$ 2,311)</u>	<u>\$ 3,880</u>	<u>\$ 11,256</u>	<u>\$ 12,82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2,455	\$ 2,455
未休假獎金	<u>107</u>	<u>4</u>	<u>-</u>	<u>111</u>
小計	<u>\$ 107</u>	<u>\$ 4</u>	<u>\$ 2,455</u>	<u>\$ 2,56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	\$ -	(\$ 1)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127)</u>	<u>-</u>	<u>(2,124)</u>	<u>(4,251)</u>
小計	<u>(\$ 2,752)</u>	<u>(\$ 1)</u>	<u>(\$ 2,124)</u>	<u>(\$ 4,877)</u>
合計	<u>(\$ 2,645)</u>	<u>\$ 3</u>	<u>\$ 331</u>	<u>(\$ 2,311)</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600</u>	<u>\$ 31,85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62,559</u>	<u>\$ 828,8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0,505</u>	<u>\$ 143,54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u>16.17%</u>	<u>22.48%</u>

註：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十九)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94	
員工酬勞	-	24	
轉換公司債	1,779	17,03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28,297	148,199	\$ 1.54
	103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 2.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5,766	130,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925	
員工分紅	-	19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65,766	131,012	\$ 2.03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

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多模式)	"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科技)	"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生物)	"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	"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和)	"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東霖)	"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華霖)	"
豐霖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豐霖)	"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霖)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世紀)	"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日亞美)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CHC(BVI))	"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廣州久和)	"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CHC(HK))	"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久和中國)	"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
杏業股份有限公司(杏業)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勞務收入)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勞務銷售：		
-子公司	<u>\$ 100,910</u>	<u>\$ 105,000</u>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土地及建物	子公司	104. 1. 1~104. 12. 31 及103. 1. 1~103. 12. 31	\$ 1,430	\$ 1,320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3.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 4,100

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服務。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806	\$ 4,200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品質良好。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5.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426,000	\$ 140,000	2%	\$ 941
	103年度			
	當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子公司	\$ 260,000	\$ 60,000	2%	\$ 224

(2)利息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 4,517	\$ 1,951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收取。

6.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	\$ 4,100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319,812	\$ 4,617,996

8. 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 (1) 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之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 (2) 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 (3) 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 (4) 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 (5) 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 (6)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招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70	\$ 24,962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u>4,048</u>	<u>4,696</u>
總計	<u>\$ 30,550</u>	<u>\$ 30,09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00	\$ -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三)7.及 8.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即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17	32.825	332,09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20	31.65	310,80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貨幣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863 及 \$31,97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包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507	\$ -	\$ -
應付帳款	5	-	-
其他應付款	13,875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63,173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0,466	\$ -	\$ -
應付票據	2,102	-	-
其他應付款	12,45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0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10,500	962,71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8,632</u>	<u>\$ -</u>	<u>\$ -</u>	<u>\$ 228,63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4,800</u>	<u>\$ -</u>	<u>\$ 4,800</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19,753</u>	<u>\$ -</u>	<u>\$ -</u>	<u>\$ 319,75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0,500</u>	<u>\$ -</u>	<u>\$ 10,50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

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二)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3.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440,000	\$ 440,000	\$ 4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無	\$ -	516,125	\$ 2,064,498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10,000	1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奧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50,000	5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90,000	4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516,125	2,064,498		
1	九和科技	高瑞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2,562	2.5%	業務往來	6,285	-	-	無	-	6,285	53,570		
2	十陸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	-	3%	業務往來	245,752	-	-	無	-	30,120	60,241		
						<u>\$ 704,000</u>	<u>\$ 142,562</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承業醫	2	久和醫療	\$ 10,322,492	\$ 6,002,860	\$ 3,835,000	\$ 620,894	\$ -	74.30%	\$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多模式	10,322,492	1,140,835	1,120,948	331,865	-	21.7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科技	10,322,492	211,000	111,000	30,122	-	2.15%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生物	10,322,492	304,000	274,000	205,687	-	5.31%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東霖	10,322,492	130,000	130,000	-	-	2.5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華霖	10,322,492	333,214	175,284	60,544	-	3.40%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醫世紀	10,322,492	200,000	120,000	113,246	-	2.33%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新霖	10,322,492	36,000	-	-	-	-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2	日亞美	10,322,492	16,000	6,000	4,000	-	0.1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3	杏霖	10,322,492	600,000	285,000	255,000	-	5.52%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3	CHC(HK)	10,322,492	347,380	262,600	157,560	-	5.09%	15,483,738	Y	N	N	
0	承業醫	3	廣州久和	10,322,492	180,785	-	-	-	-	15,483,738	Y	N	Y	
1	杏業	4	承業醫	1,000,000	361,482	361,482	361,482	361,482	45.60%	1,500,000	N	Y	N	
1	杏業	4	久和醫療	1,000,000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117.74%	1,500,000	N	N	N	
1	杏業	4	杏霖	1,000,000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13.68%	1,500,000	N	N	N	
						<u>\$ 7,723,212</u>	<u>\$ 2,501,881</u>	<u>\$ 1,403,4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杏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杏業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為限。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228,632	4.67%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10.39%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4,047	6.69%
					\$ 228,632	
						備註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承業生醫	股票	久和醫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久和醫療現金增資	子公司	135,600,000	\$ 1,644,393	\$ 754,196	73,000,000	\$ -	-	208,600,000	\$ -	-	208,600,000	\$ 2,398,589
久和醫療	股票	杏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杏霖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939,358	94,500,000	-	-	94,500,000	-	-	94,500,000	939,358
杏霖	股票	十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無	-	-	1,573,066	78,055,182	-	-	78,000,000	-	1,422,464	55,182	150,602
杏霖	股票	杏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杏業受讓分割發行新股	子公司	-	-	1,434,502	78,100,000	-	-	-	-	-	78,100,000	1,434,502

註1：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9,000,000股，並包含本期取得之股票股利14,000,000股。

註3：取得成本\$590,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員工認股權\$9,577、盈餘分配(\$1,260)、投資利益\$161,756及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調整(\$5,877)。

註4：取得成本\$945,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5,642)。

註5：取得成本\$1,615,399，並包含本期退回股款(\$91,987)、盈餘分配(\$4)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49,658。

註6：十陸配合分割案辦理減資78,000,000股。

註7：杏業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分割對價78,000,000股及現金增資100,000股。

註8：取得受讓分割\$1,422,464，並包含本期取得成本1,000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11,038。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貨之	授信期間	單價			
十陸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27,004	98%	6個月	-	-	\$ 101,051	10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十陸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101,051	2.03	\$ 58,679	催款	\$ 27,907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613,588	\$ 1,023,588	208,600,000	100.00%	\$ 2,398,589	\$ 164,846	\$ 161,756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3,484	113,484	34,800,000	100.00%	440,925	38,020	38,020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33,673	(2,526)	(2,518)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219,182	219,182	23,200,000	100.00%	240,419	481	481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9,258	109,258	9,800,000	100.00%	66,567	(15,090)	(15,090)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4,171	48,171	2,800,000	100.00%	32,946	300	300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01,183	461,183	43,000,000	100.00%	483,698	28,931	28,975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775,815	775,815	81,000,000	100.00%	882,567	28,934	28,934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00%	127,274	2,995	2,995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96,151	696,151	74,000,000	100.00%	886,065	42,674	42,674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8,300	18,300	1,830,000	61.00%	3,692	(3,624)	(2,211)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48,574	317,659	550	100.00%	332,102	(7,749)	(7,749)	子公司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4,261	4,108	100,000	100.00%	26,455	2,746	2,746	子公司 (註)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945,000	-	94,500,000	70.00%	939,358	(8,061)	(5,642)	子公司	
杏霖	十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948	-	55,182	100.00%	150,602	62,426	49,658	子公司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423,464	-	78,100,000	100.00%	1,434,502	11,795	11,038	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153,997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153,997	-	\$ -	\$ 153,997	\$ 8,496	100.00%	\$ 8,496	\$ 133,348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17,619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186,709	30,910	-	217,619	(18,915)	100.00%	(18,915)	162,623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71,616	\$ 433,010	3,339,7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附件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業醫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業醫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業醫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業醫持有之子公司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醫療集團）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443,68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53,670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承業醫資產總額達 36%，且民

國105年度所認列該些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承業醫稅前淨利32%，該公司對承業醫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評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入承業醫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承業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久和醫療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150,617仟元。久和醫療集團係採用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減損評估之依據。上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該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涉及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久和醫療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經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承業醫提供之未來5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近年來因醫療產業市場競爭激烈，造成部分出租業務之獲利不若預期，久和醫療集團針對有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具減損跡象之出租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業醫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業醫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業醫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業醫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業醫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業醫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業醫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058	1	\$ 568,77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73	-	1,8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1,376	1	140,94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7	-	1,527	-	
1410	預付款項		4,783	-	3,6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0,000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550</u>	<u>4</u>	<u>716,649</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6,219	3	228,63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364,595	93	6,028,517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1	-	4,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830	-	17,3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802	-	4,2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23	-	2,0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61,880</u>	<u>96</u>	<u>6,285,344</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6,826,430</u>	<u>100</u>	<u>\$ 7,001,9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五)(十四)	\$ 13,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66	-	2,507	-	
2170	應付帳款		116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91	-	13,8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六)	1,062,095	16	1,8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3,411</u>	<u>16</u>	<u>18,213</u>	<u>-</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四)(五)(十四)	-	-	4,8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五)	-	-	963,173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765,000	11	8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25	-	4,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5,625</u>	<u>11</u>	<u>1,822,53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859,036</u>	<u>27</u>	<u>1,840,747</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九)	1,398,478	21	1,397,028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五)(八)(十)	2,891,710	42	2,882,624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313	3	206,6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146	1	5,519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526,742	8	762,55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995)	(2)	(93,145)	(1)	
3XXX	權益總計		<u>4,967,394</u>	<u>73</u>	<u>5,161,246</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6,826,430</u>	<u>100</u>	<u>\$ 7,001,9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07,929	100	\$	37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八)(十 六)及七	(97,956)	(32)	(101,480)	(27)
5900 營業毛利			209,973	68		275,997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3,693	1		4,6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四)	(8,537)	(3)	(31,238)	(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38,569)	(12)	(28,3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13)	(14)	(54,931)	(14)
7900 稅前淨利			166,560	54		221,066	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7,628)	(2)		5,45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932	52		226,518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30)	(9)	(1,8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2,413)	(14)	(91,121)	(2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	-	(5,87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8,812)	(3)		11,25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850)	(26)	(87,625)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82	26	\$	138,893	3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1.14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1.13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實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易 交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異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之 換 算 差 異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303,460	\$ 2,265,916	\$ -	\$ 56,301	\$ 57,700	\$ 180,084	\$ -	\$ 828,829	\$ 12,487	(\$ 18,007)		\$ 4,686,7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	-	-	-	26,577	-	(26,57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19	(5,519)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0,692)	-	-	-	(260,692)	
現金增資	六(九)	90,000	439,200	-	-	-	-	-	-	-	-	529,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4,813	-	(4,81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	57,527	-	(57,527)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173	(17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	-	-	27,600	-	-	-	-	-	27,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3,568	27,625	-	(12,121)	-	-	-	-	-	-	19,0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	6,141	-	-	-	-	-	-	6,14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262	-	-	-	-	-	-	14,262	
本期淨利		-	-	-	-	-	-	226,518	-	-	-	226,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62)	(86,063)	(87,625)	-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97,028</u>	<u>\$ 2,795,081</u>	<u>\$ 173</u>	<u>\$ 59,770</u>	<u>\$ 27,600</u>	<u>\$ 206,661</u>	<u>\$ 5,519</u>	<u>\$ 762,559</u>	<u>\$ 10,925</u>	<u>(\$ 104,070)</u>		<u>\$ 5,161,246</u>	
105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397,028	\$ 2,795,081	\$ 173	\$ 59,770	\$ 27,600	\$ 206,661	\$ 5,519	\$ 762,559	\$ 10,925	(\$ 104,070)		\$ 5,161,2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2	-	(22,6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627	(87,627)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9,964)	-	-	-	(279,9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450	11,440	-	(7,291)	-	-	-	-	-	-	5,5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	(1,363)	-	-	-	-	-	-	(1,36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300	-	-	-	-	-	-	6,3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562)	-	-	-	(3,56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944)	-	-	-	(944)	
本期淨利		-	-	-	-	-	-	158,932	-	-	-	158,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245)	(56,605)	(78,850)	-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98,478</u>	<u>\$ 2,806,521</u>	<u>\$ 173</u>	<u>\$ 57,416</u>	<u>\$ 27,600</u>	<u>\$ 229,313</u>	<u>\$ 93,146</u>	<u>\$ 526,742</u>	<u>(\$ 11,320)</u>	<u>(\$ 160,675)</u>		<u>\$ 4,967,394</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70 及\$120，董監酬勞皆為\$4,800 已於當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沛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560	\$ 221,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090	1,20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08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四)	8,200	31,219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5,729	12,453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687)	(4,6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1,363)	6,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167,169)	(276,5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十五)	12,840	1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7)	2,394
預付款項		(1,182)	(2,466)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	(4,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0)	(1,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1)	405
應付帳款		111	5
其他應付款		(676)	1,3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1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5)	1,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954)	373
收取之利息		2,819	3,963
收取之股利		102,776	87,354
支付之所得稅		(276)	(3,849)
支付之利息		(25,737)	(12,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8	75,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0	(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516)	(620,91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0	7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979)	(626,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償還公司債		-	(1,020,040)
發行公司債	六(五)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五)	-	(4,750)
長期借款增加		-	850,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一)	(279,964)	(260,692)
現金增資	六(九)	-	529,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	5,599	19,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365)	1,042,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4,716)	49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774	77,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58	\$ 568,7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陳光宇



會計主管：陳怡君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業醫或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設立,主要係為擴充大中華區市場綜效與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自民國101年10月24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398,478。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

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

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聯企業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	\$ 24
支票存款	1,465	2,507
活期存款	62,586	566,243
合計	<u>\$ 64,058</u>	<u>\$ 568,7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因銀行借款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環瑞醫)	\$ 340,215	\$ 340,215
評價調整	(153,996)	(111,583)
合計	<u>\$ 186,219</u>	<u>\$ 228,632</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2,413)及(\$91,121)。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久和醫療	\$ 2,443,681	\$ 2,398,589
多模式	447,656	440,925
九和科技	135,745	133,673
九和生物	475,069	240,419
和新	55,076	66,567
新和	22,516	32,946
東霖	462,431	483,698
華霖	955,793	882,567
新霖	127,269	127,274
醫世紀	897,616	886,065
日亞美	3,770	3,692
CHC(BVI)	337,973	332,102
	<u>\$ 6,364,595</u>	<u>\$ 6,028,51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6,60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400	-
合計	<u>\$ 13,000</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6,6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800)
合計	<u>\$ -</u>	<u>\$ 4,8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8,200 及 \$31,21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986)	(36,827)
	976,014	963,173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976,014)	-
	<u>\$ -</u>	<u>\$ 963,173</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依發行條件要求本公司買回 \$997,000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因此產生損失 \$11,01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將剩餘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計 \$3,000 權

數贖回，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8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及 105 年 7 月 16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4 元及新台幣 56.2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6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6523%~1.1663%。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4.8.5 ~109.7.29	按月付息，另自106年 7月29日開始按攤還比 例分七期償還本金。	\$ 850,000	\$ 8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項)			(85,000)	-
			<u>\$ 765,000</u>	<u>\$ 850,000</u>
利率區間			<u>1.699%</u>	<u>1.8613%</u>

1. 本公司、久和醫療及杏霖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之銀行團簽訂\$3,300,000 聯貸案，並承諾以下事項：

(1) 應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時，動用各該分項實際可動用授信額度之 80%，若未依約定取消各該分項授信額度者，應就未達之差額按 0.15%之費率於各分項授信額度動用期限屆滿後支付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各相關聯合授信銀行。

(2) 融資款項專款專用。

(3) 本公司定期向銀行出具財務承諾函予以支持，本公司承諾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800,000。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應於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日前以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應支付按查核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計算之補償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合約之約定。

(4) 本公司對久和醫療、華霖、東霖、醫世紀、九和生物及九和科技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至少達 66.67%，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5) 本公司對緬甸轉投資公司及杏霖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比例均分別不得低於 70%，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

(6)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杏業 100%之股權，並掌握對該等公司之經

營控制權，且不得將表彰上述最低持股比例之股份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或以其它方式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亦不得交付信託。但杏業如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將由第一商業銀行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必要時得以招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聯貸案之約定。

2. 長期借款係以子公司杏業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擔保。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9 及 \$1,630。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購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3,000 仟股)，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574 號函核准，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 單位。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價格係以本公司依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成交價格，並以不低於上述計算出成交價格 50% 為原則。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得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惟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75%
屆滿5年	100%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31	1,280	7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105年</u>		<u>104年</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496	\$ 39.80	617	\$ 41.40
本期放棄	(150)	38.69	(26)	40.31
執行認股權	(32)	38.62	(95)	39.9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	<u>341</u>	38.30	<u>496</u>	39.80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 之認股選擇權	<u>199</u>		<u>161</u>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47.56 元及新台幣 58.58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 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價 格(元)</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預期 股利</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u>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8.31	\$85.06	\$ 44	40.44%	5.25年	0%	1.00%	\$48.23~ \$51.29
		(註1)		(註2)				

註 1：係採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估計本公司於給與

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85.06 元。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為基礎估計。

(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363)	\$ 6,14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38.3 元，此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1.27	9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4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900	58.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777)	5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3)	58.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4.11.27	\$64.7	\$58.8	36.39%	0.048	0%	0.80%	\$ 6.195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給與日最近一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4,813

(九) 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98,47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39,703	130,346
現金增資	-	9,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45	357
12月31日	139,848	139,703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8.8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145 仟股及 357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共計 \$1,450 及 \$3,568。

(十) 資本公積

-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故投資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另參照台財融(一)字第 0910016280 號函規定，該項資本公積非源自控股公司之經營成果，故無擴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項下屬於轉換前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計 \$44,390。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652		\$ 26,577	
特別盈餘公積	87,627		5,519	
現金股利	279,964	\$ 2.004	260,692	\$ 2.0
合計	<u>\$ 390,243</u>		<u>\$ 292,788</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4 年 4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其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及 104 年 7 月 15 日。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93	
特別盈餘公積	78,849	
現金股利	140,490	\$ 1.0046
合計	<u>\$ 235,23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收入	\$ 167,169	\$ 276,567
勞務收入	140,760	100,910
合計	<u>\$ 307,929</u>	<u>\$ 377,477</u>

(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63	\$ 164
其他利息收入	3,124	4,517
其他收入	6	11
合計	<u>\$ 3,693</u>	<u>\$ 4,692</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2)	\$ 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8,200)	(31,219)
其他損失	(255)	(227)
合計	<u>(\$ 8,537)</u>	<u>(\$ 31,238)</u>

(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521	\$ 10,997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2,840	15,932
其他	10,208	1,456
合計	<u>\$ 38,569</u>	<u>\$ 28,385</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497	\$ -	\$ 58,647	\$ -
員工認股權	(1,363)	-	10,954	-
勞健保費用	3,897	-	2,827	-
退休金費用	2,009	-	1,630	-
其他用人費用	1,256	-	943	-
折舊費用	1,090	-	1,203	-
攤銷費用	608	-	373	-
	<u>\$ 72,994</u>	<u>\$ -</u>	<u>\$ 76,577</u>	<u>\$ -</u>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4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千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 及 \$1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120 及董監酬勞\$4,800 與民國 104 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5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21</u>	<u>(1,5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3,807</u>	<u>(3,88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628</u>	<u>(\$ 5,452)</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315	\$ 37,58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87	(42,77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7,8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7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	1,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 動	<u>3,286</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628</u>	<u>(\$ 5,452)</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578	\$ 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u>(13,390)</u>	<u>10,935</u>
	<u>(\$ 8,812)</u>	<u>\$ 11,256</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3,390	\$ -	(\$ 13,39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	-	8
未休假獎金	153	21	-	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48	648
虧損扣抵	3,843	(3,843)	-	-
小計	\$17,386	(\$ 3,814)	(\$ 12,742)	\$ 8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	\$ 6	\$ -	\$ -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30)	-	3,930	-
小計	(\$ 4,561)	\$ 6	\$ 3,930	(\$ 625)
合計	\$12,825	(\$ 3,808)	(\$ 8,812)	\$ 20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2,455	\$ -	\$ 10,935	\$13,390
未休假獎金	111	42	-	153
虧損扣抵	-	3,843	-	3,843
小計	\$ 2,566	\$ 3,885	\$ 10,935	\$17,3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5)	\$ -	(\$ 6)
企業合併影響數	(625)	-	-	(6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51)	-	321	(3,930)
小計	(\$ 4,877)	(\$ 5)	\$ 321	(\$ 4,561)
合計	(\$ 2,311)	\$ 3,880	\$ 11,256	\$12,825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315	\$ 39,60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26,742	\$ 762,559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929	\$ 130,505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7.59%	23.20%

註：係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十八)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 1.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932	139,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0	
員工酬勞	-	4	
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58,932	140,033	\$ 1.1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6,518	130,6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94	
員工酬勞	-	24	
轉換公司債	1,779	17,03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28,297	148,199	\$ 1.54

註：有反稀釋效果，故不納入。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久和醫療)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多模式)	"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科技)	"
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和生物)	"
和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	"
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和)	"
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東霖)	"
華霖股份有限公司(華霖)	"
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霖)	"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世紀)	"
日亞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日亞美)	"
CHC Healthcare (BVI) Limited(CHC(BVI))	"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杏霖)	"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廣州久和)	"
CHC Healthcare (HK) Limited(CHC(HK))	"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久和中國)	"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十陸)	"
杏業股份有限公司(杏業)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勞務收入)

	105年	104年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140,760	\$ 100,91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行政資源、醫療業務之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租賃期間	105年	104年
土地及建物	子公司	105. 1. 1~105. 12. 31 及104. 1. 1~104. 12. 31	\$ 1,680	\$ 1,430

本公司係按月支付租金。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u>2,373</u>	\$ <u>1,806</u>

-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品質良好。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金融資產。
-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4.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度</u>			
	<u>當年度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應收利息</u>
子公司	\$ <u>270,000</u>	\$ <u>90,000</u>	2%	\$ <u>1,376</u>
	<u>104年度</u>			
	<u>當年度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應收利息</u>
子公司	\$ <u>426,000</u>	\$ <u>140,000</u>	2%	\$ <u>941</u>

(2)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3,124</u>	\$ <u>4,517</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收取。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6,801,750</u>	\$ <u>6,319,81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968	\$ 26,070
退職後福利	394	432
股份基礎給付	<u>1,770</u>	<u>4,048</u>
總計	\$ <u>33,132</u>	\$ <u>30,55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0	\$ -	履約之擔保
備償專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2	4,200	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u>\$ 3,802</u>	<u>\$ 4,2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及七(三)5.對關係人重大承諾事項及背書保證之情形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一)5.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即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5	32.250	4,3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80	32.250	337,980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	32.825	4,4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17	32.825	332,09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重大貨幣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

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621 及 \$22,86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包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或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466	\$ -	\$ -
應付帳款	116	-	-
其他應付款	13,112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976,0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5,079	170,000	595,000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2,507	\$ -	\$ -
應付帳款	5	-	-
其他應付款	13,875	-	-
應付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63,1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5,000	765,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

類，相關資訊如下：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6,219</u>	<u>\$ -</u>	<u>\$ -</u>	<u>\$ 186,2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3,000</u>	<u>\$ -</u>	<u>\$ 13,000</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8,632</u>	<u>\$ -</u>	<u>\$ -</u>	<u>\$ 228,63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4,800</u>	<u>\$ -</u>	<u>\$ 4,80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

3.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往來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業務 往來金額	營運周轉		金額	金額			
0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其他應收款	是	\$ 440,000	\$ 32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496,739	\$ 1,986,957		
0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70,000	2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新和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3,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東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華霖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醫世紀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5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多模式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0	220,000	70,000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新霖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0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無	-	496,739	1,986,957		
1	九和科技	高端眼科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0	2.5%	業務往來	5,851	-	-	無	-	5,851	54,300		
2	日亞美	日亞美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5%	業務往來	4,072	-	-	無	-	1,168	2,336		
3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2.5%	業務往來	229,026	-	-	無	-	171,022	342,044		
						<u>\$ 689,000</u>	<u>\$ 116,0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子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B.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承業醫	2	久和醫療	\$ 9,934,788	\$ 4,631,750	\$ 4,631,750	\$ 942,919	-	93.24%	\$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多模式	9,934,788	1,143,311	1,060,000	367,492	-	21.34%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科技	9,934,788	161,000	161,000	48,932	-	3.24%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九和生物	9,934,788	274,000	-	-	-	0.00%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東霖	9,934,788	130,000	130,000	-	-	2.6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華霖	9,934,788	175,264	130,000	122,875	-	2.6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醫世紀	9,934,788	170,000	170,000	75,700	-	3.4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2	日亞美	9,934,788	6,000	6,000	6,000	-	0.12%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3	杏霖	9,934,788	285,000	255,000	255,000	-	5.13%	14,902,182	Y	N	N	
0	承業醫	3	CHC(HK)	9,934,788	267,600	258,000	-	-	5.19%	14,902,182	Y	N	N	
1	杏業	4	承業醫	1,710,221	361,482	361,482	361,482	361,482	42.27%	2,565,332	N	Y	N	
1	杏業	4	久和醫療	1,710,221	933,474	933,474	253,037	933,474	109.16%	2,565,332	N	N	N	
1	杏業	4	杏霖	1,710,221	108,444	108,444	108,444	108,444	12.68%	2,565,332	N	N	N	
					<u>\$ 8,205,150</u>	<u>\$ 8,205,150</u>	<u>\$ 2,541,881</u>	<u>\$ 1,403,400</u>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註4：(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 (2)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承業醫	股票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7,000	\$ 186,219	4.67%	\$ 186,219
久和醫療	股票 慧德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74	8.25%	674
久和醫療	股票 欣美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4,047	6.69%	34,047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久和醫療	股票	杏霖	環瑞醫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法人 董事之代表	94,500,000	\$ 939,358	40,500,000	\$ 444,723	-	-	-	135,000,000	\$1,384,081

註：取得成本 \$409,05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39,235及支付對價與股權帳面價值差異(\$3,562)。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香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29,026	98%	6個月	-	\$ 222,923	100%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杏業	怡仁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 款):\$222,923	1.30	\$ 83,305	催款	\$ 25,950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承業醫	久和醫療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 1,613,588	\$ 1,613,588	222,600,000	100.00%	\$ 2,443,681	\$ 53,611	\$ 53,670	子公司
承業醫	多模式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3,484	113,484	38,200,000	100.00%	447,656	6,326	6,326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科技	台灣	眼科儀器銷售、 出租及服務	115,164	115,164	12,400,000	100.00%	135,745	740	748	子公司
承業醫	九和生物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458,182	219,182	47,100,000	100.00%	475,069	(3,917)	(3,917)	子公司
承業醫	和新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09,258	109,258	9,800,000	100.00%	55,076	(11,491)	(11,491)	子公司
承業醫	新和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24,171	34,171	1,800,000	100.00%	22,516	(160)	(160)	子公司
承業醫	東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371,183	401,183	40,000,000	100.00%	462,431	34,727	34,770	子公司
承業醫	華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841,815	775,815	87,600,000	100.00%	955,793	33,269	33,269	子公司
承業醫	新霖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120,929	120,929	11,500,000	100.00%	127,269	2,691	2,691	子公司
承業醫	醫世紀	台灣	醫療儀器出租	696,151	696,151	74,000,000	100.00%	897,616	49,957	49,957	子公司
承業醫	日亞美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21,300	18,300	2,130,000	64.55%	3,770	(3,213)	(1,979)	子公司
承業醫	CH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78,090	348,574	600	100.00%	337,973	3,285	3,285	子公司 (註)
CHC(BVI)	CHC(HK)	香港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服務	4,186	4,261	100,000	100.00%	27,121	1,357	1,146	子公司
久和醫療	杏霖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1,354,050	945,000	135,000,000	100.00%	1,384,081	42,141	39,235	子公司
久和醫療	PT. NAVI MEDICAL INDONESIA	印尼	醫療儀器出租	13,193	-	4,000,000	40.00%	10,783	(6,293)	(2,517)	關聯企 業
杏霖	十陸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00,948	100,948	55,182	100.00%	85	(605)	(605)	子公司
杏霖	杏業	台灣	醫療器材銷售、 出租及藥品銷售	1,423,464	1,423,464	78,100,000	100.00%	1,492,275	72,931	68,388	子公司

註：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廣州久和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 151,300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 -	\$ -	\$ 151,300	\$ 1,346	100%	\$ 1,346	\$ 121,131	\$ -	
久和中國	醫療器材銷售、出租及服務	243,307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CHC(BVI)間接投資大陸	29,500	-	243,307	12,536	100%	3,495	180,224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CHC(BVI)	\$ 394,607	\$ 425,425	\$ 2,981,6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表達：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規定之限額計算揭露之。

公司印鑑：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李 沛 霖

